東北邊疆檔案文獻叢書

中國邊疆史地研究中心
遼寧省檔案館 合編

東北邊疆檔案選輯

（清代 民國）

（三九）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東北邊疆檔案文獻叢書

中國邊疆史地研究中心
遼寧省檔案館
合編

東北邊疆檔案選輯（三九）

（清代　民國）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桂林

目録

外交

日駐奉總領事吉田茂為達貝溝韓人農場地租事給奉天交涉署長高清和照會
昭和二年十二月六日 …… 一

吉林省長張作相為吉林省并無驅逐鮮人事給奉天省長公署密咨
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 六

奉天東邊道尹兼安東交涉員邴克莊為朝鮮發生排華案事給奉天省長呈文
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一三

奉天東邊道尹兼安東交涉員邴克莊為朝鮮排斥華僑事給奉天交涉員署咨文
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 二一

奉天特派交涉員高清和為具報鮮人驅逐華僑一案業已平穩事給奉天省長公署呈文
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 五〇

日駐奉總領事吉田茂為中文報紙關于朝鮮國内排華事件宣傳事給奉天交涉署長高清和照會
昭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 五三

鎮威上將軍公署為華僑在韓境之南島羅北道群山等處遭驅逐事給奉天省長公署訓令
民國十七年一月七日 …… 五八

西豐縣警察所為嚴禁人民私將土地租與韓人事給警察三區訓令
民國十七年一月十四日 …… 六六

奉天交涉員署為日方要求查禁中國報紙關于韓人排華宣傳事給日駐奉代總領事蜂谷輝雄照復
民國十七年一月十四日 …… 七〇

滿洲朝鮮人大會中央本部代表為韓境排華事給奉天省長請願書
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七日……七三
吉林省長張作相為韓境發生仇華風潮事給奉天省長公署密咨
民國十七年二月二日……七五
中國駐朝鮮總領事館為抄送鮮人仇華暴動案調查報告事給奉天省長公署函
民國十七年二月三日……八二
鎮威上將軍公署為韓人召開各處代表會議事給奉天省長公署訓令
民國十七年二月七日……一一七
署新民縣知事劉忠恕交涉委員陶元甄為報韓僑樸魯敬租種法哈牛錄水田爭執事給奉天交涉署呈文
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日……一二〇
署本溪縣知事白尚純為報達貝溝官山已放歸民有韓民耕作不與納租事給奉天交涉署長高清和呈文
民國十七年五月一日……一二三
奉天交涉員署為日韓人在撫順萬達屋村強掘水溝侵害旱田事給日駐奉總領事照會及給撫順縣指令
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五日……一二八
署本溪縣知事白尚純為達貝溝韓僑金太山等毆打華民逼索租糧事給奉天特派交涉員王鏡寰呈文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一三四
奉天交涉員署為達貝溝韓僑金太山等毆打華民事給日駐奉總領事林久治郎照會及給本溪縣知事指令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一四七
日駐奉總領事林久治郎為解散韓人學校事給遼寧交涉署長王鏡寰照會
昭和四年五月二十日……一五一
遼寧省政府為解散韓僑學校事給遼寧交涉員署指令
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四日……一五五

遼寧交涉員署為韓人挖毀學田事給開原縣長訓令
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一五六
通化縣長羅承維為擬具取締韓僑學校辦法事給遼寧交涉員署呈文
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一五八
日駐奉總領事林久治郎為取締韓僑學校事給東三省交涉總署長王鏡寰照會
昭和四年六月八日……一六一
遼寧交涉員署為柳河縣解散韓僑學校事給日駐奉總領事林久治郎照復
民國十八年六月十八日……一六六
日駐奉總領事林久治郎為柳河縣封鎖韓人協昌學校事給遼寧交涉署長王鏡寰照會
昭和四年六月二十日……一六九
西豐縣長肖德潤為發管理韓僑墾種稻田辦法事給公安八區分局訓令
民國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一七三
安東交涉員署為取締韓人在東邊道組設韓僑同鄉會事給撫順縣長訓令
民國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一八〇
日駐奉總領事林久治郎為解散柳河鮮人協昌學校事給遼寧交涉署長王鏡寰照會
昭和四年七月三日……一八六
遼寧特派交涉員王鏡寰為已辦復駐海龍日領抗議解散韓人學校事給遼寧省政府呈文
民國十八年七月四日……一九一
日駐奉總領事林久治郎為撫順縣萬達屋日韓人強掘水溝強種水田事給遼寧交涉署長王鏡寰照復
昭和四年七月六日……一九七
本溪縣長徐家桓為報請交涉達貝溝韓僑霸占土地案事給遼寧交涉員署呈文
民國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二〇三

本溪縣長徐家桓為報達貝溝現有韓僑人數以及租種土地現狀事給遼寧交涉員署呈文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三日……二一七

中國駐朝鮮總領事張維城為接任視事事給遼寧特派交涉員王鏡寰函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二一九

撫順縣長張克湘為辦結韓人在萬達屋村種稻糾葛案事給遼寧交涉員署呈文
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九日……二二〇

本溪縣長徐家桓為達貝溝韓僑耕種土地多年抗不納租事給遼寧省政府呈文
民國十九年五月一日……二二八

遼寧交涉員署為交涉達貝溝韓僑耕種土地多年抗不納租事給日駐奉總領事林久治郎照會
民國十九年五月八日……二三九

韓國臨時政府代表趙素昂為協商遼寧省韓僑事給海陸空副司令張學良函
大韓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二四一

韓國臨時政府駐京代表趙素昂為中韓協作事給東北政務委員會函
大韓民國十三年二月……二四七

遼寧交涉員署為交涉達貝溝韓僑侵占土地妨害國權事給日駐奉總領事照會
民國二十年三月十一日……二五三

遼寧交涉員署為派員前往調查達貝溝及石灰礦糾葛兩案事給日駐奉總領事林久治郎函
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七日……二五五

長白縣為與韓岸營林署擬定鴨綠江上流區域流筏事業協定草案事給遼寧交涉員署呈文
民國二十年五月二日……二五六

長春市政籌備處為萬寶山屯韓人強挖民田已致函日領交涉事給吉林省政府代電
民國二十年六月三日……二六八

長春市政籌備處為停止萬寶山鮮人挖地犯罪行為并調回日警事給駐長春日本領事田代函
民國二十年六月四日……二七二
遼寧交涉員署為長白縣與韓岸營林署擬定鴨綠江流筏事業協定辦理情形事給遼寧省政府呈文
民國二十年六月十日……二七四
吉林省政府主席張作相為日警持槍向萬寶山村民射擊事給東北政委會秘書長吴家象電
民國二十年七月五日……二七七
吉林省政府為萬寶山事件詳情事給東北政委會電
民國二十年七月六日……二七九
遼寧省政府為慎重處置萬寶山事件相關事宜事給安東等縣縣長電
民國二十年七月六日……二八七
遼寧省政府為向日嚴重交涉及安置避難華僑事給安東縣長王介公、公安局長張漢威電
民國二十年七月八日……二八八
東北政委會為萬寶山事件等事給海陸空副司令張學良電
民國二十年七月八日……二九一
遼寧省政府為嚴重交涉新義州韓人襲擊華僑事給中國駐朝鮮京城總領事電
民國二十年七月九日……二九二
安東縣長王介公、公安局長張漢威為避難華僑善后事給遼寧省政府主席臧式毅電
民國二十年七月九日……二九三
署輯安縣縣長蘇顯揚為居留鮮岸之華僑陸續回國避難事給遼寧交涉員署呈文
民國二十年七月十四日……二九四
外交部為將萬寶山朝農租約取消事給東北政委會電
民國二十年七月十四日……二九六

安東縣長王介公為平壤華僑被害情形事給遼寧省政府主席臧式毅電
民國二十年七月十八日……二九九
吉林省政府為送萬寶山交涉案長春市政籌備處抄件事給東北政委會函
民國二十年七月十八日……三〇〇
北平副司令行營秘書長王樹翰為對萬寶山事件日領提出四項賠償嚴重抗議事給東北政委會主席張學良電
民國二十年七月十八日……三〇四
遼寧省政府為達貝溝新遷入韓僑蔑視主權恣意侵擾進行交涉事給遼寧特派交涉員訓令
民國二十年七月二十日……三〇八
遼寧省政府為詢長白縣與韓岸營林署簽訂之鴨江放筏協約事給遼寧特派交涉員訓令
民國二十年七月三十一日……三一三
吉林省政府為送周武祥等查勘萬寶山報告書事給東北政委會函
民國二十年七月三十一日……三一七
長春市政籌備處為抄送萬寶山事件往來文件事給遼寧外交特派員辦事處函
民國二十年八月一日……三六四
海陸空副司令張學良為抄送外交部致日本代辦關于萬寶山事件照會稿事給東北政委會秘書長吴家象電
民國二十年八月十一日……四六〇
安東縣長王介公為造送安東臨時收容所收容資遣被難華僑表冊事給遼寧省政府主席臧式毅呈文
民國二十年八月十一日……四六三
長春市政籌備處為萬寶山事件調查情形事給駐哈爾濱外交特派員辦事處代電
民國二十年八月十四日……四七五
遼寧省政府為抄發各縣辦理韓僑歸化辦法事給安東縣政府密令
民國二十年八月二十六日……四九二

[illegible]人[illegible]政府訓令
民國二十年八月二十九日……四九七

七

公文第八四七號

昭和二年十二月六日

在奉天

總領事　吉田　茂

奉天交渉署長　高清和殿

拝啓陳者上達貝滿鮮人農場問題ハ多年ノ懸案ニ屬シ爾今具体的解決方法ヲ見ルニ至ラサル處客月十五日上達貝滿農場洞長李容植カ石橋子派出所ニ出頭報告セル所ニ據レハ石橋子在住貴國人劉玉書及高香仇ハ上達貝滿在住貴國人王寶貝ナル者ヲ伴ヒ自分ヲ訪ネ本年度小作料（一大地ニ付包米一石）ヲ近日徴收スヘキニ付豫メ準

公文第八四七號

昭和二年十二月六日

在奉天

總領事　吉田　茂

奉天交渉署長　高清和　殿

拜啓陳者上達貝溝鮮人農場問題ハ多年ノ懸案ニ屬シ爾今具体的解決方法ヲ見ルニ至ラサル處客月十五日上達貝溝農場洞長李容植カ石橋子派出所ニ出頭報告セル所ニ據レハ石橋子在住貴國人劉玉書及高香仇ハ上達貝溝在住貴國人王寶貝△ナル者ヲ伴ヒ自分ヲ訪ネ本年度小作料（一大地ニ付包米一石）ヲ近日徵収スヘキニ付豫メ準

在奉天日本總領事館

備シ置ク樣自ニ洞民ニ示達シ置ク樣通知シ尚同小作料納付以前ニ於テ穀物ヲ他ニ搬出スルコトハ一切禁止スル旨申言シ立去レル趣ナルカ御承知ノ通該土地ノ權利關係未定ノ折柄前記貴國人カ任意ニ小作料ノ徵收ヲ強行セムニハ復夕先回ノ如キ騷擾事件惹起ノ因ヲ爲スモノト思料スルニ付前揭ノ如キ不當徵收ノ措置ニ出テシメサル樣貴署ヨリ當該縣知事ニ御移牒相成度此段照會得貴意候

敬具

在奉天日本總領事館

公文第八四七號　　　　謹　張樹森　啓

為照會事、案查上達貝溝鮮人農場問題、係多年之懸案、迄今未有具体的解決方法、茲據上達貝溝農場洞長李容植於十二月十五日到石橋子警察分駐所報稱、在石橋子居住之貴國人劉玉書及高查仇偕同住上達貝溝貴國人王寶具。前來通知、本年度地租每一天地

包米一石、不日即行徵收、豫先準備、並飭
轄達洞氏知照、且聲言於繳納該地
租以前、一切穀類不准運往他處、隨即
物並而去等情、據此、查該項土地之稅
利、向係未定之際、貴國人任意張勢徵
收地租、復又屢惹起此前轇轕多件之
因、相應照請
貴署即希查照、飭令該管縣知照轉

飭所屬、勿再出此不當徵收之措置者

爲此照會

奉天交涉署長高

駐奉總領事吉田茂

昭和二年十二月六日

吉林省長公署為咨行事案准朝鮮京城總領事館庚電稱
鮮人現在仇逐華僑貴省有無驅逐鮮人情事請先電復
並准同日函開日本朝鮮各報載吉林安東等處中國官
憲近頒令取締在留鮮人致發生糾眾排華之暴動各等
因當以本省并無驅逐鮮人等命令凡在宣元界約民四
新約雜居區域均照約辦理一律保護至如北滿各縣非商埠地方
照約未歸化鮮人不能享受租墾權利況今鮮党赤化勾合圖擾

屢有破獲為實行条約防衛治安計向即取締現仍持向来辦法並無特别法令茲鮮境為此舉動究因何地何事滋生誤會殊為奇異經復請客查去訖旋准該總領事館十二日函稱本月七日以來、迭據朝鮮東亞日報及朝鮮中外日報載稱吉林省官廳有取締及驅逐鮮人出境情事、並據鮮人自吉林回鮮者在全羅南北道等處宣稱、向在吉林之朝鮮農民因地主收回土地、被逼出境者計有二百餘名各等語、此說既經傳播、

於是朝鮮青年團遂煽動勞働者乘機毆擊華人以圖報復並威脅我僑限於兩日以內盡行離鮮、否則格殺勿論風說所至、致演成排華暴動、當經總領事向朝鮮總督府嚴重交涉即由警務局通令所屬一體戒備以資保護並向報館聲明者肯並無驅逐鮮人情事各在案至鮮人暴動行為是否别有用意難以探悉惟此次華僑所受損害至為重大除再交涉外相應函復查照並請飭屬將貴處鮮人所播謠傳設法抑止又

准十四日函稱朝鮮各地該項風潮日益蔓延情勢愈趨重大聞華僑方面有曲徇鮮人請求擬函懇國內關係官廳對於鮮人格外寬容之事嗣後或有函電代懇仍煩照約核辦各等因到署正核辦間復據居任省垣入籍鮮人代表尹覺等呈請收回驅逐韓僑命令期以一年依法入籍等情並據該代表等面見陳述一切當告以本無此項驅逐命令、無收回之可言因聲明省政府自來綏輯鮮僑之主旨、准其緩期入籍、以丰

年為限該代表等頗亦滿意願向鮮京暨僑華鮮墾宣布實情以期消此誤會、旋據報該代表等已電鮮境各報館切實解釋等情日前又有鮮京東亞報社記者来吉本署經即派主管科長接見該記者亦願在輿論方面盡情解釋而去此本署對於此事之前後應付情形也惟此次鮮境韓人藉日韓報紙之宣傳發生仇華暴舉其真相雖未深悉特關繫我東省治安及國際方面未容忽視、遴查鮮僑狀况約文規

定三省地方同其利害對外因應自當一致未悉

貴省居住之韓僑近日有無舉動東邊一帶報載有取締情事、

是否事實先令對待僑民事實上有無變更本省現以勸諭入

籍為便於治理之辦法、

藎籌所及有無同異除鮮境方面函託總領事力予注特漸圖消

釋籌擬鮮人入籍並待遇各辦法分別南北滿區域咨令各

縣妥慎辦理隨時咨達外相應咨請

貴公署查照至祈密示方針俾資接洽而便應付此咨

奉天省長公署

兼署吉林省長張作相

政務廳長誠允代行

中華民國廿年二月二十六日

呈為轉報安東縣士農工商各界對於鮮人排華一案、羣忿激各情形請

鑒核事、案查關於朝鮮全羅南道各地鮮人假藉虛報事實、羣起驅

逐並殺傷華僑一案、業將交涉經過情形呈報在案、茲據安東士農工

商各界代表劉士林等呈稱、竊查近日各處紛傳韓人毆斃華僑並

據華僑來函報告、未敢遽以為實、茲有華僑陳子勤由韓境化裝逃

來安埠、據稱日前南島羅北道羣山裏里等處、忽發見排華講演、妄

造謠言、聲稱東三省當道實行驅逐韓僑、宜圖報復之策、韓人妄聽盲

從聚衆五六千人各持棍棒尖刀闖入華僑商店逢人刺擊立逼出境華商開戶者亦被搗毀汹汹撞入綜計羣山裏里豆溪全州四處毆殺華僑三十餘人重傷者五百餘名輕傷者不計其數間有逃出登車者復被揪下毆斃無一幸免彼方警察視若無覩其他金堤參禮咸悅黃登江景連山論山大田金泉光州新泰仁安州載寧陜川等處羣起響應聚衆尋毆華人被迫無路哀求日警保護無如巡捕類多韓人不但縱容暴徒橫行甚且助桀為虐華人生命危險已極其尤慘者裏里鄉間有華

人老圃劉某懼禍潛逃韓人由車站尋獲數十韓人分持劉某四肢碎劈身軀於站旁直同五車裂屍之慘又有參禮驛謙盛成商號司賬華人王某及櫃夥數人既被毆死復剖腸刳腹挖取心肝其慘狀不堪入目本埠天津大公報分社記者因未得仁川消息特掛長途電話詢問仁川華商據稱華僑避難陸續逃至仁川者約五千餘人中國街大客棧十餘家擁擠不堪類多露宿華商會恐演慘劇請日警署保護日警以未奉上憲命令相諉無奈力謀自衛之策衆華僑群衆各持

木棍、守衛中國街口、十四日晚八時韓人七百餘名持械圍攻、一夜之間連攻八次、華人受傷者頗衆、卒因防守嚴密、未能攻破、次日天明韓衆始退、十五十六兩日、又屢攻屢退、終未得逞、韓人憤無可洩、遂赴距仁川二里之三里寨、蜂擁撲入該寨、華商二十餘家、華人三百餘名、房屋均被搗毀、貨物搶掠一空、計毆斃華人十三名、重傷者四十餘人、內有二人眼珠均被挖出、慘酷尤甚、尤有某商柜夥十五名、毆斃五人、重傷八人、其他二人不知下落、有由三里寨逃至仁川者、請求日警保護、日警署用汽車將死屍

及受傷者運至仁川華商會院內旋因傷重又死三人我華領事向日

警署交涉再四始允保護中國街禁止韓人進攻第韓人排華之思想

猶未過也現在仁川華人尚閉門不敢越雷池一步現經仁川領事吳

泰及王京華商會長馬秀臣李培堂張誠信等改著西服同赴各島

地方調查死傷確數同行者有巡捕四名沿途保護本日有共同丸輪

船開往烟台華僑受輕傷者爭先搭船返里計共三千餘人大半露

宿於艙外甲板之上風霜刺骨悽慘已極近聞王京近帶地方水原

大邱等處已開始驅逐華人任意毆辱勢甚汹湧夫韓人一舉一動悉在日本官府監督之下平時不敢稍逾範圍今竟出此違法暴行殘害人道滅絕公理是可忍也孰不可忍查華人之散處韓境者約九萬餘人而東邊居多數東邊各縣之僑居韓境者安寬臨輯皆有其人而沿江一帶居多數當此風聲鶴唳人心汹汹之際代表等不忍坐視而不救當即招集緊急會議僉以韓人無故逞兇慘殺華僑至五十餘人之多傷者不計其數如不設法制止誓死力爭則人心

不平、或至釀成意外事端、為此聯名懇請道尹、據理交涉、並轉請奉

天交涉署向日方交涉、火速制止韓人此項暴烈舉動、並賠償被害者之

生命財產、以彰公理、而安僑民、不勝迫切待命之至、除將代表等會議

各情形、繕揭呈閱外、理合聯名呈請鑒核等情、據此、除分咨奉天交

涉署暨仍由職署向駐安日領繼續交涉、並分呈外、理合抄揭具文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奉天省長

計呈送　抄摺一紙

奉天東邊道道尹兼安東交涉員邴克莊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奉天東邊道尹兼安東交涉員公署為咨行事案查關於朝鮮全羅南道各地鮮人糾衆驅逐華僑一事敝署於本月十一日先准駐新義州中國領事函稱現在日本朝鮮各報載有吉林安東等處中國官憲頒布取締在留韓僑命令因而全鮮各地鮮人羣情忿懣發生糾衆排華之暴烈行動請查明見覆等因本署以事關重大當即一面函覆一面照會駐安日領提起交涉並刊登報端以闢謠傳之誤各在案正擬呈報間旋復於本月十三日奉

肖長公署令開以據朝鮮羅州居留華商電稱現被鮮人因
禁生命危在旦夕請即交涉令即查核辦理具報等因當即以
電話向駐新義州中國領事探詢事實後准孫領事函稱逕啓
者承詢朝鮮南部韓人排華情形一節茲據新義州中華商會
長來館報告本月七日全羅南道暨全羅北道管内之大田裡里羣
山全州金堤新泰仁井邑一帶之韓人發生糾衆驅逐華僑出境
及毆打等暴動行爲我國僑民有被毆斃者有被毆傷者舖屋

毀壞商務停頓紛紛逃避狀極狼狽察厥原因蓋近丁我國東省
官憲取締在留韓僑發生誤會故一致排華等語相應函請查照
等因前來 敝道尹立即馳赴韓岸與平北道谷知事以非正式口頭交
涉該知事極表誠意允為飭警保護管內華僑必不令發生意外
等語復經照會駐安日領請再轉達朝鮮各官憲急速禁止韓人
暴行以維華僑生命去後旋准該領事覆稱為照覆事前於十二
月十九日准貴外字第一三五號照會內開關於韓內諸報紙登載此次吉

林安東方面之中國官憲壓迫韓人事件以來致激起朝鮮裡里及其他地方之排華運動特請轉達朝鮮當局加以取締等情敬已閱悉

查此次貴官所照會各節本非在本官權限之內故只可就力之所及以應交涉之責查自此次韓人排華運動勃發之後朝鮮當局立即發命停止市民大會並施以其他方法鎮壓示威運動所有負有保護及取締責任之警官等亦皆不惜粉身碎骨冒險鎮壓一方逮捕為首者一方盡力保護貴國人民此嚴重警備之結果已得平穩無事特此

照覆請煩查照等因雖准該領事如此答復但近就傳聞所得朝鮮內
地鮮人排華聲浪日愈增高殺傷華僑之事亦愈慘烈倘長此以往深
恐惹起我方人民反感當即呈報
省長公署暨
外交部並仍向駐安日領極力交涉請為查禁各在案茲於本月二十三日
復據安東縣士農工商各界代表劉士林等呈稱竊查近日各處紛傳韓
人毆斃華僑並據華僑來函報告不敢遽以為實茲有華僑陳子勤由韓

境化裝逃來安華據稱日前南島羅北道群山裏里等處忽發見排華講演妄造謠言聲稱東三省當道實行驅逐韓僑宜圖報復之策韓人妄聽盲從麕衆五六十人各持棍棒尖刀闖入華僑商店逢人刺擊立逼出境華商閉戶者亦被搗毀洶洶撞入綜計群山裏里豆溪全州四處毆殺華僑三十餘人重傷者五百餘名輕微者不計其數間有逃出登車者復被揪下毆斃無一倖免後方警察視若無覩其他金堤參禮咸悅黃登江景連山淪山大田金泉光州新泰仁安州載甯陝川等處

羣起響應聚衆尋毆華人被迫無路哀求日警保護無如巡捕類多韓人不但縱容暴徒橫行甚且助桀為虐華人生命危險已極其又慘者裏里鄉間有華人老圃劉某懼禍潛逃韓人由車站尋獲數十韓人分持劉某四肢碎劈身軀於站旁直同五車裂屍之慘又有參禮驛謙盛成商號司賬華人王某及櫃夥數人亦被毆死後剖腸剜腹挖取心肝之慘狀不堪入目本埠天津大公報分社記者因未得仁川消息特掛長途電話詢問仁川華商據稱華僑避難陸續逃至仁川者約五千

餘人中國街大客棧十餘家擁擠不堪類多露宿華商會恐滋慘劇請日警署保護日警以未奉上憲命令相諉無奈力謀自衛之策聚華僑羣衆各持木棍守衛中國街口十四日晚八時韓人七百餘名持械圍攻一夜之間連攻八次華人受傷者頗衆卒因防守嚴密未能攻破次日天明韓衆始退十五十六兩日又屢攻屢退然未得逞韓人憤無可洩遂赴距仁川二里之三里寨蜂擁撲入該寨華商二十餘家華人三百餘名房屋均被搗毀貨物搶掠一空計毆斃華人十三名重傷者四十餘人內有二人眼珠均

被擄出慘酷尤甚尤有某商被毆十五名毆斃五人重傷八人其他二人
不知下落有由三里寨逃至仁川者請求日警保護日警署用汽車將
死屍及受傷者運至仁川華商會院內旋因傷重又死三人我華領事
向日警署交涉再四始允保護中國街禁止韓人進攻第韓人排華之
思想猶未遏也現在仁川華人尚閉門不敢越雷池一步現經仁川領
事吳泰及王京華商會長馬秀臣李培堂張誠信等改著西服同
赴各島地方調查死傷確數同行者有巡捕四名沿途保護本日有共

同丸輪船開往烟台華僑受輕傷者爭先搭船返里計共三千餘人大半露宿於艙外甲板之上風霜刺骨悽慘已極近聞王京迤帶地方水原大邱等處已開始驅逐華人任意毆辱勢甚汹湧夫韓人一舉一動悉在日本官府監督之下平時不敢稍逾範圍今竟出此違法暴行殘害人道滅絕公理是可忍也孰不可忍查華人之散處韓境者約九萬餘人而東邊居多數東邊各縣之僑居韓境者安寬臨輯皆有其人而沿江一帶居多數當此風聲鶴唳人心汹汹之際代表

等不忍坐視而不救當即招集緊急會議僉以韓人無故逞兇慘殺
華僑至五十餘人之多傷者不計其數如不設法制止誓死力爭則人
心不平或至釀成意外事端爲此聯名懇請道尹據理交涉並轉請
奉天交涉署向日方交涉火速制止韓人此項暴烈舉動並賠償被
害者之生命財產以彰公理而安僑民不勝迫切待命之至除將代表等
會議各情形繕摺呈閱外理合聯名呈請鑒核等情據此除分呈外
相應將此案交涉經過各情形抄錄照會稿暨談話錄並清摺

等件一併咨送

貴署請煩查照就近交涉實爲公便此咨

奉天交涉署

計咨送　抄照會稿一紙　談話錄三份　清摺一紙

奉天東邊道尹兼安東交涉員邱克莊

為照會事案查前准駐義州敝國領事函稱為日本朝鮮兩
報載稱吉林安東等處中華官憲近來須令取締在留韓僑因而
全鮮各地鮮人羣情忿懣致發生計衆排華之暴動行為等因到
署本道尹為增進彼方良善感情計業經一面照會
貴領事請轉達朝鮮各方面勿為誤會以免激起國際反感一面
刊登報端以闢謠傳各等情在案茲於本月十三日復奉

奉天省長公署令開本月十二日據居留朝鮮羅州華商霍稱
民等在鮮地經商數十年與鮮民毫無衝突今忽被鮮人將商
等囚禁生命危在旦夕急電請交涉解決等情據此合亟令仰該
員迅即查核辦理具報此令等因奉此正擬續行呈會間復經駐
新義州 敝國領事聲稱刻聞朝鮮湖南綫路哩里地方鮮人排
華暴狠日愈沸騰已將吾留華僑打死一名受重傷者五名輕微傷

害者七名等語查中日邦交極稱親睦我方政府非特無認逐韓僑之命令亦且無壓迫韓民之意思除对於不逞鮮人嘗定有取締办法以維國際間之治安外其良善韓僑我方安寧無不誠意保護往事昭昭非可妄言者乃該朝鮮人民不察事實之真偽卑致以無根據之謠傳誣我官憲驅逐韓僑輒羣起排華暴動殺傷我國僑民十餘名之衆似此行為不但有乖國際公法實屬慘無人道倘我國人民出以反感

而惹起國際糾紛豈尚堪稱交際之道耶本道尹對此不勝遺憾之

為此再行照会

貴領事查照請速轉致朝鮮各官憲對於暴動鮮人力加取締並嚴

懲肇事者以儆其餘而安我國民心以免激成反感結果如何希速見覆

至紉交誼特此照会

大日本駐安東領事官閣下

奉天東邊道道尹兼安東交涉員公署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十二月十五日道尹赴日本領事館談話錄

道尹　本道尹昨奉省令及新義州中國領事館來函在朝鮮內地發生排華事件死傷多人貴領事亦有所聞否

領事 敝館亦接有此等情報

道尹 通商為條約所規定保僑為條約國之責任殺害僑民實國際間罕有之事本道尹誠為遺憾

領事 本領事得悉此事深為抱歉對於被害者尤抱不安

道尹 貴領事為壓迫韓民曾屢向本署交涉但我方並無其事已經貴領事詳解登報宣言在案而此次韓人危害華僑多係良善商民較諸普通住民情勢尤為重大望貴領

事速請朝鮮方面官長急速保護我國僑民并嚴办肇事暴徒以維國際和平而全條約的信義

領事 本領事雖無此職權但對於閣下懇切之托付必尽力所能為

道尹 盛情感謝效果如何尚望見告

領事 本領事必當速办俟有結果即行奉告

十二月十四日平北道金高等課長來署與徐科長之談話

徐 昨據新義州孫領事聲稱全羅南道發生鮮人排華事

件已經致死華僑多人受重輕傷者尤為不少我方不勝驚駭究竟是否事實請為詳告

金　敝廳已接有此種報告係在陞里車站有數百鮮人圍攻華民當場死三名負傷者尚不悉詳數

徐　此間日本領事欲為新聞紙宣傳我方壓迫韓僑一事屢向敝署詰責惟我方並無壓迫韓人之意上峯亦無此項命令即對於不逞之徒嚴加取締此乃是重凌方協定之精神在因

此卷起反感殃及我國僑民而貴方再不加保護并嚴懲肇事之人此誠國際向未嘗有之重大問題足下以何為念

本官今雖未奉與貴方接洽此事之任命但以對於閣下素為欽佩并將實事非正式相告徹底已奉總督府命令嚴加防範通知事當即招集本管各警察長官親加訓令對於平安北道決不使此等事件發生一面招致各鮮人思想團體加以說明不得執外行動貴方可以放心

徐

道尹日內為此事必當親見公知事請為轉達總署善以其事以
慰我方人心請足下先將此意代達知事為荷

金

本官回廳即轉達閣下之意並起事原因以不逞鮮人充牣滿地方
有集大團体此等人對於貴國官廳時加偵探凡閣係鮮人事件
皆以鮮文通知朝鮮內地之鮮文報館登布宣傳而內地鮮人妄信
其針小棒大之說事所以發生如此不詳之事現敝廳對於郵件已
嚴密檢查庶免加事擴大

徐
貴方處置得宜至為感佩但望格外注意不使成為民族的爭競
則實幸甚

十二月十五日道尹赴平安北道廳與谷知事談話錄

道尹 本道尹昨奉省令並據新義州中國孫領事面稱朝鮮內地發生排斥華僑事件在全羅南道且有殺害同胞之事實聞悉之下不勝駭異擬

本道尹與閣下雖無直接交涉之職責但彼此為締結協定當局者而協定內又有取締不逞鮮人之規定誠恐鮮人誤會取締不逞為壓迫故本道尹我素日感情為非公式之談話

答

本官已接有此項報告並奉總督府命令似在全羅南道裡里車站一帶地方有鮮民暴徒仇殺華僑三名受重輕傷者不少仁川方面亦有同樣之事但無死傷之人現下已然平靜

道尹

又爾民為國際上未曾有之事件若事放任不獨國際和平難以維

抑且恐演成民族的反感本道尹不勝憂慮深望貴方嚴加取締並重懲肇事暴民藉以緩和我方民怨

答

誠如尊言此事若措置失宜必演成重大事件本官與閣下抱有同感已經嚴命敝管各警察署長對於貴國僑民加以保護一面招致各思想團詳加說諭不准有軌外行動想敝管區內決不致發生此等不祥事件請閣下放心

道尹

閣下辦理至當殊為佩感惟匪等虐我華僑正水深火熱之時可以

想見望閣下急達總署府速謀善後辦法俾免事件之擴大

答

總署已有嚴命取締對於肇事者業經逮捕多人當此重要時期

望貴方對於移住鮮人勿事壓迫以免誤會

道尹近來安東貴國領事常為壓迫鮮民屢到本署交涉但我方決無壓迫之事實上峯亦無此項命令至報紙宣傳全屬無根之誤本道尹已向岡田領事說明得其諒解一面登報宣誤望閣下轉達貴方各界勿得妄信

谷

本官深信閣下管內決不至有如報紙所傳之事定當轉告一般免其誤會嘗憶夏間臨江領館發生問題之時貴方斷絕臨江與中江鎮之交通此地各團体亦擬仿行經本官極力壓制幸得無事此次望彼此注意為禱

道尹

今日承閣下推誠相接甚為感謝此次如有必要再當奉訪

谷

此後事件之變遷必當臨時奉告但以慣例而言仍望閣下同意領事一次屬其轉告本官似合手續

謹將各界代表會議各情形開列清摺繕呈

鑒核

計開

一請由

道尹轉請奉天交涉署派員同赴韓境肇事地點調查華僑死傷及財產損失之確數以備據理交涉要求相當之賠償

應由韓境最高長官及其警察向中國駐韓總領事請罪

並親往安慰死者遺族

對於被殺華僑之遺族應由日本政府相當之撫恤

對於所有殺戮華僑之兇徒按照中外法律照殺人罪治以應得之罪以謝死者

日本官府須確保將來嗣後永不得再有此等虐殺事件發生

呈為具報鮮人驅逐華僑一案業已平穩請

鑒核備查事案查前奉

鈞署第三零七號訓令略開以據駐朝鮮各地商會電呈鮮人驅逐華僑情形並稱東省有壓迫韓僑情事懇速解決等情抄發郵電令飭查明情形妥速辦理并分別轉復具報查核等因職署當以本省對於韓僑向無驅逐或壓迫之舉至鮮人對於華僑慘加危害實屬有背人道倘不及早妥速解決誠恐愈演愈烈遂即迭次以口頭提向日總領事嚴重交涉囑其即

時轉電朝鮮方面嚴重聲明本省絕無驅逐或壓迫韓僑情事命令對於鮮
人驅逐華僑即時嚴加制止當邀允許同時轉電朝鮮京城中國總領事查照辦
理並分行知照各在案茲准駐朝鮮總領事館第七二號代電開奉天交涉署台
鑒二十四日電敬悉業經分別知照再鮮人仇視華僑案迭經本館向當地官廳
嚴重交涉加派武裝軍警從速制止本十九日起已歸平穩合併奉聞希查照等
因到署除仍查酌情形隨時相機辦理外理合將鮮人驅逐華僑舉動業已平穩情
形具文呈報

約者廢稅倚立並行權矣

奉天省長公署

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涉員高清和

公文第九二〇號

昭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在奉天

總領事 吉田 茂

奉天交渉署長 高清和 殿

拜啓陳者過般來滿洲地方一圓ニ發生セル鮮農壓迫ハ鮮內鮮人ヲシテ漸次鮮內在留貴國人ニ對スル反感ノ念ヲ深カラシムルニ至リ曩ニ全羅北道等ノ地方ニ勃發セシ各種排支運動ニ對シ朝鮮當局ハ嚴重取締ヲ加ヘ鎭壓ニ努メ貴國人ノ生命財產ニ付テハ極力保護ニ任シツヽアル次第ナルカ本月二十日安東ニ於テ發行ノ東邊時報號外ニ「韓人排

在奉天日本總領事館

華大」ト題シ鮮人ハ故無クシテ事端ヲ惹起シ支那人ヲ國境ニ驅逐ス已ニ殺サレタルモノ五十餘名重傷者七百ニ達ス云々トテ貴國人壓迫ニ關スル虚偽誇大ノ記事ヲ掲載セルニ付安東岡田領事ハ東邊道尹ニ對シ右取締方交渉セル事件有之タル處最近貴國側新聞紙上ニハ鮮人壓迫事件ニ關シ徒ニ虚構ノ記事ヲ掲ケ中ニハ煽動ニ亘ルモノアリ斯クテハ鮮内治安上憂慮ニ堪ヘサルノミナラス貴我ノ邦交ニモ影響ヲ及ホス處アルニ付今後貴方ニ於テモ斯種新聞ノ惡宣傳ヲ登載セシメサル樣嚴重御取締相成度此段照會得貴意候

敬具

傅大中譯

公文第九二〇號

爲照会事、日前所有南山各處発生之壓迫韓農案、依國內韓民漸次対於僑居朝鮮之貴國人反感益深、前全羅北道全境等處爆発之各種排華運動、朝鮮當局、曾經嚴重取締、而曾努力鎮壓、対於貴國人之生命財産極力保護、而本月二十日安東発行之東邊

時報說外、竟有為壓迫貴國人、爲虐
僑誇大之記載、題目為「韓人挑華大」
謂韓人無故惹事、驅逐華僑於國境、
已被殺者五十餘名、負重傷者達七百名
此語、業經安東岡田領事向東邊道尹
交涉取締在案、近日貴國各報紙、同於
壓迫韓僑事件、毫無根據之登載、居
心煽動者有之、不但朝鮮國內之治安堪

憂、且亦有碍不中日親此邦交也、相應照請
貴署、請煩查照、此份對於貴國報紙之
此種悪宣傳、嚴加禁止為荷、此照会
東天交涉署長高
駐奉總領事吉田茂（印）
昭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鎮威上將軍節制東三省軍隊督辦東北邊防兼督辦奉天軍務善後事宜公署訓令秘字第三二號

令奉天省長公署

案據東北憲兵司令部報告稱據駐安東縣憲兵第三連連長張玉順報據由韓境逃回之華人聲稱於前日華僑在韓境之南島羅北道羣山等處貿易及勞工者甚夥該韓人忽起排華運動當即驅逐華僑慘殺五十餘人受傷七百餘人等情當經安東商務會招集東邊國民外交後援會人員開緊急會議討論對待方法並當場報告

韓人對我國旅韓僑商慘殺之種種虐待事件以致安寧商民甚為
憤恨等情理合附呈東邊時報號外一件呈請鑒核等情據此除飭
該連長對於駐安寧韓僑之舉動有無不法行為再行具報外理合
檢同東邊時報號外一件隨同報告鑒核等情並附送東邊時報號
外一份到署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錄原報令仰該公署查照此
令

計抄件

東邊時報 號外

慘慘慘

韓人排華大慘劇

發行人江卓庭
編輯人路鶴珊

鮮人魚故起釁端　立逐華僑出境外
毆斃達五十餘名　受重傷七百餘人

近日紛傳韓人毆殺華僑之乃　未敢遽信為確實　詳有陳君某由韓境化裝逃來安埠　據稱韓人毆殺華僑　演出亘古未有大慘劇　查華人之散處韓境者　約共九萬餘人　多係小販勞工　日前南島羅北道　摩山里等處　忽發見排華謠傳　妄造謠言　聲稱東三省當道　實行驅逐韓僑　宜速圖報復之策　韓人妄聽盲從　聚眾五六千人　各持棍棒尖刀　（幸韓人魚

搶）闖入華僑商店　逢人便打　立逼出境　華商閉戶者　亦被搗毀汹汹擁入

綜計羣山裏里豆溪　金洲四處　毆殺華僑　三十餘人　重傷者　五百餘名

輕傷者滿滿皆是　間有逃出登車者　復被揪下　毆斃無一倖免　彼方警了

察　視若無覩　其他金堤券礼　成悅　黃登江　景迁山　論大田　金泉

光州　新泰　仁步州　載寧　陝川　等處　羣起響應　家家尋毆　華人

被迫無路　哀求日警保護　無如巡捕類多韓人　不但從容徒椅行　甚且助

桀為虐　華人生命　危險已極　詎料東西文明　統治之下　竟演此稽無天

日之慘劇　是雖華僑之劫運　而實東瀛之污點也　其尤慘者　裏里鄉間

有華人充通劉某　懼禍潛逃　韓人由車站尋獲　數十韓人　分持劉某四肢
碎劈身軀於站旁　直同五車裂屍之慘　又有參礼驛　謙益成商號　司賬華人
王某　及櫃夥數人　既被毆死　復剖腸割腹　挖取心胆　其慘狀　不堪入目
查韓人一舉一動　悉在日本官府　監督之下　平时不敢稍踰範圍　今竟出
此違法暴行　日官府何無一言　以禁止耶　否則毆殺華僑者　韓人而嗾使
毆殺者　必有凶暴殘忍之徒　立其背後　而為主謀也　主謀為誰
我華人当共窺澈其內幕矣　深望我同胞猛省　羣起圖謀　一致聲援
並請求政府　嚴重抗議　我四萬萬同胞　甘作敵愾之後盾

记此因未得仁川消息　殊關懷僑胞　故掛長途電話　詢問仁川華商
據答稱華僑避难　陸續逃至仁川者　约五千餘人　中國街大客棧十餘家
擁擠不堪　数多露宿　華商会恐演慘劇　請日警署保護　日警以未奉上
憲命令相推諉　無奈力謀自衛之策　聚華僑群衆　各持木棍　守衛
中國街口　十四日晚八时　韓人七百餘名　持械圍攻　一夜之間　連攻八次
華人受傷者殊衆　幸因防守嚴密　未能攻破　次日天明　韓衆始退
十五十六兩日　又屢攻　屢退終未得逞　韓人憤無可洩　遂赴距仁川二里
之三里寨　蜂擁撲入　該寨華商　二十餘家　華人三百餘名　房屋均被

搗毀　貨物搶掠一空　計共毆斃華人十三名　重傷者四十餘人　内有二人

眼珠均被挖出　慘酷尤甚　尤有某商柜夥十五名　毆斃五人　重傷八人　其他二

人　不知下落　有由三里寨　逃至仁川者　請求日署保護　日署用汽車

將死屍及受傷者　運至仁川華商會院内　旋因傷重又死三人　我華領事

向日署交涉再四　始允保護中國街　禁止韓人進攻　並鮮人排華之思想

猶未遏也　現在仁川華人　尚閉門不敢越雷池一步　現在仁川領事吳泰及王京

華商會長　馬香庭　李培堂張誠信等　改著西服　同赴各島地方　調查

死傷確數　同時并有巡捕四名　沿途保護　本日有共同丸輪船　開往烟台華僑

鎮威上將軍公署鈔件用紙

受輕傷者　爭先搭船逃避　計共三千餘人　大半露宿於船外　加以〻上風
霜刺骨　慘凄已極　近聞王京迤帶地方　水原　大邱等處　已開始驅
逐華人　任意毆辱　此因朝鮮總督斋藤　與山梨調任之際　恐鮮人乘間
肆逞擾攘各處　致華僑均有戒心　似此重大慘案　鮮人報紙　隻字不題
日報雖有記載　亦輕描淡寫　與日實大相逕庭　至於滿洲各報一律緘口
國內輿論沉寂無声　見人心已死　此余所以痛哭流涕　而為我國同胞
作第一步之号告也　專此特刊

中華民國十二年
陰曆十一月二十七日
陽曆十二月二十日

西攏縣警甲所訓令第　號

七一卅

令警察三區

38 案存查

奉縣長訓令第一六六號內開案查本縣前以

各縣人民附有私將土地招自租與韓人情事事

前並不呈報官署核辦甚至暗到典賣希得多金

案關國土何容人民私與外人交易是以飭由各區隨

时调查還有前項情事发生即将業主依法處分惟
此等事故純係诒洽我國人之不法非係驅逐韓人
一律出境緣韓人入境僑居乃由我国人民昧於法律
私引招引致與韓人並無直接関係今若舍本求
逕向韓人强行驅逐不惟对外手段未当亦非事理
之平詎意近日風闻各縣官擎办理此案未能了
解本案意旨竟变本加厲誤用手续有直接强逐

迫鄰人出境甚或逼令入籍否則即行驅逐者仰
此錯悞殊屬不合除分行外合再重申前令仰
即轉飭所屬嗣後關於處理人民私將土地租賣
人之案務須遵照文內指示各節審慎辦理期於
允當切勿稍有悞會致礙鄰交切切此令等因奉
此除分行外合令該縣即便遵照文內指示各節

審慎辦理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四日

縣長蔣國藩

為照復事、案准
貴館第九二四號照会内開奉節略已閲悉、查奉
省對於良善韓僑、向照約章保護、其不逞鮮
人、亦自依照雙方協定辦理、送至驅逐及壓迫
命令、業以口頭面達在案、良以此次鮮境釀
發華僑慘劇、固由於鮮人誤会而生、而誤会原因、
一主潮本推原實緣
貴國無根訛、無中生有、請貴社闗、務令華僑

生命財產、橫遭危害、即本遵時被所截獲、亦無非基於
貴方當局所宣傳、匪共及韓國政府亦為當局近日所截[illegible]想
壓迫韓僑事件、以為挑撥煽惑、離間根於貴國報紙所傳互相猜忌[illegible]
國當局低類等其有之[illegible]日此案解決、知大體
而不違、豈肯推波助瀾、及自相傾害之理、此又
理之最易明瞭、更不必斤斤置辯者也、須之與
此次鮮境排華之舉動、事關至大、自應速由
雙方政府主持、以資解決、惟須承

囑託、對於~~華~~中國字林社、自當飭附告識登載以
明宣佈、俾防意外、即
貴國各報紙亦應由
貴總領事、一體加函佈、並轉飭遵照、是為至
要、此照復
駐華日本代理總領事蜂谷

省長鈞鑒竊本會有三大綱領一曰促進自己之反省二曰深願中國之保護三曰不受外人之干涉是三者皆根據乎正義而其要則不出於生之一字我墾民棄親離鄉來托中國者其意豈有他哉徒以大勢所迫求生不得同歸樂土墾荒以保命元無政治之後援又無侵略之前驅中國官民早知其情視同一室而至于近日彼此較爭之事則不幸莫甚爲其發端不過吉林雙陽之事送百餘韓僑而以訛傳訛致有全韓排華僑之事種種誤解實屬可憾本會處在東省樞要之地自負調停內外之責其集團以討議者只是弭流言而講善策本非樹徒黨而謀抗拒也伏願我

省長仰體古聖懷遠之意俯察墾民燃眉之急發出
明令曉諭各縣使居在城市者待以友誼住接鄉閭者許其歸化亦續前日之
親善確保將來之生計則
博施之大德永垂不朽而一時之痛瘼不難自明矣專送代表羅景錫及池錫模兩
君面陳多少書所不及該君必言之矣伏希
鈞亮餘伏祝
鈞候萬福不宣

滿洲朝鮮人大會中央本部代表等 同稟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七日

吉林省長公署為密咨覆事案准

貴公署第九號咨為關於韓境發生仇華風潮一案所有奉省辦理情形及向來對待鮮僑辦法咨請查照等因准此查此次奉省既無壓迫情事吉省亦無驅逐命令乃韓境各地竟任意藉口肆行暴動足徵其容心煽擾以冀掀動世界注目藉以達其移住東省為所欲為之目的而日方始終敷衍不加制止揆其用意亦不外使我感覺困難乘就彼協商處置之機以實施其移殖政策但事實具在經我方

將歷來對待情形剴切宣示以後現據報告各處風潮已歸平息惟東省韓僑不下百萬自應有一種取締辦法以資治理現本省擬密召各該管道尹來署會商通盤籌議以期澈底解決承示
貴省對於韓人入籍令其呈驗出籍證書暨使用華言華服辦法尤為周備自當倣照辦理以歸一致屆時定有辦法再行奉商至對外問題茲由本署擬具意見分陳外交部察核在案事關東省全局相

應檢抄原稿咨請

貴公署即煩查照此咨

奉天省長公署

附抄件

兼署吉林省長張作相

政務廳長誠　允代行

鄭萬督辦賜鑒孟庫總長少祐次長閣下韓並特派員回吉述悉過奉時晉謁在京

崇階閣於吉省韓僑情形備承

關注并蒙

指示方鍼

蓋籌偉畫欽佩尤深此次韓境仇逐華僑藉口東省壓迫韓民實則奉省既無壓迫情事吉省又從未下過驅逐命令而其始日韓報紙宣傳甚盛方事之殷仇華暴動風靡八道顯日警袖手不問核其其由來對韓政策兩端相反究竟消息傳自何方操縱出之誰手蛛絲馬跡顯然可知質而言之日方對於韓民仇日暗潮亦早慄慄危懼故無中生有掀此巨波一則移韓民仇日之心理轉而仇華既仇華又不能不親日是

為緩和內部的政策一則威脅吾方使吾內外顧慮深感應付韓僑之困難不得不轉向日方協商處置彼乃乘机牽入雜居商埠等問題用韓人為前驅以實行其二十一條之故智是為对外發展的政策彼方用意既如上述故自韓境肇事後日使轉商吾中央大部先提交涉对於仇逐華僑一層着墨無多輕描淡寫一似此為東事餘波者並聞派員分赴東省各縣徐徐調查韓民近狀無非故事張皇引起世界注意以為事情之重大在東省不在韓境此其肺腑不啻如見竊意吾方此時对日惟有與之針鋒相对彼重視東省对待韓民吾則以東省既無歷過情事暫無提案談判之必要一面根據事實彙集駐鮮各領報告对於仇逐華僑一案即提出嚴重抗議蓋此次華僑損失實甚重大非此何以对華僑而國家体面亦將掃地且何以折日本譸張

為紛之氣緩外交步驟爭此先着將來讓步亦有餘地否則就日方對我之
步驟先議對待韓僑問題明知百萬外僑紛來東省各縣自屬非常之事
協商對待將來或難避免然以今日情勢測之恐適墮其術中值茲國
家多事又慮非解決此項問題之時機再則提議以後彼果牽及他項問
題纏繞不清屆時局勢稍有轉變又恐迎拒兩窮此又尤所鰓鰓過慮
者也不過對待韓僑在我內部亟宜確定方鍼吉省刻已密電四道尹令其
調查實況分擬辦法定陰曆元月二十日召集各該道尹來省會商屆時
彙核定議後並即遵照
彙核定議後再與奉省接洽以便會同報奪管見所及是否有當除分函鄭萬綏參議
尊意再與奉省接洽以便會同報奪管見所及是否有當除分函
外部
外敬特據陳意見函請

察核主持辦理並盼隨時
賜示俾有遵循是爲至禱敬泐密布並頌
再日領照請取締不逞鮮人案另紙抄附又吉垣韓
民代表續呈報告并抄附鈞希
勛綏鈞祈
察覽順頌
惠察不宣
勛綏不一

附件

誠○拜上

一月二十日

中國駐朝鮮總領事館公函　雜字第二四號第一九

逕啟者接准朝鮮總督府外事課長本月二日函稱華報對於鮮人仇視華僑案記事往往誇大失實易滋誤會希速呈報政府予以取締以維中日兩國親善等因查此案發生時即經面請朝鮮總督府嚴重取締日鮮各報業經照辦茲准前因除呈報外交部外相應抄錄原函連同暴動案調查員報告書函送

貴公署即希

查核辦理并頌

見復爲荷此致

奉天省長公署

附二件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三日

鮮人仇華暴動案調查報告

照録朝鮮総督府外事課復文

昭和三年二月二日

朝鮮総督官房外事課長松村松盛 印

在京城支那総領事王守善殿

敬啓一月八日附及一月十八日附貴翰了承致候

朝鮮在留貴邦人ニ対スル朝鮮人ノ暴行事件ニ付テハ事件発生以来地方警察官憲ヲシテ極力鎮撫並貴邦人保護ニ努メシメタル結果已ニ鎮静ヲ見タルハ御了知ノ通ニ有之候処尚引続キ地方警察ヲシテ不祥事件ノ再発防遏並在留貴邦人ノ保護ニ付最善ノ措置ヲ講ゼシメツツアリ又本件ニ関スル新聞記事ノ如キモ鮮内各新聞ニ対シテハ勿論内地各新聞及在満洲邦字新聞ニ対シテモ一切

掲載差止ノ手配ヲ為シ以テ人心ヲ動揺セシメザランコトヲ期シ居レル次第ニ有之候

然ルニ貴邦ニ於ケル新聞紙中ニハ往々ニ誇大ノ記事又ハ事實ニ相違スル記事ヲ掲載スルモノアリ安東東邊時報昨年十二月二十日號外ノ如キハ其ノ著例ニ有之此ノ如キ記事ハ貴邦官民ヲ誤ラシメ在満洲鮮人ニ對スル報復的壓迫ニ出デシムルノ虞アルノミナラズ延イテハ憂慮スベキ事態ヲ再ビ發生セシムルニ至ルヤモ測リ難ク思料セラレ候ニ付テハ貴總領事ニ於テモ這般ノ事情ヲ貴國政府ニ申報セラレ速ニ在満朝鮮人ニ對スル壓迫ヲ除去シ以テ其ノ業ニ安ゼシムルハ勿論貴邦諸新聞等ノ誇大又ハ事實相違ノ記事掲載ニ付テハ嚴重ナル取締ヲ為シ貴我兩國親善ノ為一段ノ御盡

力相機度
右通報旁得貴意候敬具

參禮（全羅北道）

參禮十二月八日起暴動華商先期得群山電話知有危險發生當即派人至駐在所請求保護乃警吏以鎗窺視暴徒答云無妨及至傍晚突有數百名暴徒圍攻鐵道局華工住該工等百餘名群起抵抗遂向街衢進攻時駐在所僅有警察吏四名力難制止正危急間幸有日人向全州告急始來武警六名鳴鎗示威驚散鮮眾查此次肇事為時僅一小時據報告如救援緩到一刻則華商將盡遭殺戮矣該處華商七

戶計三十餘人所受損失極為重大計輕傷者十餘人慘被轟
斃者為淩恒益郝珍山二人身後蕭條殊情可憐重傷者共
七人現有三名尚在醫院療養縱不危及生命已成殘廢

計開 死亡二名

淩恒益 山東黃縣人年二十七歲

郝珍山 山東牟平縣人年六十歲

葬於參禮附近三四里之共同義塚

負重傷而未出院者 三名

車汝悅 山東福山縣人年十七歲 傷頭部及兩手兩腿

牟學詩 仝上 年三十一歲 傷左腿膝下

李偉陞 仝上 年二十五歲 傷頭部及手

咸悦（全羅北道）

咸悦大小華商計共四五家十二月八日暴動時有鮮人四五十名聲言毆斃華人僑眾聞警惶恐即報該地駐在所請予保護祗因警察僅有四名警力實屬不足而内中鮮警二人竟袖手旁觀未嘗絲毫盡力致華僑被毆受輕傷者數人受重傷者四人内一人血流滿面運送駐在所請求保護乃該所長日人放棄責任僅以鮮語答稱不知華僑實僑處與生命危在呼吸之間幸經日人所設之運送店招令入内躲避始獲保全性命其出避他處者則財產貨物被劫不少惟確數尚未查明又查該處面長鮮人擬以千元強購廣咸外樓貨舖所值萬餘元之貨物一節經調查員會同

該管裡里警署與查部長祝往澂訊奈該面長設詞圖賴否認此事查該面長負地方上管理之責竟敢似此妄為即謂暴動原因由伊主使亦不為過也又查有鮮警一名當日滋事之際亦往廣盛永强賺貨物四十五元宕賬不還嗣經調查員報请該管警署嚴予追索始將該款付清综查咸悅地方日鮮警察对此事件既無保護華僑之誠意面長又有強賺華商貨物之事實劣迹昭彰萬難徹照云

豆溪（忠清南道）

豆溪華商五家十二月八日晡時突有暴徒四五十人手持木棒聲言毆斃華人並把守路口不許脫逃僑商見來勢凶惡即行閉門綑綁貨物時有寶生東棧貨舖執事人鍾寶珠一人在舖因閉門不及被暴徒闖進奪去價值五百餘元之貨物其餘各舖亦均被暴徒威嚇脅迫甚至管理該地之面長鮮人金澤洙亦赴寶生東恐嚇云汝貨速售與我汝當速離此處否則恐有性命之虞貨物亦欲售不得等語該執事人被逼無奈遂將三百餘元之貨物折價一百二十元售與該面長後驚惶逃出查該面長當時除僅付五十元外餘數掛

欠未給云　又雙合太舖主王啟出棲邑人亦因被逼不
堪將数百元之貨物折價一百十元被該面長強迫買去
逃命出境　又天順興執事人柳仁興棲邑人當暴
動時有暴徒数十人手持木棍在外辱罵聲言殺死華僑
適有鮮人朴仁煥偽充好人告以趕速逃避否則性命不
保不如即將貨物房屋賤價讓賣等語柳某無奈乃
將原值六百餘元之房産及三百餘元之貨物一併折價
三百五十元售於該鮮人　又錦生東雜貨舖因貨物均
已運出留有舖夥五人在內看守被暴徒棍棒交加及逃
至警察駐在所時該所僅有警察一名無法保護遂逃往[illegible]山上
林內旋又繞道避難他處據報該處警察在暴動前兩日曾告華

僑云此處壤地褊小必能保護周到毋庸驚懼等語乃該警察等事前防維疏忽臨時保護不力實屬放棄責任而該面長負有管理地方之責竟敢從中取利迺其行為誠有唆使暴動之猶也

大田（忠清南道）

大田於十二月七日傍晚鮮人數十名向華商各舖擲石尋舋並以棍棒逢人打擊辱罵萬端情勢洶洶雖經警察拘捕暴徒奈警力不足不敷分配僑商正在生命危亟之際幸由消防隊員七八十名協同彈壓並晝夜保護旋即平靜華商未受重大損失

裡里（全羅北道）

裡里為暴動首先發生之地十二月七日晚有鮮童數十人向華僑滋事隨後又有數百名鮮人蜂擁而來致將華商鋪戶樓門打擊其門窗被毀者為數甚多華僑被毆者亦不乏人當時各舖雖經閉門奈暴徒百般吵擾仍不稍休華商躲藏不出未受重傷至叢農園菜園者被毆被逐求援無門均四處逃避查是日警察事前未及嚴防以致發生重大事件及翌日始出彈壓兇勢稍殺秩序亦漸次恢復

群山（全羅北道）

群山十二月八日午後七時發生暴動凡遇華僑即行毆打以致負重傷者四人輕傷者十餘人華商惶恐即時閉戶並向警署要求保護我僑六百餘人之生命財產當由警署派警保護九日商會派員與警吏至四鄉僻處將小店鋪及菜園華人共五百餘名移入市內全州通一帶以便集中易於保護十日鮮衆千餘名吶喊殲盡華人圍攻商會勢極兇猛當由警署急派武警及消防隊用汽車衝散群衆得以解厄然各戶門窗玻璃傢私器具被其搗毀不計其數幸當時拘獲暴徒百餘名漸告平靜十五日起華商陸續開業事後調查該地爲通商要口大小華商計有六十餘戶菜園十餘

戶當此年關伊邇生意正在活動之際有批發布疋大商家十餘戶經此暴動生意清淡外欠拋累無論有形無形均受極大損失也

全州（全羅北道）

全州華商公會鑒於裡里發生暴動事件當於九日午前委派代表往謁警察署長請予保護至九日午後六時亦發生暴動毆打情事各戶均被擄迫市外受災更烈計此役負重傷者五人輕傷者無數其中有周厚明者腰膝受有棍傷右股係為刀傷長二寸事後雖經道知事派代表贈金慰問但事前警察當局不為預先防維未免疏忽臨時警察雖云盡力然僑商受苦已甚矣

新泰仁（全羅北道）

新泰仁十二月十日發生暴動敲門打戶其情形與各地相同當肇事時鮮人齊集約有千餘人幸僑商聞風閉戶未受重大損失該地駐在所警察僅有四人內中鮮警二名不甚盡力保護幸日警維持周到翌日即告平靜惟僑商之避難他處者所有被竊之遺棄貨物即如鴻順福一家已及日金五百餘元其餘搗毀門窗及損失較少者不計其數

長城（全羅南道）

長城十二月九日當地青年會群起煽動勒限華人二日内離境故華商皆閉戶不出嗣因警察出動風潮漸平十七日警署飭令華商開業然顧客寥寥集期日仍有鮮人强購華貨及限以什一之值出售者幸警吏在場彈壓暴徒始行斂跡地方亦得平靜查該處華僑被毆者僅一名傷不甚重

松汀里（全羅南道）

松汀里十二月六日有暴徒四五人紛向華商舖戶推撲擊桌遇人便毆並將貨物擊碎情勢至為凶惡僑商睹此情形立即閉門幸經警察彈壓風潮方告平息翌日警察加意保護各舖營業如常惟投石打門之事直至四五日後始止

光州（全羅南道）

光州於十二月十一日鮮人團體開會其中有與中華商會長相契者近其出席初赴會時鮮人頗有怒目而視惡言威嚇者迨與該團體領袖接洽後鮮人以所答對於滿洲事件如果屬苛待可代懇領事查明辦理一節認為有理鮮人即發緊急告示禁止軌外行動惟事後仍有毆擊華僑及毀壞華商鋪門窗情事華直接損失無多被毆者傷亦不重要皆警察保護之力也至各項債務則請警署於索賬時隨同保護云

黄登（全羅北道）

黄登计有華商雜貨業九户火食舖二户飲食店二户共計僑民五十人另有石匠九名調查員到時各商均已逃避祇留石匠張某一人據稱該地於十二月九日發生暴動經警察到場彈壓未致擴大當時各商皆捆御貨物有發往群山裡里者有託日人代為保管者有遺棄貨物逃避生命者十六日有由裡里派来人會同駐在所長面長等撬開各舖門户將所棄零貨裝箱點交警所暫存者共二十三件尚有劉永淮張克勤孔俊卿黄克均四人之貨交日商小林商店代為保管孔雲亭孔友齋兄弟二人之貨及孔友齋之房屋共折價七百元售與日~~登~~人又

有姜作梅者棄店而逃其債物被群山日商高瀨來此整理時由高瀨付款若干歸其所有，聞尚欠其他債務數十元云 又火食舖二戶自舖主逃避後竟為鮮人自行入內管業鵲巢鳩佔可謂目無法紀者矣

金堤（全羅北道）

金堤十二月九日起暴動先發生於井邑旋波及於街內當時有鮮人三五成群向各華商挑釁期生事端僑眾驚恐有棄店逃往仁川者商會即派代表至警署要求保護當由武警出而戒備遇有不良鮮人即予拘捕該暴徒等以不得逞意遂至野外縱火焚燒華人菜園以分警力幸警署識破奸計不為所動一面即派警吏及消防隊前往鎮火同時並極救華僑之未及逃出者又日警改穿華服緝拿暴徒共獲一百餘人查肇事之始鮮警均作旁觀引以為樂幸日警極力嚴防方免大難歲幸云著僑商在暴動前所放賬款以鮮人藉詞圖賴致有無力繼續營業者損失甚鉅也

連山（忠清南道）

連山華商計有三家十二月十日得暴動消息時有一鮮徒至德盛昌盛號適為警察查見即予捕訊悉乃係科犯逃解送錦州究辦 又襍貨商一戶因驚惶逃避不知所之又某鮮人所設飯館一家其執事華人見勢不妙即將存貨賤售而逃調查時見該鋪等距警署不遠固不必若是驚惶當為警署予以將來之保護 此外並無損害痕跡云

烏致院（忠清北道）

烏致院十二月九日晚暴徒聚眾向華商舖戶肆意騷擾幸經警署及消防隊日本在鄉軍人會協力彈壓風潮漸平翌日為集期警署加意保護每華商一家派武警一名站立門外以資防衛嗣後市面安靖如常華商損失甚微

天安（忠清南道）

天安大小華商合計二十二戶業菜園者二十一人共僑民一百六十餘名當地於十二月十日發生暴動時有青年會員分赴各市場禁買華商貨物者有搗毀華舖之門窗玻璃者警署拘獲判罰賠償金四元了事者並有某印刷局因印發不穩文書亦被拘留判罰五十元並將印刷局查封所有隨同煽動威嚇之鮮人十餘名均予拘禁一星期據該地僑民面稱平時鮮警對於華人常有輕侮毆打之行為日警則尚屬和平華語查該地暴動雖未損失但警察徐遣一層探僑民口氣頗覺囁嚅其為被人鉗制概可想見

井邑(全羅北道)

井邑十二月九日有青年鮮人石擊華商門窗情事事前警署與各官廳早有戒備即由郡守密飭所屬面長及各校長各團體對於華僑急應保護所有各印刷局及各團體之應加注意者亦均預為告誡令毋煽動滋事當時並由暗探於某印刷所查見煽動傳單即將印刷人及印刷品一併解送全州究辦又各街衢皆有警察日夜巡視故郡內始終未曾發生暴動郡守雖係鮮人而明察秋毫愛人如己警署長忠誠謹讓才有特長故能協防於事前收效於當時也

江景（忠清南道）

江景十二月十一日不良鮮人聚衆向華商詳棧華警署保護有方又以華僑素與鮮人情好故無大事發生惟菜園華人有被毆打者未受重傷及警察聞訊緝捕鮮人即行逃逸現在警署取締不良鮮人甚為認真一經查獲立予嚴辦故秩序平靜如恒查該處華僑共二百四十六人因暴動而避難回國者計壹百〇二人

論山（忠清南道）

論山十二月十日華商聞他處有暴動風聲各舖即有閉戶者經警署長內田氏力為阻止當時並以電話召集當地日鮮人之有力者及銀行長學校長面長等致詞勸諭略謂警察之責任為保護人民不分國界華人自亦應受同一待遇諸公高明當仁不讓所以維持我個人顏面即所以維持公眾治安聲淚俱下聽者感泣故未發生暴動查該處華僑共約二百餘人調查員到彼時徇僑眾之請向警署道謝該署長答詞甚謙並保證此後不再起此驚惶云

南浦（全羅北道）

調查員在金堤時據報南浦地方鎮有華商雜貨鋪三家十二月十日知金堤各鋪停業因亦相繼閉門是晚駐在所鮮警傳華商每鋪六人立至該所到所後所長云爾等高枕安卧我輩席不暇暖其知所為何事而致此哉滿洲事件爾等知之否耶知爾等者即被打死亦不為過言畢即將每人掌頰二下隨命鮮警持鎗而以鮮語謂之曰速打死此中國狗於是另一日警巡至所外空放三鎗幸未向華人射擊查該所長之用意無論是否藉以示威果徒然以所處地位而論無端辱及無辜已屬非是又復口出惡言罵盡我中華同胞豈警界中人所宜出此哉又據報告有竹山華工五人（該處距南浦十五里）先是曾共同移

三十人作工山頭曰警恐有危險因將伊等移住竹山該處另有華工三百人藉壯聲勢旋因生活不繼要求該地警所予以放歸適值所長他出乃轉至南浦向所長請求正行走間忽被警招去向所從來具答之即被該警掌頰六下查該工等橫遭辱打實屬可憐而該警等藉口保護肆意虐待謂其歧視華人誰曰不宜

高敞(全羅北道)

高敞於十二月十日將起暴動時青年團員齊集道上聲言欲殺華人當時有一朝鮮老者戒之曰爾等毆殺華人有何裨益祇要不買華貨彼輩自然退去該團員等聞而然之故不發生暴動而華商未受傷害此老者一言之力也

高山（全羅北道）

調查員在參禮時據華僑報告略以有華商六家十二月八日參禮發生暴動該地亦隨蔓延應當時曾向警署報警警吏謂必極力保護請安心營業云云第僑眾以該地民情險惡警署雖稱保護亦不敢再事居留適有鮮人余某兄弟五人糾眾毆擊華人強買華商貨物警署以警力不足乃求援於全州幸來武警六人鳴槍示威始將鮮眾驚散查該地各商家因已回國故貨物被搶之確數無從查悉其及早預備者將房產以對折或六折售去又有情急逃命棄房不顧者頗不乏人據參禮警吏云如貴國商人願回該地營業則已賣貨物可設法追

回乃徵詢商民意見則謂無論如何不敢再往並云無論警察不能日夜到處保護即平素鮮人對我虐待毆罵亦不堪其苦矣

維鳩（忠清南道）

維鳩來函稱十二月二十日晚當地起暴動時僑衆驚惶潛行與避翌日聞漸就安靜方各歸店有德生成店夥張士諭者往廿六鄉索討欠款途經麻谷廟被鮮人邀打僅以身免所携帳包及現金十餘元則悉失無存矣

碧瑄郡（金羅北道）

據碧潼郡華商玉文德報告十二月十六日晚被暴徒焚燬草房三间並燒失白糖軸線胰子等貨物綜计損失在三百元之數除已由火險公司賠償二百元外尚虧百元

芙蓉（全羅北道）

據金堤華僑報告該處有雜貨舖三家飯館一家均於事前由警署用汽車將華商載至金堤避難幸無損失

沃川（忠清北道）

據大田華僑稱該處亦曾滋事當時遇見華人即行辱罵並擲石打擊華舖門戶幸經警察保護即告安謐並無損失

鎮川（忠清北道）

據鎮川義盛興函報該處暴動時勢甚凶險旋經警察鎮壓即見安靖僅商舖門窗被毀而已

鎮威上將軍奉天軍務督辦公署訓令　秘字第川乂號

令奉天省長公署

案據東北憲兵司令部報告稱前據督察長兼偵探隊事宜齊家驤轉據探報韓人開會情形一案業經歷報在案茲據該督察長轉據探兵苗田林報稱於本月十三日上午十一時查有韓人奉天代表羅景錫崔士林池錫模鐵嶺代表李源鴻長春代表李鴻周安東代表金熙東鳳城代表朴浣撫順代表李春源洪純信旅大代表金福成開原代表孫永基

柳河漁税代表尹丘東農民代表黃龍珠等十三名齊集於西塔韓人青年
會内開各處代表會議其討論事項之主要者約分三項一吾韓人同胞須結
成自治自存之目的二須努力解決被逐問題三對中國驅逐韓人應設機關
交涉之總部署其内部之組織情形約分三項一中央本部設於奉天二
各處設立分部三中央本部設執法委員十三名總管各處聯絡事宜四各
處分部同時添設執行委員並添設特別地方所屬議員五中央本部及各
處分部設調查庶務交涉三處六各處分部如發生重要事故時須逕中

央本部办理之。巳中央本部各處分部之常年經費須由各處韓僑按人口多
納。中央本部之常年經費預定日金三千元各處分部由各該地人口貧富分
别担任至下午五時散會等情據此除仰飭督察長轉飭探兵等注意偵查隨
時具报再行續报外理合报告鑒核等情據此除指令仰隨時注意偵
查具報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署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 七 日

呈為呈覆事案查職縣呈報韓僑朴魯敬租種縣屬法哈牛彔村會水田約期爭執一案於

本年一月二十日奉

鈞署指令第八一號內開呈件均悉查核抄契既係華人周子和與韓僑朴魯敬二人承租該法哈牛彔公會於立契當時亦允同時列名是雖已認為公同租種自享有同等効力不能以周子和一人違約涉及韓僑朴魯敬租佃其契約雖係不合法成立但考其訂立年月係於民國十三年間雖在頒發管理韓僑租種辦法期前成立并已租種三年之久在此期中既未遵令依法辦理僅此二年殘餘租期未便過事苛求論理按情不無可原之處倘駐新日領出為調處責令

該韓僑增加租金無妨由該知事斟酌情形由地方相機和平完結以免纏累雖期間屆滿
應嚴令該會即將解除勿再故違法令仰即查酌辦理具報備查為要此令等因奉此知事
遵即諭令法哈牛彔村長關文凱照辦去後嗣據該村長面稱韓人辦事狡展倘如中途增加租金至
契約期滿之時勢必藉詞圖賴延不交地寔可忍痛一時按照契約所載租金數目再與租種一年
俟屆期滿彼既無詞可藉自當將地交還本村甘願犧牲仍照原約租金核收以免日後拖累等情據
此知事覆查該村長所稱均屬實情除准予照辦外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施行再駐新日領曾於本年二月五日以法哈牛彔村會與朴魯敬租期爭執一案請求

結決照會到縣當以諭令法哈牛衆村長照約履行不得中途變更及期滿撤佃各辦法照

覆去訖合併陳明謹呈

奉天交涉署署長高

署理新民縣知事劉忠恕

駐新民交涉委員陶元甄

呈為聲覆達貝溝官山業經清丈局放歸民有所有朝鮮農民仍在該地耕作不與納租各情形請

鑒核事案查接管卷內於十六年十二月奉

鈞署訓令第六六四號內開案准駐奉日總領事館照會內開案查上達貝溝鮮人農場問題係多年之懸案迄今未有具體的解決方法茲據上達貝溝農場洞長李容植於十月十五日到石橋子警察分駐所報稱在石橋子居住之貴國人劉玉書及高查仇偕同住上達貝溝貴國人王寶善前來通知本年度地租每一天地包米一石不日即行徵收務要預先準備並屬轉達洞民知照且聲言於繳納該地租以前一切穀類不准運往他處隨即揚然而去等情據此查於該項土地之權利關係未定之際貴國人任意強行徵收

地租復又成惹起如前次騷擾事件之因相應照會請貴署即希查照訓令該管縣知事轉飭所屬勿
再出此不當徵收之措置為荷等因查此案前於本年六月間接准日領照會到署業經令仰該知事查明
擬復有案尚未據報殊屬玩忽茲准前因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先後文開情節併案確切查明秉
公擬辦具報核奪切切此令等因復查於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奉
鈞署訓令第二八九號內開案准駐奉日總領事館照會內開案查關於本溪湖達貝溝官山耕地租界權糾
葛一案前經在本溪湖之貴我兩國官憲協議之結果本案之根本問題未解決以前該地鮮人之地租令該地村
長保管辦理茲據本溪縣公署聲稱案奉奉天省長訓令內開該土地之權利者業經決定是經奉天旅長郭某

等因在案郭某令其小使劉國祥由去年未納地租者徵收地租又一方面不顧佃戶鮮人之利害與他人結本年之耕作契約不知是否屬實希得明白示復若屬事實查此事正在交涉之中而貴方無視敝館年來之主張蹂躪敝國人之權利敝方萬難容認相應照請貴署即煩查照迅速調查此案之事實並祈見復為荷等因

查來照所稱各節是否屬實究係如何實情合行令仰知事即便遵照迅予詳細查明具報以憑核復為要此令各等因奉此遵查此案於十四年十月經張前知事呈請照會日總領事館將韓民明濟太所執之契約照章註銷復於十五年四月經李前知事呈請

省署令行清丈局派員將該官山放歸壯丁王永欽等承領各在案嗣以該處住戶戴鼎山等出爭領權即與

壯丁王永欽等成訟以產權未定致將王永欽等所收十五年之租粮奉清丈局令查封保管全數封存於王寶興家在領權未定以前不准擅動致釀成十六年三月間韓民聚衆奪取封存租粮之交涉當時交涉情形業經李前知事呈報在案迨五月間始經清丈局批准仍放歸王永欽等呈領遂將封存之租粮准壯丁等領取而領戶既領得所有權當然有處分經理之權但為尊重對方之要求維持韓民之生活計是以將未搬出各韓民另立僱傭新約從事耕作以資謀生而免流離至日領照會內稱關於該處韓民地租經在本溪責我兩國官憲協議之結果本案之根本問題未解決以前該地鮮人之地租令該村長保管一節並無此種協議當時彼方雖主張將壯丁王永欽與民戶戴鼎山等因爭領權訟案未結所封存之租粮認

為韓民明濟太與楊秀峰私立之租約問題未解决以前封存保管等語我方以肯令攸關並未承

認且韓民明濟太與楊秀峰私立之租約根本上不能成立租項一節由民國十四年前即虧欠數年未付若

逐一計算為數甚巨以私立無效之租契加以抗不交租復行要求阻止地主收租揆諸情理要貢有未合所有

遵令查明違員溝官山業經放歸民有及韓民仍在該處耕作不與納租各情形理合備文呈覆

鑒核施行謹呈

奉天交涉署署長高

署理本溪縣知事白尚純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　日

第[illegible]號

為出令事，案據撫順縣屬萬達屋村民楊保功等呈稱：日人以日韓人雇覓挖掘水溝，侵害旱田一万余畝，今年五月間，該縣代理警察所長帶同與卡村副區代表人等，會往該處查驗決水害田及修堵塞其備，不料所修堵塞水溝三處已由韓人私自開通，橫寬約二尺，餘出舊流水，詳勘水溝係由炭礦用地小夾郡村北將渾河之水引入，挖溝而西直流，以灌稻田，悉以溝南

即前述應村北之地，計約一千餘畝，出覓棧窪一旦溝內
水尚外流，受害匪淺，該村代表請予堵塞水溝，勢所
必然。正在勘驗地勢間，適日寇罪需等系視察官陸
壽三助某同巡查上來，勘驗亦認修堤堵水理由甚為正
經即令將八將樓李修並由官陸續
當。[illegible]論斜形地工作之韓人，不曾私挖，正修之堤，乃村民
等將乃工作後，由日寇罪需往門脇東因將紫寇
發三千餘名，將我人民逐回，並將堵塞之堤，復行挖
開，以使水流。計查該處窪地約有一千餘畝，去年被害二百

畝有奇、今春被害共約有二百畝之譜、比經郭知事與日本警察署長中尾吉西等、要求填平水溝賠償損害、並將山口崔學賢等係伊給發、該署長允以不再延長、對於以前所挖水溝及損害、係伊歸究乃本月二十一日韓人栗舉云等、隱名緣在該村將以前所挖水溝、延長三里許、村民之地被挖者又有十數處之多、並有打傷地主佟趙氏情事、該知事後親臨目睹署長時、該署長則迴避而不面、警務主任則一再託

詞據塞、稱在村民燒燬茅舍、遂恐激成事變由
縣請予查勘、尚未查詢鄉處、據村民供結實無其
日韓人所立租約、經向有收受水稻之、純係假借
賃形、該日韓人等竟敢一再挖掘水溝、稻以種之
侵害國家、不得已據而責方警〻察〻不但不加制
止、甚至會同武裝警察幫助實施、尤為藐視我
國主權、關係切實可慮、始則官憲袒助、對於
修築溝水、係為正當理由、並經諭令韓人不得

再行挖掘，使到中尾署長對於填平水溝、賠償損害以及恢復山口雇工賃等，均允依所請。乃彼獨不照訂條約，且仍有縱容挖掘情事。究該署長等依何根據，竟任日人挖民地，該署置若罔聞，復不加慎察，將事態擴大。似此不顧信義，前議成為空案，究應責歸誰負。相應照請

貴總領事查照，希即轉飭該署長對於此案仍照前訂條約，以資信守，即速見復為荷。

照會

駐牛日本代領事林

第四八號

指令撫順署知事

簽呈悉。該日警署共樹於此案承認係陳之件，不但託詞搪塞，且復假言挖掘，殊屬不顧信義。業已據函日領詰斥，特飭該署長何與前任之顧令一併嚴厲申斥，令知。此令。

呈為具報屬境達貝溝韓僑金太山等毆打華民逼索租粮奪取財物暨查辦各情形抄同單結呈請
鑒核事案據警察所長陳毓芳呈稱案據警察六區區官金石安呈稱竊於本月八日晚三鐘時據達貝
溝村長趙廣珊住戶戴寶鐸王寶興等來區報稱現有民村溝裏韓僑金太山金春山等結夥韓民
二十餘人均持木棒聲勢齊來民等門前洶洶按華人各戶逼索租粮各戶無力敵抗均跑至戴寶鐸
院中躲避時大門關上伊等人多將大門撬開蜂擁闖入院內用棒亂打當將梁春芝梁春青陳寶山
等均行打傷並將戴寶鐸傢具器皿摔毀若干將放甕洋炮財物等項拿去民等見勢不佳乘隙
逃出請往查辦等情據此區官覆查此地原係中國領土各戶業已報領韓僑本係租地僑居今反喧賓

奪主向我華民要租實屬非是聞報後區官立即率警馳往該處而韓僑業已返歸溝裏區官恐
釀意外未敢擅自往捕遂至戴寶鐸家勘驗與原報無異當場開列失單復驗受傷之人梁春芝
梁春青陳寶山等所受之傷均是木石打傷大約無有性命之虞當開具傷單一份除令將受傷人
抬往靜處延醫調治外所有韓僑毆傷業戶掠去財物各情形理合連同失傷各單一併具文呈報
鑒核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檢同失傷各單具文報請核辦施行計呈送失傷單各一份等情據此當即飭
令警察所行政股員祝國楨交涉佐治員金太聲六區區官金石安同赴達貝溝地方詳細查辦具覆去後
旋據該員等會銜覆稱職等遵即同赴達貝溝戴寶鐸家檢查梁春青等三人所受傷痕均與原報

部位相符惟據王金春報稱於本月十一日有韓僑金慶憲之子同該弟率領韓人三名各持木棒齊至民家向民逼索租粮民據理力爭而該韓僑等毫不聽從向民毒打民情急逃避家遺無母幼孩四名其年長者三名均被該韓僑等牽出僅遺幼女留兄一口不知如何被該韓僑等驚嚇及該等去後民回查看時見其年長之幼孩三名均各嚇得精神錯亂惟留兄被驚抽搐倒地人事不省移時身死懇請查辦禍首等情職等往查屬實復據佟白氏報稱於十一日有韓人金春山在氏家拉去毛驢一頭布袋一條請查追等語職等覆詢亦屬實情當即取具王金春佟白氏並村長趙廣珊暨地主王玉仁等切結五份理合將查辦情形檢同切結具文覆請核奪施行計呈送切結五份等情前來查該韓僑金

太山等屢在達貝溝地方擾害地面秩序前有毆打華民覇地抗租之案迄今尚未解決今又胆敢結夥多人逼索租粮奪取財物並毆打華民驚嚇幼女種種不法行為實屬非法已極除照會駐本溪湖日本警察署將肇事韓僑金太山等從嚴懲辦並逕呈暨指令外理合抄同單結具文報請鑒核准予照會駐奉日本總領事館將肇事韓僑金太山等嚴行懲辦並追還戴寶鐸等所失財物粮石以重主權實為公便謹呈

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涉員王

計呈　失單一份　傷單一份　抄結五紙

署理本溪縣知事白尚純

白尚純印

戴寶鐸　丟失洋炮二支　銀手鐲一付

奉小洋票一千四百五十二元

梁春芝　丟失奉小洋票五十四元

梁春芝　頭頂被木棒打傷一處左右肩膀打傷二處後背膀棒傷一處左手腕棒傷一處左膝蓋棒傷一處

梁春青　右顴角下石頭打傷一處鼻梁石頭打傷一處左右肩膀棒傷二處左右膝蓋棒傷二處左胳膊腕棒傷一處

陳寶山　頭部棒傷一處後脊梁棒傷一處

PDG

具切結人三義堂執事暨地主王寶興 王玉仁 戴寶鐸 等均住達貝濟今於

與切結事依奉結得民等地戶於十一月八日起至

十六日先後被韓僑金春山金太山金尚浩等率領韓人在地戶張懷祿家強奪糧一石二斗謝永貴家

五斗高德福家四斗任自升家九斗王殿發家一石王寶興家七斗藍慶財家八斗張景春家一斗半

張全家七斗郎永財家五斗半趙連聚家一石以上均係紅粮穀子包米元豆各雜粮該地戶現未

在家均各自避禍所具切結是實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 十七 日 具切結人 王玉仁 斗 均左二指

王寶興 箕

戴寶鐸 箕

具切結人王金春年三十一歲住達貝溝今於
與切結事依奉結得本月十一日因韓倫金慶憲之子同該弟
均不知名號於午約二時許率領不知姓名韓人三名至民家硬行訛索房地租粮並各持木棒向民逼討
民懼怕婉言阻止伊等一時氣怒用木棒打嚇並威唬小孩民見勢不佳乘隙逃去家中遺下無母之
小孩四名其年長三名亦同時被伊等同夥牽出所遺之幼女一名年四歲名留兒在屋不知如何被伊
驚唬迨伊等去後民回家時天已昏黑查看民孩其被牽出之三名均精神錯亂惟幼女留兒被驚抽搐
昏倒地下不省人事移時身死民孩素無疾病實因伊等威嚇所致今蒙查詢民不敢慌言所具

胡臨吳寶

晏陽[illegible]人王[illegible]人大會同叩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illegible]十[illegible]日

具切結人佟白氏年三十二歲達貝溝住今於

與切結事依奉結得本月十一日突有韓僑金奮山等率領韓人多名適值氏夫外出伊等聲稱索要房地租粮氏以並無租住韓人房地等事遂正詞拒絕伊等氣急竟將氏之毛驢一匹拉去並布袋一條迄今尚未歸還所具切結是實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具切結人佟自福妻佟白氏 左食指斗

具切結人達貝溝村長趙廣珊年三十四歲今於
與切結事依奉結得民村於本月八日因韓僑金太山金春山
金尚浩三人率領韓人二十餘名均各持木棒至戴寶鐸家硬行訛索房地租粮適值村戶梁春芝梁春青陳
寶山在戴家躲避韓禍致被韓人金春山金太山金尚浩等毆傷甚重現在下濟避養並將戴寶鐸全家
攢出搗毀什物失去奉票小洋一千四百五十二圓銀手鐲一付重三兩看家洋炮二枝以後又在王寶興張懷
祿董萬珠謝永貴高德福任自生王殿發王盛李占富趙連聚張景春張金等家奪去雜粮各若
干並在佟自福家拉去毛驢一匹布袋一條又於十一日在王金春家將家主嚇出不知如何竟將王金春

四歲幼女一名唬死此外尤復拿雞打狗每日自由行動不聽勸止以上各節民均查見是寔並無謊言

所具切結是實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　十三　日　具切結人村長趙廣珊　章

具切結人王惠民佟白氏均住達貝溝今於

與切結事依奉結得本月十一日鄰右王金春家幼女一名年四

歲素日並無疾病僅皮膚早生薄皮瘡令已全愈於該日午後二時許突来韓人金太山金春山金尚

浩等帶韓黨多名在王金春家攪閙各持木棒將王金春嚇走家遺該女追韓人走後王金春回歸其

幼女即已摀倒不省人事移時斃命此係民眼見知情並不虛偽所具切結是實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具切結人

佟白氏斗 均左食指

王惠民斗

第8陸號

為呈明公事、案據本房雜如事呈稱、蔡家所居之於本月初二晚三鐘時、道貝海村將傷金本山、金春山等併夥二十餘人、咱材木棒齊至華人所居門前逞兇、秋粮多、並未欠粮祇以橫不論理、上年十分據抗、約跑至戴寶鐸院中耀迎保等八多、闖入院內用棒毆打、青將果春並果春妻孫寶山等均行打傷、並將戴寶鐸傢具器皿、捧毀若干、將放發地洋炮錢物等項、如年去訊民

華民勢不佳，乘隙逃出。又本月十一日韓僑金慶憲之子因而率領韓人三名，各持木棒，齊至王金聲家逼索租粮，尚且毒打王金聲。情急逃避，家遺幼孩四名，年方廿三名，均被該韓僑（並牽出），僅遺幼女白兄一名，不知為何驚嚇倒地，人事不省，移時身死。（是日韓人金玄山投）並在修白氏家搶去毛驢一頭、布袋一條等情，報由該縣呈請核辦前來。查迭據韓僑屢租地重擾害（均係佃戶，歷年不肯交納租款），積虐前此毆打華民、霸種地抗租之案，迭經令行，尚未解決，今又聚結

夥材械並竊租糧等項財物並毆打華民鄭兆苑
幼女輩々行為實屬不法已極相應函請（抄同附件）
貴館領事查照希即特飭駐本溪湖警察分署
事務所全太山等（按照法律）嚴加懲辦並追還裴寶鐸等所失
財物糧石以昭公允（該犯人等倘再不改其非吾方惟有按戶驅逐回籍治罪）而希先後為荷此照會
駐奉日本總領事林
計附抄件七紙
第　號
照會
抄人　本溪縣知事

呈及單結均悉、仰候函請縣府依法辦
理、函還到府、一俟覆到、再行令知、再查核該案事宜於
辦民死逆身歸耕作不與納租一案、業以第四七三三號
令文明白指令在案、存案、仍遵照妥為進行、或另議完善了結
方法呈奪、俾昭根本解決、以免屢滋事端、是為至
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　　日

公文第二九九號

昭和四年五月二十日

在奉天

總領事林久治郎

東三省交渉總署長王鏡寰殿

拜啓陳者當地方貴國官憲ハ本邦人經營朝鮮人學校ニ對シ閉鎖又ハ改變ヲ命スル等種々壓迫手段ニ出テ現ニ柳河縣知事ハ在柳河朝鮮人協昌學校ニ對シ又通化縣知事ハ在通化朝鮮人東明學校及頭道江普堂ニ對シ夫々閉鎖ヲ命シ生徒ハ之ヲ貴國側學校ニ轉校セシムヘク之ニ應セサルトキハ處罰スヘキ旨ヲ通令シ又間島八道溝貴國官憲ハ同地朝鮮人經營吉

星學校ニ對シ今回支那内地ニ於ケル鮮人學校ハ全部之ヲ廢止シ縣立學校又ハ支校ニ改變シ新教科書ニ依リ教育ヲ實施スル旨通告シ來レル趣各關係領事館ヨリ通報アリタル處右果シテ事實トセハ貴國側ノ措置ハ甚タ不穩當ナルニ付右命令ヲ撤銷シ本邦人學校ヲ保護スル樣相當ノ機關ヲ經由嚴重訓令方御措置ノ上結果御回示相成度ク此段照會得貴意候

敬具

公文第二九九號

為照會事，據各國僑領事分館報稱，當地貴國官憲對於鮮人經營學校命其閉鎖或改變等之壓迫，予處理，不拘何種對於鮮人之協昌的學校，又通化縣對於鮮人之東明學校及通道江書塾均令閉鎖，學生全轉貴國方面學校，如不遵行即予處罰。又間島八道溝官憲對於鮮人之書堂學校通告此次中國內地鮮人學校全部廢止，改為縣立學校，或令校長採用中教科書實施教育等情

到後經理件果屬可行 貴國方面指定並請允准
貴州處長如照會
查照特飭撥備該項命令並飭奉部與在至請
將辦理結果見覆為荷此照會
逵寧交涉署長
總領事徐〇照會
民國四年 正月 廿日

遼寧省政府指令第〡〤〤號 八 五 [illegible]

令交涉署

柳河縣呈爲解散韓僑學校學生收隸我校教授以杜陰謀而維國權由

呈悉據稱解散韓僑學校學生收隸我校教授各節辦理尚無不合應予備案并仰教育廳交涉署查照此令

抄由發

第批號

訓令閩侯縣長

案據

連寧省政府批據鄉民李文生呈

為轄人挖毀當因、仰即核辦由內閣、

呈悉、此案既經呈郭究係如何處

情仰該縣長轉飭閩侯縣迅即查

覆核辦具報、并飭查該育龍查照

附件存此批副呈，批發附件抄發等因，查此案關係國權教育，至為重要，未容忽視。業令前因，除咨行教育廳查照外，合行抄發呈件，令仰該縣長，立即遵照，就近確切查明案情，并將安玉清等嚴飭到案，秉公懲辦具報候奪，勿延為要。此

令

呈為擬具取締韓僑學校辦法仰祈

鑒核示遵事案據前教育公所所長高品古呈擬管理韓校辦法概謂每校委我方校長教員各一人由韓僑公推學董自行籌款等情當以縣境韓僑往往以自立學校為機關藉謀不軌舉動前據第六區捕獲之韓匪宋泰夏一名訊據聲稱向以教讀為業是其明証且縣境接近韓岸韓黨窜擾時有所聞若不認真防範後患何堪設想復查十六年三月飽視學視察十五年十二月學務報告均飭解散韓校在案該所長所擬具管理辦法

核與通案不符指令遵案辦理去後茲據呈稱奉令遵擬將四鄉韓校派
員解散至南坝外韓校現在雖無日人子弟就學該校有韓生五級人數
頗鉅殖入我校肄業言語不通教學困難强制解散亦屬非易可否由我
方加委校長中語教員各一人薪俸由該校支給俟中語熟悉能直接聽講再
行歸并等情據此卷查南坝外韓校於民國十年六月間准駐通日領分館
函知設立有案此際未便取締其四鄉韓校似應一律派員解散韓生并入
我校肄業俾符通案但事關對外縣長未敢擅便除分呈外

遼寧省教育廳外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示遵謹呈

外交部遼寧交涉署

署理通化縣縣長羅承維

公文第三六三號

昭和四年六月八日

在奉天

總領事　林　久治郎

東三省交涉總署長　王　鏡寰　殿

拜啓陳者當地方本邦人經營朝鮮人學校ニ對スル貴國官憲壓迫ノ件ニ關シ五月三十一日附外字第七八號貴信御回示ノ趣閲悉スルニ大正十四年三月四日貴我關係官第二回會見ニ於テ鮮人學校ニ關シ我方ヨリ不逞鮮人ノ爲ニ利用セラレ居ル鮮人學校ノ閉鎖ハ何等異存ナキモ其ノ結果鮮人子弟ノ就學ヲ支那側ニ委スルトセハ支那側ニ於テ之ヲ

收容シ得ル設備アリヤ又之ニ伴フ教育費ノ増加ニ對シ教育當局ニ於テ果シテ豫算ヲ計上セラレアリヤ其ノ内容ノ説明ヲ請フ旨提議シタルニ對シ貴方ニ於テ何等滿足ナル説明ヲ與ヘス況ンヤ我方ニ於テ前貴信從來示ノ如ク朝鮮人子弟ヲ一律貴國側學校ニ就學セシムルコト等ヲ承認シタル事實全ク無之尤不逞鮮人ノ爲ニ利用セラレ居ル鮮人學校ノ取扱方ニ付テハ更ニ貴方ト協議スルニ吝ナラサルモ右以外良鮮人子弟教育ヲ貴方ニ委ヌルコトハ未タ我方ニ於テ考慮シ居ラサル次第ニ有之從テ五月二十日附公文第二九九號往信ヲ以テ抗議ニ係ル貴國官憲側措置ハ我方ノ容認シ難キ處ナルニ付キ右不當措置ヲ撤回シ本邦人學校ヲ保護セラルル樣御取計ヒ相成度此段重ネテ照會得貴意候

敬具

公文第三六三號

為照会事関於本邦方面國人経営之朝鮮学校

貴國官憲歴迫一案、接准五月廿一日外字第七

八号照会後各節敬已閱悉、查本案於大正十

四年三月四日、貴我両國係官第二次会見、関於鮮

人学校、我方提議為不准鮮人利用之鮮人学校閉

鎖、継無何等異議、但其結果、若将鮮人子弟

就学、委於中國方面、中國方面有無収容之設

備並、對於因此而增加之教育費、教育當局果否豫算、請說明其內容等情、而貴方未有何等滿足說明、況我方於前記貴函所開節、朝鮮人子弟一律就學於貴國方面學校等情、全無歧視之事實、致對於無理不遑鮮人利用之鮮人學校、雖不憚再向貴方物議、但此外善良鮮人子弟之教育、委諸貴方、我方尚未能如此考慮。是以五月廿日公文第二九九號擬關於設貴國官憲方面

之措置、我方礙難容忍、亦應再行要請

查照、希即撤回該員等不當措置、保護被圍人員、務

為荷、此照會

東三省交涉總署長王

駐奉總領事 林久治郎

昭和四年六月八日

第三號

吾曰後乘、曰校、柳河東雜說韓偏字校一本

校讎

書館第三六三号無劇本一節、殺之問其故、曰無

柳河東雜說韓偏字校似為課圖隙虛字

說文、蜜為書書之措置、本無一字不是鮮

人經之雅字校為傳通詩書撥圖課而執、

故少一韓偏字校、少一不是鮮人之柳校地若

並韓僑則不足，韓人自立，藏身之所，韓首

於中不無莫良不勝，然有上述之困係，若不

從根本上解決，甚至於使韓國[illegible]僑居不能（解決韓國）（而地主亦有遠隱上，係而惜）

韓方面對於韓國友尊不[illegible]與中國[illegible]之方

聯繫首腦，以為僑留中國之用，是韓方對于

僑韓貴與細村韓僑友善，在我其[illegible]，

並願在各該處，而可由貴方當不加陳誤

韓出人之意，對于外僑之利益，更是應該何[illegible]

極以前解決懸案、中日國際法上雙方均有
莫大利益、未便出示及示形勢撤回一節、
歡迎並請國、相應照復
貴總領事查照、自生疑慮為荷、此照會
日本領事林、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　日

公文第三八七號

昭和四年六月二十日

在奉天
總領事林久治郎

遼寧交渉署長王鏡寰殿

拜啓陳者柳河縣朝鮮人協昌學校閉鎖ノ件ニ關シ本月十七日附外字八七號貴信御來示ノ趣閱悉スルニ前顯協昌學校ハ我方正規ニ認メタル學校ニシテ曾テ不逞鮮人ノ爲メ利用セラレタル事ナク現在ニ於テモ極メテ溫健ナル教育ヲ施シ居ルノミナラス假令不逞鮮人ノ利用セラルル學校ト雖之ニ對シ貴國官憲ニ於テ直接閉鎖ヲ命セラルル事ハ

妥當ニ非サルニ付若シ不良鮮人ニ利用セラルル事實アラハ速ニ我官憲ニ通報セラレ我カ方ニ於テ國法ニ照シ相當ノ措置ヲ執ル事ニ致度候條至急貴管下椰河縣知事ニ對シ該校閉鎖命令ヲ取消サシメ自今異狀ナク教育ヲ續行スル樣嚴重御訓飭相成樣致度此段重テ及照會候

敬具

公文第三八七號

爲照會事，関於封鎖朝鮮人協同學校一案，據
准本年月十七日外字第八七號照會敬已呈
憲查前項協同學校我方認為正規學校係
為不逞鮮人所利用之事即擬下而施種種
之教育假如認為係為不逞鮮人所利用
之學校對此當局應憲直接令其封鎖
亦為不當如有為不逞鮮人利用之事實

恭
迅速通知我方，於塞內我方指定國法衙行
相當之處置，相應照會
貴照嚴使行轉令柳河縣長即行查封鎖
命令飭令該縣繼續辦理，并希見覆為荷。此照會
遼寧交涉署長王
總領事林久治郎
昭和四年六月四日

西豐縣政府訓令 行巳字第二六二三號

令公安八區分局長 民國十六年七月廿□日

案查十四年八月奉

前省長公署第二百号令發管理僱傭耕佃墾種稻田辦法飭即遵辦當經奉府通令前警甲所及各區區長飭屬傳知各稻户嗣後務須遵照原定辦法實行辦理复于十五年五月間奉

前實業廳第一七六号令將此項辦法第八条之末略為變通加以附条即凡各稻户僱傭耕佃兼准以糧代資略加分種辦法中人出地耕人出工

待秋收時由此項稻粮內撥工資多寡酌撥幾成用代工供足糧撥給
数目也至與鄉保協定之）其因修卯實力奉行并由縣遵照办法第
四条規定稱戶與僱傭鄉保訂定字據式樣分別通令各前區長轉
飭遵照原頒办理各在案現值本年春季已議種稻田之際自應遵
照原案办理惟各區長業經奉令裁撤應即責令各該公安分
局長迅即飭屬傳知倉境僱傭鄉保種稻各戶轉須遵照令發
四条規定稱戶與僱傭鄉保訂定字據式樣分別通令各前區長轉
飭遵照原頒办理各在案現值本年春季已議種稻田之際自應遵

照同案办理惟各区县业经遵令裁撤应即责令各该公安分局长迅即饬属传知管境僱傭郭保种稻各户务须遵照今发办法于七月廿日以前速将僱傭郭保之姓名年岁暨上二年月种植稻田之亩数产量价值若干并照定字据式样一律订立字据送一先行呈报各该管公安分局长造册呈府以凭查核如稍延误倘逾限不报即将各该郭保户籍送令处罚决不姑宽除布告及分行外合行抄检册式并同字据式样布告令仰该分局长迅即遵办具报并将布告择要张贴俾众周知毋得违误干咎切切此令

計發　辦法一份　字據式樣一帋　冊式一帋

布告九張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廿一日

縣長蕭法潤

管理僱傭契係墾種稻田辦法

一　稻户開墾稻田僅准僱傭契係不得租給田地私定久種契約

一　稻傭契係只限於田間工作除耕耘以外不得雜兼他業

一　稻户欲從事稻田必須(需)契係時務要確查底是良善份子方准僱傭倘有不法行為時由稻户完全負責

一　僱傭契係須將工資数目僱工期限訂定字據存留兩造以資信守

一　僱傭契係之姓名年歲籍貫及耕種稻田之畝數坐落地址須呈報社長由區長轉呈縣署西水村公所備案

一　受僱傭之緬僑確認其有妨害秩序或滋擾情形時得由緬戶或區村長速出具報告當地縣府隨時停止其僱工予驅逐出境倘緬戶有扶同隱匿者亦應重究

一　新依入中國籍者並應志願入籍之緬僑確不跨籍者應即換着中國服裝

立字據人〇〇〇今有稻田　畝坐落　村僱傭郭人〇〇〇〇名
星桂自　年　月　日上工至　月　日為止双方協定工資每月　元
待秋收時由所獲稻粮内按照工資數目撥給　照田代工價恐口無
憑各執字據為証

地主〇〇〇 □

工人〇〇〇 □

証人〇〇 □（指盖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立

13819

安東交涉署訓令十八年外字第[illegible]號

行公安局局長黃 令樺甸縣縣長

[illegible]

案查前據輯安縣呈報韓人金成大在東邊組反韓僑同鄉會等情業經通令取締以杜隱患在案茲據臨江縣董縣長呈稱案查前奉鈞署訓令十八年外字第八二號內開案據通化縣知事羅承維呈稱竊於四月十八日准駐通化日本領事分館文字第十二號函開逕啓者據敝國人李東成稟請發給遼寧一帶通商遊歷護照等情前來相應檢同護照一張函請

貴署加印付還為荷等因准此職長等當查由票捐荷除將護照蓋印
發還暨隨函聲明告知該遊歷人遇有不靖地方切勿冒險進前致生不測
繳還呈外理合填表具文呈報鑒核飭屬照約保護計呈送表一紙等情據此
除分別咨令外合行照抄原表令仰該縣查照飭屬照約保護此令計發抄表一
紙等因奉此查前奉
省政府訓令第五零九號內開案據韓安縣呈稱據職縣交涉佐治員周
懋凱報稱竊查前充韓匪之李東成等近於我國通化等處私設韓僑同鄉

會該李東成被選為總会長并委派総千家長數人分駐轄內桓仁臨江等縣其所委轄內総千家長全成大現已來轄公然散布宣言書並常有收款收據向韓僑各戶徵收会費每戶索現小洋二元教育費現小洋一元似此擅行越界結社集會並未呈請我國官廳許可且向韓民任意勒索錢財擾害給抗頭向韓匪行為毫無疑義文涉員因事關地方治安若不嚴加取締於於外交不無妨礙當經帶同法警前往搜查計共搜獲宣言書四紙奉遣任狀飯票往來函各件實已證明該全成大來轄實有密組機

闇圖謀不軌之行動理合將該金成大一名連同搜出各項證據一併解送
請收訊等情到署並據公安局報同前情訊據金成大供稱向住通化奉
李東成令來韓組設同鄉會屬實並稱通化韓僑已於該縣北關王炳
凡屋內組設同鄉會呈奉通化縣署准予立案各等語查獲所攜宣言
書內容不僅聯絡鄉誼實有政治作用且其重要份子李東成韓義齋等
從前均係著名韓匪嗣經駐通日領收撫此次出面組設同鄉會恐為日側
所授意如不加以取締其勢力一經團結設為日側利用為禍不可勝言職縣

已將全成大所携宣傳文件概予沒收并逐其尅日出境以免妨害治安惟職
縣既已發現該韓人私為集会其他各縣想亦难免應請通令各縣從嚴
取締以杜后患所有取締韓僑組設同鄉会情形除分呈外理合檢同宣
傳文件具文呈送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分令嚴密查禁外合行令仰
該縣嚴密查禁以杜後患此令等因當經令行公安局飭屬遵照嚴密查
禁在案茲奉令前因查該遊歷通商之李東成前私設韓僑同鄉会
被選為總會長之李東成仍係一人前既妄派總分会長於各縣散

布宣言招待越境結社集會且向僑民任意勒索錢財顯宣圖謀不
軌亟應嚴密查禁以杜隱患乃又假藉通商為名請領護照遼
寧一帶居心叵測顯係別有作用除令公安局立嚴密偵查外理合報請通
令嚴查等情據此查日人李東成既為韓僑同鄉會之總會長則此次
假托遊歷通商難保不有組會結社之事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局查照
轉飭所屬遵照嚴查禁以免糾紛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廿二日

公文第四二〇號

昭和四年七月三日

在奉天

總領事 林久治郎

遼寧交渉署長 王鏡寰殿

拜啓陳者柳河鮮人協昌學校解散ノ件ニ關シ六月二十七日附外字第九一號貴信御來示ノ趣閲悉貴國内ニ於テ朝鮮人開設ノ學校ハ貴方ニ於テ不逞鮮人取締上解散ノ必要アリトノ理由ニ基キ其自由處分權ヲ有ストノ貴署長御主張ハ本總領事ノ頗ル奇怪且ツ遺憾ニ存スル處ナリ抑々朝鮮人ノ良否ノ區別ハ鮮人國籍ノ屬スル本邦官憲ノ判斷ニ依ルヘク貴國側

ニ於テ勝手ニ之ヲ斷スルノ權ナキハ三矢協定カ不逞鮮人取締ニ付本邦官憲ノ指名要求ヲ條件トスル事實ニ照シテモ明白ニシテ況ンヤ六月二十日附公文第三八七號往信所述ノ通リ柳河協昌學校ハ不逞鮮人ニ利用セラレ居ル事實ナキニ拘ラス貴方ニ於テ任意ニ不良鮮人取締上必要ナリトシテ解散ヲ命スルカ如キハ失當ノ極ト謂フヘク右ハ貴國側ニ於テ殊更ニ鮮人壓迫ノ手段トシテ鮮人學校ニ干渉ヲ加フルモノト爲スノ外ナク元來貴國內ニ於ケル外人ノ學校經營ニ付テハ條約上充分ナル根據ト永年ノ慣習アルニ拘ラス貴國側ニ於テ之ヲ無視シ本件ノ如キ壓迫ヲ加フルハ故意ニ事件ヲ釀サントスル實例トシテ指摘セサルヲ得ス如斯不法不當ナル行動ニ基ク結果ニ付テハ貴國側ニ於テ全然其責ニ任スヘキハ當然ノ儀ニ付右ニ御諒承相成度此段重ネテ照會得貴意候　敬具

公文第四〇二号

為照会事。関於解散椰河新鮮人協昌学校一事
接准六月廿日外字第九一号照会，敬已閲悉
在貴國内朝鮮人開設之学校，貴方基於取締
不逞鮮人有解散必要之理由有自由處分权
貴署長之主張，本總領事頗為怪異，且為遺
憾。而鮮人良民之區别，須依鮮人團體之所属
該國官憲之判斷，貴國方面無隨便斷定之权

据三矢協定对於取締不逞鮮人以故國家意稿否
要求為條件之事實自為明白況於六月廿日以公文
第三八七号詳述各節柳河協昌等校不僅毫不
逞鮮人利用之事實即如是方任意為取締不
良鮮人上之必要命令解散有碍实當之極此事
貴國方面不外為壓迫鮮人之手段於鮮人學校加
以干涉者之來对於貴國內外人經營之學校於條約
上有充分之根據與多年之習慣而貴國方面竟蔑

視之如本案之加以壓迫故意釀成事件之實例不得
不指摘同時此不法不當之行動之結果須貴國方面負
其全責為當然之事相應再行照請
貴署查照為荷此照会
遼寧交涉署長王

駐奉總領事林久治郎

昭和四年七月三日

為呈復事案奉
鈞府指令據柳河縣呈報辯覆駐海日領抗議解散韓僑學校由內開呈
悉既據分呈仰交涉署查核令遵具報并咨教育廳查照等因奉此查
此案前據該縣分呈到署當以此案既據對於駐海日領抗議已經辯覆
辦理尚無不合職署前迭准日領照會請取銷此項解散命令亦已三次據
理駁復并指令在案奉令前因除分别咨令外理合照抄三次照覆原
稿呈覆
鈞府鑒核謹呈
遼寧省政府

外交部特派遼寧交涉員王鏡寰

第九一號

為照復事關於柳河縣解散韓僑學校一案接准

貴館第三八七號照開各節敬已閱悉查韓人在我內地開設學校我方既認為對於取締不逞鮮人有解散之必要是在我原有自由處分之權其理由已詳送次照會中毋庸再贅相應照復

貴總領事查照為荷此照會

日本總領事林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為函復事，関於柳河县解散韓僑學生一案，據准
貴館第二九九號函開各節，敬已閱悉。查东边各县境
内僑居韓民甚衆，良莠雜處，其中不逞鮮人，為避我方
警察偵查，往往假辦學校為名，暗與党人聯络，图谋不軌，
是以民国十四年經前东边道尹通令實行解散，仍对於韓
僑子弟准中国學校一律收學，不解中語之學生，則赶速
設預備班，以資练習，故関於韓僑子弟教育，前途並無

阻碍以上事實曾於同年口頭及公文先後向
貴館轉述並經貴方屢認我方主張尚要求對於設備與
增加教育經費囑為轉達教育當局妥籌完善辦法等
因在案此次柳河縣解散韓僑學生自係根據前案辦
理尚無不合之處來照所云措置殊欠穩當未免誤会相
應照復
貴總領事查照前案諒解爲荷再通化縣刻尚未據
呈報有案間島地方係歸吉省管轄合併声明此照会
日本總領事林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廿日

為照復事、關於柳河縣解散韓僑學校一案接准
貴館第三六三號照開各節敬已閱悉、查此次柳河縣解散韓
僑學校、係為謀國際安寧起見、實為善意之措置、蓋東邊一
帶不逞鮮人往往藉學校為傳通消息、機關圖謀不軌、故少一韓
僑學校即少一不逞鮮人之根據地、若悉數解除、則不逞鮮人自
無藏身之所、雖學校中不無善良子弟、然有上述之關係、若
不從根本上解決、其取締辦法終屬不能澈底、而拋棄學子光
陰亦屬可惜、故於解散後一方面對於青年子弟仍予收

容、並為之另設預備班以為練習中語之用是我方對取締韓
黨與維持韓僑教育在我兼籌並顧亦可謂無微不至
而貴方尚不加諒解殊出人意料之外總之柳河縣此項措置
係根據以前解決成案中日國際治安雙方均有莫大利益未
便出爾反爾所商撤回一節歉難照辦相應照復
貴總領事查照勿生疑慮為荷此照會
日本總領事林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十八日

民國十八年七月十二日

公文第四三三號

昭和四年七月六日

在奉天
總領事　林　久治郎

遼寧交渉署長　王鏡寰殿

拜啓陳者七月二日附外字九五號貴信照會ニ係ル撫順縣萬達屋ニ於ケル貴國人對朝鮮人水溝事件ハ今回御照會ノ事實ト甚敷相違アリ即チ萬達屋在住貴國人佟作功ハ豫テ同地朝鮮人農民ニ對シ其ノ所有スル畑地十天地ヲ水田トスルコトヲ承諾シタルニ付五月三十日鮮農十名ハ該畑地ニ引水シ畦圍ノ築造ニ從事セル處佟作功ハ近隣支那人ヨリ

非難セラルルコトヲ恐レ現場ニ來リテ惡罵投石シテ鮮農ノ作業ヲ妨碍セシ爲遂ニ鮮農ト佟作功トノ間ニ喧嘩生シ佟作功ハ急ヲ萬達屋村民ニ告ケタル爲支那人群衆約百名ハ村長ノ制止ヲモ聽カス巡警二名保甲二名ト共ニ現場ニ殺到セリ當時作業中ノ鮮農ハ直チニ現場ヲ去リテ他處ニ避難セシカ偶々其ノ附近ニ居合セタル朝鮮人洪在達、李義奉及鄭見祥ノ三名ハ本件ト何等關係ナキニ不拘支那人群衆ノ爲包圍、毆打セラレタル後萬達屋公安局ニ押送セラレタリ其ノ際洪在達カ頭部ニ重傷ヲ被リタルコトハ醫師ノ診斷書ニ明カナリ撫順警察署ニ於テハ右急報ニ接スルト同時ニ帝國臣民保護ノ爲警察官二十名ヲ現場ニ派遣シ既ニ公安局ニ引致セラレタル朝鮮人三名ノ引渡ヲ受ケ且ツ事情聽取ノ爲萬達屋村長苟安仁公安局巡長魯古酒保甲佟發功ノ

任意同行ヲ求メタリ一行カ警察署ニ到着シタル時ハ既ニ夜半ヲ過キシ爲不得止村長以下二名ヲ警察署内ニ於テ宿泊セシメ相當ノ待遇ヲ爲セリ翌日撫順農務會長、商務會長モ來署アリ撫順警察署長大林太久美ハ一同ト共ニ隔意ナク懇談ヲ遂ケ㈠將來朝鮮人犯人アラハ直チニ我カ官憲ニ引渡スコト㈡今回朝鮮人カ支那人地主ニ損害ヲ與ヘタリトセハ共同調査ノ上賠償セシムルコト等ノ條件ノ下ニ和平ニ解決ヲ了シタルモノニ候間右ニ御承知相成度此段回答申進候　敬具

公文第四三三號

為照覆事頃據撫順縣第三區區長貴國人及鮮人永海了
貴署去年十二月外字九五號照會開與此次照會事
實殊不相符即第三區區民貴國人佐佐木對該地
鮮人農民將其所有地于日三十承認經營水田是以三
月卅日鮮農等先向該地打水築壁園而佐佐木恐為
近隣華人非法竟在現場叱罵投石妨碍鮮農工作
並將鮮農與佐佐木之間發生互毆佐佐木即出而急
於第三區區村民是以華人所為的百名又經村長之制
止與迴避華農保甲二名一同趕到現場立時工作中之鮮

晨昇離現場避難，得值晨昇附近，鄉人洪某建
李義華及鄭光信三名在場，彼三人與李義華
受團保竟被擇棄山田毆打，傷相當嚴重
以致有被殺，洪立達頭部受重傷，查經醫師診
斷書當已收據，檢順整呈為據，以是據為保護
帝國臣民被毆事件，茲將現場將被以為何引致解
人三名引渡送署，且予補查一案情，要求蜀送庭村長
前無任以安向巡查長派保甲係前往意同行
到署說其到署時已過夜，當夜又轉回村長某某者偕
署內宿泊，且與相當待遇，翌日將順晨昇令家長移

署由接順藝署大林太久兵衛長一同作屬陽關之談
話商量訂下開條件合其共同調查賠償業已和平解決各
人將來解人於明乾人直行對渡於我方以意同此
次解人斗革人也主要納稅害即可合其共同調查賠
備之相應照會
貴四此照會
達安平分署長王
復總司 林某 印
昭和九年六月六日

為呈報事竊查接管卷內屬境第六區達貝溝韓僑租種華人土地一案迭經省縣交涉迄未圓滿解決該處附近居民時受韓僑蹂躪上年華地主應得租粮均被韓人奪取本年各佃戶應種地畝亦被韓人侵佔雖經派警數往彈壓而韓人恃有日側為其護符不受中國官憲支配將瞬秋成收粮在即若不預籌解決方法終恐釀成劇烈鬥爭前經查卷擬具應行調查要點一該處韓僑現有若干戶名口二該韓僑已否遵章領有入境許可証其已未領數目各若干三該處韓僑原經何人與某華民訂立租約其租約年限若干現在已否逾期其逾期不遠據何理由四租地畝數若干及該處面積佔有若干里如何租法除契約所訂數目外現在對於附近農田有無霸佔其數目若干如有原契送案查閱五該處韓僑已否遵照租契所載按年履行納粮義務所有租粮均交與何人保管現在租粮是否封存其數目若干並有被韓僑奪回數目及上年經民奪回地未發之米若干六該處韓僑情勢若何現在有無軌外行動平素是否能受中國警察保護及約束七該處華民與韓僑有無時相往來

主意圖勾串聯合謀奪田產、所有華韓人民肇事係何人為主、八、該韓僑等有無入中國國籍情事、以上各點均為解決是案重要關鍵、當經令委職縣契稅處主任姚武軍及繕譯員劉殿英遵照上列指示各節、馳赴該處會同該管公安分局長毛羽豐、召集中韓兩國當事人暨村長佃戶等詳慎調查、據實呈覆去訖、旋據該主任等會銜覆稱、職等遵即於八月四日前往達貝溝村招集中韓兩國當事人士、按照令行各節一一徹查、謹逐條縷覆如下、一、該處韓僑現有三十三戶、共男九十名、共女七十九口、二、該處韓僑均系遵章願有入境許可証、三、該處韓僑與華民直接並未立有租約、其現在所種之地、係前清莊頭潘文會、於民國六年租給華人楊秀峯者、緣楊秀峯以奉小洋六百三十元租得潘文會經營之五郎宮山半段、租期一年為限、立有租約、乃楊秀峯當年因有急需、竟將此種租約押與韓人明濟泰手、押錢多少不知詳情、由是韓人遂着手種地、此為韓僑入境之始、亦即楊秀峯為厲之階也、租期僅以楊秀峯租潘文會之租期為有效、則該韓僑等所種之地、現已逾期十

有餘年矣惟是該處種地之韓人均請歷年與明濟泰納租對於中國方面無所謂逾期亦無所謂歸還也譯韓人之意明濟泰與楊秀峯必訂有最長久之租期一若現在種地之人均非負責任者祇明濟泰一人據此看來此案交涉當以明濟泰為焦點也四韓人明濟泰因有前項情形於民國六年將上達貝溝官山半段五千餘畝面積東西寬約七華里南北長約二華里盡數分散韓人耕種現在對於附近官山即王寶興等所領者又復霸佔五千餘畝強迫華民租種五該處韓僑前因種種無理行為曾於民國十四年間經縣交涉將該韓人驅出七八十戶當時僅剩十有餘家其所種之官山亦即完全倒出收歸省有十五年清丈局丈放官山經岳賡伯王寶興戴寶麟等三人承領一萬餘畝王寶興戴寶麟因均住該處自己經營岳賡伯因家居外鄉一時不慎被韓人硬種三百餘畝是年秋季岳賡伯向韓人索出租糧三十餘石未幾又被韓人奪回當經石前所長前往交涉又為岳賡伯要出十六年該韓僑等仍是強種岳賡伯地亦未交租經岳賡伯索要韓人允許候至

十七年再交不料至十七年秋不但將應納之兩年租粮未交反将岳廣伯應收華人之租粮一百七十餘
石悉數搶去且謂係奉日本領事館公事飭令如此辦理所搶之粮亦係奉令交與朔濟泰出具保證（朔
濟泰現已作古其妻女現住遼寧省城十間房一帶）六該處韓僑對於華人情勢蠻橫時起衝突惟
現在並無集會結社及其他軌外行動平素並不聽受中國警察保護及約束中國警察稍微約
束該韓僑等即赴石橋子車站去找日本警察往往無理對待我方七華氏均未有與韓人往來意圖
伺串聯合謀奪田產者至華韓人民肇事為首者華人有王寶與戴寶聲岳廣伯等三名韓人有
李容植金泰山金春山金南頤金慶憲等五名八該處韓僑均無入中國國籍者以上為該處韓僑已往
及現時之實在情形也查韓僑盤踞達貝溝十有餘年肆意妄為喧賓奪主前曾屢經交涉迄未
發生效果職等奉諭調查事實毫無遺漏伏乞鈞座彰念民隱據理交涉俾得韓僑出境還我
河山主權收回地歸原業則不惟一方人民所感恩抑亦我縣長此次來復之德政也所有奉令調查達

片滿韓僑莊種華人土地之情形，理合檢同切結二份，一併備文覆請鑒核交涉施行等情呈覆

前來。卷查上年五月十九日曾奉

鈞署第四七三號指令，飭將韓人明濟泰所欠之地租債務，與楊秀峯應繳之租穀，由縣眼同

算明，互相抵銷，何方有餘，即歸何方取得，等因。查明濟太業已作古，江崎查居遼寧日本站內，禍

首楊秀峯蹤跡不明，查傳無獲，積此數因，則

鈞署指示之策，累已成明日黃花，基斯論列，目前應循蹊徑，仍從據理交涉入手。夫韓人方面

所資為口實者，即以明濟太之租契，認為取得永租權之鐵證，殊不知明濟太之抵押期，仍以楊秀

峯之租種期為期，現已逾限多年，而明濟太匿契不現，久假不歸，以已失效力之契約，竟侵佔大

多數之土地，應請轉向日領交涉，飭將原契呈出，以便由縣註銷。至日人方面所資為口實者，輒

以金璇固之契約，業經於民國六年十一月間依法登記，日警署於上年五月十四日將滕木兩紙抄送

到縣、縣長接任後、即飭登記處主任胡鳳岐詳查去後、旋據簽稱、由民國四年訖至民國七年備查登記備查簿內、并無金璇圃之名等語、詳查謄本登記號數、及頁數欄內所列張字第二號及15各數目、核與登記號數不符、而原經手登記之徐峻峯亦離職他去、查覓無從、以此推測、恐為偽造登記、右列兩點、均於事實法理兩有根據、而韓人背景中恃有日本強權援助、得隴而猶望蜀、秋禾不日登場、如無應付對策、行見上年搶糧奪租之事、再演於今日、縣長為預弭隱患起見、謹列具實際情形、用備採行、是否有當、理合抄附謄本切結具文呈請鑒核、俯賜轉向日總領事館據案交涉、冀早結局、地方幸甚、人民幸甚、謹呈

遼寧省交涉署

計呈送

日警署登記謄本一紙　地主及佃戶切結各一紙

登記主任胡鳳岐簽條一紙

署理本溪縣縣長徐家桓

第一本溪縣登記証書謄本

奉天高等廳所管本溪縣為發給証書事今據楊秀峯聲請登記附送証據并遵章交登記費大洋六角三分查驗相符除將登記事項登記并留存根備查外合填証書發給該登記人收執

登記証書

登記人姓名　楊秀峯

登記事由　賃貸借權

土地名目畝數房屋間數價額　官山一處每年租價小洋六百三十元

坐落段至　上達貝塔南山坡　東至湯[illegible]　西至王[illegible]道　南至山頂分水　北至山[illegible]

繳納各稅時期及創始定約時期　民國六年三月六日立約

納糧頭名　無

各項証據號數　立合同人張忠祥等十二人

登記簿號數及頁數　736　17

登記費　大洋六角三分

右証書給　楊秀峯　收執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縣廳登記官吏　徐峻峰

第二 本溪縣登記謄本

登記證書

奉天高等廳所管本溪縣廳為發給證書事今據金璇圃聲請登記附送証據并遵章交登記費大洋六角三分查驗相符除登記事項登記并留存根備查外合填証書發給該登記人收執

登記人姓名　金璇圃

登記事由　第二賃貸借權

土地名目畝數房屋間數價額　官山一處每年租價小洋六百三十元

坐落段至　東至上連貝港南山坡涌　西至黃榆樹溝邊　南至山頂分水　北至山根

繳納公税時期及創始定約時期　民國六年三月六日立租契約

納粮領名　無

公項証據號數　楊玉春租契約附王永平滿大會字據一紙　張連祥賣十二人租據楊玉春合同一紙

登記簿號數及頁數　張字第二號15

登記費　大洋六角三分

右証書給　金璇圃　收執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縣廳登記官吏　徐峻峰

具切結人達貝溝住民王寶興等今於

與切結事依奉結得民等在達貝溝居住三十餘年於民國六年春間

有前清工部房場在達貝溝居住之莊頭潘文惠將官山半段約五千餘畝出租與華人楊秀峯立有一

年為限之租帖租價奉小洋六百三十元不料楊秀峯將所租之半段官山並租帖竟押與當年來的韓

人明濟泰手押價多寡民等不知詳情到民國七年春間楊秀峯竟逐不去該韓人而韓人等不但

不走並將未出租之半段悉數硬行霸佔直至民國十四年經縣交涉將該韓人始行驅出七八十戶僅

剩十有餘戶均已具甘願明年遷去切結詎料民國十五年春間民等令其移出該韓人等竟謂以賤

所租曷能遽走在日本人手現有租帖為証决不走等語時值是年省令將此官山完全收歸省放共約一萬餘畝當有下平台子住民岳賡伯及民等悉數丈領後民等即把佃戶華人六十餘家共租糧二百六十餘石連收租糧二年至民國十七年秋季正在收割之際該韓人朋濟泰之妻率領韓人多名到各佃戶家中硬行要糧如果稍微遲延即以武力應付佃戶等不堪其苦情出無奈只得如要照交到今年春間該韓人等人到各佃戶家中逼照去歲所租之地均須向韓人手租佃戶等如有不租則立驅還出佃戶因思若不敷衍少租則已有之田房恐亦不免為韓人所佔於是承認租其地者共有三十餘家以上所述均係實情如有虛偽民等甘願重咎所具切結是實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五日 具名起人

楊長顯達啟 章

王寶樂 章

戴寶輝 章

金春楷 章

具切結人達貝溝住民高萬有等今於

與切結事依奉結得民等均在達貝溝居住於民國十五年間即

租下平台子岳賡伯在本溝所領之官地耕種秋季共納租糧二百餘石於民國十七年春間仍由岳賡

伯手租妥至秋季正擬向其交糧之際不料韓人代表李容植率領韓人多名到各租戶家中硬要租糧

微有不給情形該韓人等即大肆動武民力難抵只得照妥如數交出該韓人並給民等收據於今年

春間民等均不願再租該項土地而該韓人等到各租戶家中硬行逼租如不允租即使速為徙出民等

因思土地房屋均在斯土如不允租將自己所有房屋土地均得屬與韓人無奈只得少租暫時敷衍

以上所稱均係實情如有虛偽甘願重咎所具切結是實

中華民國 十八年 八月 五日 具切結人

高萬有 斗
謝永貴 斗
田寶發 箕
任志生 斗
王仁發 箕
梁春芝 箕
花々寶 箕
陳寶山 箕
田清春 箕
王煥文 箕

王啟發　箕
張景春　斗
羅青山　箕
羅青秋　箕
張啟恩　箕
戴寶昌　斗
林桂芳　斗
張啟福　斗
盛振方　箕
盛張郎　斗
姚文啟　箕

為呈覆事案奉

鈞署第一三七九號指令職縣電為達背濟韓僑霸佔土地一案請示辦法由內開敬日代
電悉現在韓僑尚有人數若干名佔種土地若干究竟作何態度是何現狀仰再詳細查
明密呈候核此令等因遵即按照指令各節逐條縷覆如下該處韓僑前經飭據該管
分局長查明現有三十三戶男九十名女七十九口二佔種土地先後計共一萬餘畝三該處韓
僑態度極為剽悍雖屬僑居於我內地向不受中國法令支配且恃有某國保護時與華民
發生衝突幸彈壓得法迄未釀成何項風潮四該處韓僑尚無集會結社勾党成群各種行為
惟對於已經佔種之土地不唯按年抗不納租且將華人應得租粮亦被奪回且對於侵佔
土地均抱日後永遠耕種不退之主義總之該處達貝濟地方土地本為我方國領土該韓人橫
暴異常喧賓奪主倘再日延一日主權日形削弱應請及早據理充分解決以除民害而收

顧權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遼寧交涉署

本溪縣縣長徐家桓

中華民國駐朝鮮總領事館

員字第五號第　頁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廿　日到

逕啟者奉

外交部令開駐朝鮮總領事王守善著回部

遺缺派張維城署等因奉此遵於本月二十

三日行抵漢城就職視事除呈報外相應函

達即希

查照為荷此致

特派遼寗交涉員王

為呈報事竊查十八年份韓人在蘭縣萬達屋村耕種稻田村民王子荆佟貴一等聯名
控控　縣長一案奉
省政府第九八一號訓令內開案查該縣萬達屋村民王子荆等以韓人強種稻田淹
沒田苗等情來府聲控一案前經令據本府秘書蔡運辰查復並擬解決辦法前來
當經令行特派交涉員民政廳會同核覆以憑查奪去後茲據該廳等會呈稱遵查
此案蔡秘書運辰原擬兩項解決辦法就中關於應行交涉各點及其餘所陳各節經職
等詳加考核均屬妥協應請飭縣分別遵辦至撫順縣長呈報辦理交涉經過情形核與
蔡秘書查覆亦尚相符其王子荆等聯名電控各節並非事實併請免予置議是否有
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等情據此查此案既據該廳等會核該秘書所擬解決辦法均屬
妥協應由該縣長分別遵辦至王子荆等原控各節既非事實應免置議除指令外合

行照抄蔡秘書查覆原呈令仰該縣長查照此令附抄件等因奉此遵即傳集萬達屋村長苟安仁村副耿寶森及所有稻田各户與無地而聯合告狀諸人於九月　日到縣並召集各機關首領暨農商會長等蒞場經　縣長將附件所開兩項辦理(一)原告既稱並未允許似可就其陳述姑予交涉如果韓人不能指出允許之證據當然應負強種偷種之責如韓人能舉出允許種稻之證據再將允許之人從嚴懲處(二)為縮小交涉範圍起見將領取僱傭證之辦法向村民切實開導緣僱傭證之性質多不明瞭經秘書會同于委員此次到村畧予説明原告人中即有數人願領若能剴切宣布當能多數願領而對於所餘不願領者再照上項辦法辦理各情當衆宣示並切實開導分別詢明各地主願否按照旁青辦法領取僱傭證用資依據抑或願由官府交涉聽候解决結果各地主多半願領僱傭證其少數因前有隨合告狀情事而觀望遲疑不能即

決者亦先後自願領取具結存案至於僱傭韓人之工資幾何因已耕作多月秋收伊邇若任其自相爭議猶恐致起糾葛解決無日甚或發生事端乃諭令該村村長副及韓民組合會長為之秉公評議嗣據村長苟安仁村副耿賈森韓民組合會長尹學龍及各地主各種稻之韓人會呈內稱為請求備案事緣民等在萬達屋村北坎下處所有冊地被韓人播種稻子未經訂明字據屢有爭執現屆秋收之時經雙方開會同意按照旁青辦法由官府請領僱傭證除將各地東及各青戶姓名並稻田畝數另單附呈外所有議定事項開列於後(一)僱傭期間由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起至同年十月二十九日止共計六個月為期滿(二)種稻所需牛具籽種人工均由青戶擔任(三)各地所有收穫之稻子每一百二十捆地主得五十五捆青戶得六十五捆(四)種稻所需水道溝費及應納之水利均由青戶負擔而各青戶並須交付村會金票三百元為補

助看青官草積穀等項之用以上各款除日炭礦水道溝費外均由韓民組合會員責隨時
交於萬達屋村會不得延悞(五)地主青戶如有發生爭執等情均須請由縣政府裁判遵行
等情又據萬達屋村民王品三韓民組合會長尹學龍及該村村長副等呈稱為請備
案事緣民王品三在萬達屋村北自有旱田二日半今春原種高粮被韓人強行毀種稻
田苗長盈尺之後蒙鈞府向日警署交涉會同派員到段勘實將稻苗平毀地還
本主令韓人賠償原種人工籽種並俟秋天按畝包賠高粮如水乾後地主補種晚田得利
多少韓人賠償時即少賠多少等情在案茲屆秋收地主並未補種晚田經村正副與兩
造評議二日半地計共十五畝每畝由韓人包賠高粮一石共包賠十五石按市價每斗合金
票一元三角共核金票一百九十五元人工籽種在內此款言定於本年十一月五日尹學龍如數付清
民王品三韓民組合會長尹學龍均已甘願承認各無異言為此合詞具文呈請鑒核

准銷前案實為德便等情至因與稻田毗連被潤之旱田及菜園地之損失據地主佟佐功等呈報亦經 縣長 先後向日警署交涉派員到段會驗其已丈明確者計佟佐功被潤旱田八畝五分王鳳林旱田七畝一分佟玉珍旱田三畝荀德魁旱田三畝佟常謙旱田三畝楊德發旱田三畝又潤張洪亮菜園地十畝零五分五釐陳名山菜園地四畝一分五釐共潤地四十二畝三分(內菜園地十四畝七分按照旱田加倍核算)韓人共認賠償損失高粮四十石由韓民組合會員責將粮交付萬達屯村會轉發各户此外如有被潤之地報驗明確時韓人亦照此例認賠雙方情願分別具結在案查以上萬達屯村民與韓人因種稻田之糾葛業經辦結並已函知日警署此後韓人種稻必須事先由中國官府領得僱傭證否則無論與地主結有口頭契約書面契約一概認為無效並飭屬一體遵照矣除逕報

省政府外理合抄列清單具文呈請

鑒核備案施行謹呈

遼寧交涉署

計呈送　抄單一份

撫順縣縣長張克湘

抄單

撫順縣萬達屋村民十八年份僱傭韓人種稻之地主及地數分別列後

耿伯儒	二日	楊德發	二日
佟英功	四日	孫紹先	一日
張永普	一日	張永厚	三日半
佟常奎	二日半	佟林久	一日半
王憲武	十二日	耿熙元	二日半
佟常典	三日	王憲章	一日
王俊善	十日	荀祥林	一日半
佟常鈞	一日	荀德奎	半日

佟常祥　一日半　　佟元勛　二日
孫紹祥　一日　　孫永成　三日半
耿熙年　半日　　王鳳久　九日
王品三　十一日半　　佟佐功　一日
劉向春　二日半　　佟連功　六日
佟福功　一日　　佟典勛　五日
耿寶森　半日　　陳秀東　一日
佟玉珍　一日　　王鳳林　一日
佟綿勛　七日　　佟厚勛　十一日

以上共計稻田一百十五日半

為呈報事案據公安局第六區分局長張純素呈稱竊於本月三十日據達貝溝住民戴寶鐸等呈文一件為韓僑種地多年抗不納租懇請飭令韓僑交納等情由請求職區代呈仰祈鑒核飭收事竊於本月三十日據達貝溝住民戴寶鐸等來職區聲稱韓僑所種民等之地已經數年在民國十五年僅納租粮三十餘石由民國十六年至今硬行霸種抗不納租民等雖經追索韓僑等不特未納復聚衆將民等毆打以致至今數年未得地租然民等僅指此項地租糊口若任其常久拖欠民等實難度日查韓僑於今年二月間自願遷移已呈請在案民等以為韓僑自願還去此項地尚可歸還所欠地租即不交納然得地自種亦可謀生今聞韓僑反復又不遷移則民等地租實難令其再欠況今年韓僑倘再耕種地租亦當交納民等以作度日之資不然任其拖欠民等將為餓殍矣是以聯名具呈懇請縣政府飭令韓僑將所欠地租照數交還并求代為轉呈等情前來分局長伏思案關交涉未敢遲延理合備文聯同戴寶鐸等呈文一件一併呈請鑒核飭收施行等情據此查該韓僑村長等

容植等前由六分局長張純素偕仝來縣據伊等要求給與刨墾建築兩費即便共
仝移出並呈遞志願書兩紙清單兩件等情前來當以茲事體大曾經召集地方各機
關各法團首領等詳加討論僉以該韓人初為已故韓僑明濟太召致而來中經數次與日
領交涉此次該韓僑等欲行遷移勢須將華人楊秀峯轉典與明濟太之租契一紙
完全交出或由明妻捺押庶無危險及向該韓僑村長等宣明此旨則以萬難應命為
詞正在辦理間又據地主呈同前情除指令呈悉查時屆春耕似應未雨綢繆而韓僑
久種無粮之地地主空納有粮之課前次該韓僑兩次要求酌給刨墾建設各費以
便遷移出境及令將明濟太祖契交回或令明妻於遷移證上捺押則又反復不移居心
騙財可以想見除呈請
省府交涉署交涉外候即酌擬辦法以便種地交租呈存此令等因印行暨分呈外理

台照抄原呈及清單備文呈請
鑒核轉行外交部遼寧辦事處交涉施行謹呈
遼寧省政府
計呈送　原呈一件　志願書清單四件
本溪縣縣長徐家桓

抄呈

呈為郭僑霸佔田產耕種多年抗不納租仰祈
鑒核飭納事竊查郭僑於民國十五年曾耕種民等之地一年至秋係納地租糧二千餘石民國十六年所欠地租抗未交納及至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日民等向該郭僑追索地租一次郭僑不特不納反聚眾手持棍棒將民等毆打成傷家宅亦被打擊破亂不堪當經呈控
鈞府在案延今又耕種數年地租分文未交今於本年二月向郭僑呈請自願還糧並懇請將開墾費建築費給與家戶即甘願分數積出地係郭僑自己情願還出並非民等强逼查郭僑今又萌不去之意然耕種民等之地租糧數年未交民等實賴此項地租為生活今郭僑拖欠數年民等被累已極該郭僑今既不走所欠民等地租實難令其久欠況今年地租倘再種亦需納出否則再行拖欠則民等之有凍

餒之虞是以懇請
科長大人飭令郭術恂所欠數年之地租暨今年地租照數交納是荷
俾便謹呈
本處科長存鈞鑒

具呈人 戴寶鐸 押
王寶興 押
三義堂 押
岳廣伯 押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抄呈

呈為呈請搬家他往謀生事竊 郭僑村長等十九户茲因不歡僑居本溪縣第六区㷔界達貝溝村謀生決定他往惟前開墾及建築等項墾租

縣長大人格外施恩令該屯中國村會將僑民所開墾及建築各費先許收便郭僑各户他往謀生盤費

恩准是感大德矣謹呈

本溪縣長

郭僑村長 郭容植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六日

	建築費	開墾費
方容植	二百元	七十元
金南鎮	二百元	一百元
金錫潤	二百元	二十元
金仁杰	二百元	七十元

切結

具切結人朴僑村長書容植率領達貝溝朴僑全部三十二戶等今與於切結為依奉結内達貝溝朴僑全部情願他往謀生職業已呈請在案現朴僑各戶均已準備他往決無異議將開墾費發來如有不撤家搬者朴僑書情願受以法律嚴究到之處分所具切結是實

達貝溝朴僑村長書容植（章）

代表者

金錫潤 左食安

金仁芳 左食安

金南鎮 代筆

金泰芳 金仁芳代押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計算表

氏名	家屋價	開墾費	合計
金錫集	一百九十元	一百六十元	三百五十元
鄭承周	八十元	七十元	一百五十元
趙昌均	七十元	七十元	一百四十元
高春龜	八十元	七十元	一百五十元
金凤鶴	七十元	五十元	一百二十元
高永環	九十元	八十元	一百七十元
朴永澤	七十元	七十元	一百四十元
金泰振	一百元	八十元	一百八十元

富泰鉉		八十一元	八十一元
康智賢	一百二十元	一百二十元	二百五十元
金斗植	五十一元	三十元	八十一元
康汝七	五十一元	三十一元	八十一元
金尚周	一百元	七十一元	一百七十一元
陳守万	八十元	八十元	一百六十元
金俊涵	一百五十元	一百五十元	三百元
金致彬	家屋代一百元	開墾費	一百元
金慶憲	家屋代金二百元	開墾費	三百元
金芸郁	仝 二百元	仝	三百元

崔允鎬　仝　一百元　仝　一百五十元

東賢露　仝　一百元　仝　一百元

金和俊　仝　一百元　仝　一百元

田應浩　仝　二百元　仝　二百元

洪任生　仝　一百五元　一百元

洪子天　仝　一百元　一百元

金宗烈　仝　八十元　一百元

右欣地ノ残戸及新戸ハ將來能力ガ加ナリ有タカラ

別ノ方法ヲ以テ將來ヲ處分カ、レコセヨウ

二月二十二日　達川溝　楡子面　徐楨宰

為照會事。關於本處縣屬迎日浦韓僑移稱華業

前准

貴館森岡領事函稱，本案係為華鮮人之間互存自能解決之際等語。當經令縣查復去後，茲據該縣覆稱，韓僑名下今年二月原有自願遷移之要求，除與劍聖建築物費額爭及後又不願遷移等情。覆查迎日浦韓僑屢次與有關係之華人發生衝突，我任受侮，為此而未結，以該韓人久稱全賴之地，主張境內有租之權，揆情酌理，豈得謂平。前為解決迅速起見，特擬出方案如下：一、迎日浦韓僑於一

律遷移出境當今各地主僑與例暨建築費交由租
要僑英川遷移日付與之（二）韓僑如不願遷移賠償
民或地主僑僑該韓人等作為佃戶訂立合同一切係
照僑備韓僑之章程辦理（三）以上一二兩項辦理
均須將該華人楊秀峯姓與所需之租契一
飭完全交出或由貴館用公文……
轉僑地……相應照會
貴館須查照……加強……
……照會
日本總領事 林

張副司令漢卿先生 鈞鑒

逕啓自本年八月吉敦事件以來凡僑 貴省韓僑多被驅迫或制限入境入籍或迫令出境致令百萬生命朝不保夕揆以年來保僑之例似有變更方針嚴加抑壓本代表不勝浩嘆備有一二小数犯法者亦宜顧全友邦之誼從寬處理何況全體僑民無辜受禍

今俄日侵畧敵藪方茂 貴省當局為誰驅
民察有魚目混珠何忍玉石俱焚方在推乃手
倒日之時 貴我雙方宜亟相勖何忍同舟排擠
坐看泣釜之萁且 貴國請亂告功和氣正濃
忝列友邦歡喜維同日望扶弱濟傾誰意侮
亡取亂本代表除與 貴國中央政府進行善
後外特以專函陳述梗概并希最低限

度希望條件務望

電令貴國各該官署因收驅逐之令以全

中韓相助之誼罔勝幸甚

一 關於吉敦事件從寬處理釋放無辜

一 收回驅逐命令制止排韓行動

一 土地條例中苛刻難行者務令廢止

一 凡在華韓僑中獨立運動者照國際公例

待以政治犯勿令拘捕或引渡於日本

一對入籍者與以應享權利勿令歧視

一對不入籍者酌量寬待除有犯法者外概
認為韓人毋以日人待之

一設韓僑事務機關處理關於教育產
業自治事宜務與　敝政府從長商確凡
於不良分子對治方法亟定防微杜漸之

策

右列七項權屬

貴當局何敢多言但不以此恐無善後

之方特為提陳敬乞

垂察敬候

覆并頌

戎祺

韓國臨時政府代表

趙素昂

大韓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竊陳者中韓利害相須休戚攸關。非今斯今。自古然矣。自日本併韓以來。

敝國人民。懷禾黍之恨。圖生聚之方。扼腕赴北。如水歸壑。散居三省。其數實繁。其原因不外下列數種。(一)結交友邦。為祖國謀光復者。(二)苦秦苛法。不甘隸籍於仇敵者。(三)迫於敵人虐政。彷徨求生者。(四)為日本殖民政策之間接利用者。凡此四種。足以包括東省韓僑移住之原因。而最多大數。屬於獨立運動分子。即一二三種。互相呼應。奮不顧生。對於仇敵。拚命挑戰。前仆後繼。亙二十年一貫其旨。惟第四種。依靠日本勢力。時生厲階。危害中韓交誼。殊堪痛恨。然實屬少數。早為獨立黨

所擯斥。不敢混跡於政治團体。是以東省韓僑。雖形複雜。而若認清其系統与派別。則對付之策。實極容易。凡在東省韓僑之大小隱顯。諸種團体。除共派与第四種分子外。在過去十年來。統受臨時政府之指導。莫不以聯中倒日。謀韓獨立。為第一義。年來日本當局。鑑於獨立党之連年積極活動。一方增兵警備。又利用共派。與民族派對立軋轢。陰施分散韓國國內与東省韓僑之運動力量。加之蘇俄。利用中韓共党。在東北境內積極擾乱。造成吉敦路事件。惹起中外視線。

查吉敦事件。在中國為擾乱治安。在韓國為分化獨立運動。

使韓僑全体受極大之嫌疑。致蒙拘捕殺戮驅逐之慘禍。歎魚目之混珠。悲玉石之具焚。敝政府早已分析利害。勸誘提導。俾免誤入歧道。然無奈僑民星散碁布。操縱無策。叢集之地。概多敵警。雖欲整理。亦不能單獨着手。惟有請求貴會協謀合作。以利進行。如蒙 贊同。予以切實諒解講究懲毖之策。謀全雙方之利益。曷勝欣幸。茲陳合作概要如左。

(一)保護少數民族。是國際通規也。扶助弱少民族之解放。是中國國民黨之政綱也。今東省韓僑具斯二者。宜令均霑。雖然韓僑既有附俄附日之派別。思想傾向也。人物系

統也。團体所屬也。極其複雜。精查一事。恐非 貴軍警所能行者。即由 敝政府著手。然後庶獲其情。而精查之方。亦非 敝政府单獨所能行。必由 貴當局。予以諒解与協助後。始克成行。

(二)韓僑糾紛。非偏面所招。或由下級軍警及地主。昧於大勢。侮蔑友邦遺民。致有濫徵苛索虐待不法之弊。挑撥兩民族之惡感。其影響所至。實不下於假虎為倀之附日派。切願注意於此点。亟令止戢。鼓吹抑强扶弱及親隣禦敵之精神。然後韓僑始免流離散亡之虞。

（三）對韓僑根本政策上有亟須決定者。曰教育問題。曰土地問題。曰金融問題。曰入籍問題。曰入黨問題。曰警察問題。曰自治問題。曰國際問題。凡此八事。互為因果。不能分離。既無一定方針。隨時隨地權宜辦理。故韓僑無法可恃。無權可保。日在恐怖之中。務懇

貴會本公理人道。權衡兩方利益與交誼。并酌量韓僑之實際情形。確立根本方針。然後三者治安。庶免擾亂。兩方交誼。隨以增進。日俄侵略。可逐漸驅除。

（四）如不早速籌劃解決方針。恐韓僑問題。益趨紛擾。而

日與俄。秉之惹事。既非韓僑之福。亦非中國之利。務祈
早定方針。勿偏治標。并謀治本。非祇防微杜漸。亦足自
利利他。請
賜採納。如蒙 賜覆。當由 敝 政府。提供具体案件。并
派專員。以資參商。諸維
鑒察。此上
中華民國東北政務委員會
韓國臨時政府駐京代表趙素昂
濮純
大韓民國十三年二月日

侵佔土地

為照會事、照得本府縣屬達見循韓僑霸侵佔土地
一案、前以韓僑屢次與有關係之華人發生衝突、
錢經照會、尚無結果、韓人界線各報不符
依據報之課事、理不平、莫過曾來本
衙府之據本方案用第十一號公文照會在案副
於第二十四次會議錄、貴方對於此案照錄韓人代
表李某所稱韓僑村中組織會田中本縣均歸其所轄
民排斥之境、因之無辭民可設任令什像備細民等語、
我方業經表示依照陰曆有暫可遺令數個月
之久、貴方萬未實行、茲又據本縣縣長報稱該縣住

民戴宗鐸等呈稱：去年韓僑又將冊地侵佔若干，今
韓人又增加三千餘戶，將前民等張崇超稱：窒將山場全
部開闢，係將日本與伊等[illegible]一年期，由韓[illegible]
勝前來查民等搜攘多年，無非所民等墾[illegible]中
作搜，所值去耕種，印韓僑強是佔地第一再[illegible]
民[illegible]他[illegible]之[illegible]至大[illegible]，殊非[illegible]之[illegible]是
方民之間公允[illegible]似宜以[illegible]張[illegible]
待了[illegible]一[illegible]來相再以為請
貴[illegible]領事，[illegible]

日本總領事

逕啓者前於該本處影石灰礦友達見請兩案尚
與貴日方似定由
貴日領館眾礦礦區及本處三方面各派員訂期會
查等因業已令知石集並本處派曹秘書承宗
眾礦區派崔峻峯並與藤村領事訂於本
月二十五日會同前往除各該員逕引接洽外合再相應
函達
令飭該勘首即便知照此令
貴總領事請煩查照為荷此致
日本總領事 林

長白縣政府　呈　外交部駐遼寧特派員

事由	擬辦	批示	備考
呈為具報職縣與韓岸營林署擬訂鴨綠江上流區域流筏事業協定草案業經遵令分別更正謹連同中文日文協定草案各一份送請鑒核示遵由 附件：中文協定草案一份　日文協定草案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廿二	存	

呈為具報職縣與韓岸營林署擬訂鴨綠江上流區域流筏事業協定草案業經
遵令分別更正謹連同中文日文協定草案各一份送請
鑒核示遵事竊職縣前呈縣境鴨綠江上流自二十道溝迤上至二十四道溝一帶因中日兩
方啟放木簰時起爭端與韓岸營林署磋商擬訂協定雙方共同遵守以免糾紛謹照
飭擬訂協定草案送請鑒核示遵等情一案茲奉
鈞處指令第四七零號內開呈件均悉該縣關於鴨綠江流區流筏事業與韓岸營林署
實行協定自係為保固江權起見惟第四條最後臨時議定之句應改為另定之應即與議
定仍先行呈准方能發生效力第六條或指導者之下應添由中日雙方各派一人共同負
責其薪費各自擔負第八條乙方附隨之以實施作業似與共同實施之旨不符事實
上究應如何修改應速妥為改定關於權利義務總以平等為原則又同條雙方各執一紙

之下應加呈由長官批准之日施行餘尚可行仰即遵照分別更正具報候核再協定並本
譯成中文附送彼處不合并仰知照等因到縣奉此當即遵照
飭令指示各節與韓岸營林署再行切實磋商茲已將原擬協定草案第四條末段之臨
時議定云云字樣刪去遵令改為另定之三字至此項工事將來實施之際一切手續我國方
面擬即由各本業家辦理所需經費亦均歸各本業家担負無須請領官款故未將仍應
先行呈准方能發生效力二語一併列入又原擬草案第六條所定監督或指導之人亦已
遵令改為由中日雙方各派一人所需薪費雙方各自擔負並將第八條原文乙方附隨之
以實施作業字樣一併改為乙方亦得共同實施此作業云云以期權利義務雙方平允再者
第八條本協定雙方各執一紙之下本應遵令加入呈由長官批准之日施行一語惟經縣長與該
署長磋商據云此事僅係為鴨綠江上游一部分區域雙方便利流筏事業起見並非重大

事務、彼方對於此項協定將來擬僅在該署存案、不再呈報上級機關、若於條文內加入呈由長官批准施行等語、殊與彼方事實不符、應請刪除列入等語、縣長因思現在此項協定原係草案、彼方雖擬不再呈報其長官、而我方則自應由縣長呈請
鈞處批准後方克施行、既有一定程序、即不加入此語、亦當俟呈蒙批准後施行、故草案第八條內並未將此語列入也、緣奉前因、理合將此項協定草案遵令分別更正情形連同中文日文草案各一份、一併具文送請
鑒核俯賜示遵施行、再查此項協定將來成立時、係用日文繕寫、又查現值鴨江開江之際本年中日兩方木篺均急待下放、此項協定草案、如蒙
鈞處核定、敬乞
迅賜指令、俾便正式成立、共同遵守、庶不致再有爭執、而免延誤放篺時機、實為公

關於鴨綠江上流區域流筏事業實行協定草案

惠山鎮營林署長為甲長白縣縣長為乙關於鴨綠江上流區域流筏事業實行協定如左

第一條　本協定在朝鮮側係由普惠面佳林川合流點起在中國側係由鴨綠江本流之二十道溝上流起就流筏作業及於此有關聯一切之事業適用之

第二條　於前條之流區內甲屬於朝鮮側乙屬於中國側舉凡

流筏事業、一概統括、以此為代表、

第三條　以前各條當實施時、於協定流區內、其流筏水路、當初係經甲側投資開發者、政將來於甲側之流筏事業許劃、不得有擾亂情事、

第四條　於協定流區內其流筏作業、附帶必需假設工作物之設置、如流筏水路改補修工事等、甲乙得共同實施之、關於實施手續及經費之担負、另定之、

第五條　於協定流區內流筏作業之方法甲乙須採用同一之作業法依照前條因甲側已做成構築工作物之關係其作業法必須採用日本式但乙方如有必要之際限於由佳林里地內二十三道溝合流點以下經乙之報告限於甲乙之筏通過後亦可行中國式之流筏

第六條　依照前條為使流筏事業完善進行起見甲乙協議之後兩方得各派精通流筏事業者一人在現場監督或指導之

PDC

但其所需之薪費、由甲乙各自担負、

第七條　於本協定區域內、有妨碍甲乙之事業者、如中國側紛爭得由乙方派中國官員取締之、以保持本協定、如在朝鮮側起紛爭時須由甲方取締之、及保全本協定、

第八條　甲之事業量、當初開發流筏水路之際、爲將來之事業計劃、因係早年樹立者之關係利用鐵砲堰(即水閘)發筏等、關於此項、得認甲方爲適當作業、乙方亦得共同實施此作業、

本協定甲乙各執一份、

PDG

鴨緑江上流区ノ流筏事業實行ニ関スル協定

恵山鎮営林署長ヲ甲トシ長白縣々長ヲ乙トシ鴨緑江上流区ノ流筏事業實行ニ関シ左ノ通リ協定ス

第一條　本協定ハ朝鮮側ニ在リテハ普恵面佳林川合流点ヨリ中華民國側ニ在リテハ二十道溝上流ノ鴨緑江本流ニ於ケル流筏作業及之ニ関聯スル一切ノ事業實施ニ就キ適用ス

第二條　前條ノ流区内ニ於テ甲ハ朝鮮側乙ハ中華民國側ニ屬スル總ベテノ流筏事業ヲ一括統制シテ之ヲ代表スルモノトス

第三條　前各條ノ實施ニ當リテ協定流区内ニ於ケル流筏木路ハ主トシテ甲側ニ於テ投資開鑿セルモノナルヲ認メ之ニ伴

ヲ将来ニ於ケル甲側ノ流筏事業計画ノ攪乱セザルコト
ヲ約定ス

第四條 協定流区内ニ於ケル流筏作業ニ附帯シテ必要ナル假設工作物ノ設置流筏水路改補修工事等ハ甲乙共同ニテ之ヲ実施ス
実施手續並ニ経費負担ニ関シテハ其ノ都度別ニ之ヲ定ム

第五條 協定流区内ニ於ケル流筏作業ノ方法ハ甲乙共同一ノ作業法ヲ採用ス
前項ニ依リ採用スヘキ作業法ハ已ニ甲側ニ於テ構築セル工作物ノ関係上日本式トス
但シ乙ニ於テ統制上必要アル際ハ佳林里地内二十三道溝

合流点ヨリ下流ニ限リ乙ノ申出デニヨリ甲乙ノ筏通過後ニ限リ支那式ニ依ル流筏ヲ認ム

第六條　前條ニ依ル流筏事業ヲ完全ニ進行セシムル為メ甲乙協議ノ上各々流筏事業ニ精通セル現場監督者或ハ指導者ヲ置ク

但シ之ニ要スル経費ハ甲乙各自負担トス

第七條　本協定区域内ニ於テ甲乙ノ事業ニ支障ヲ及ス如キ中華民國側紛争ニ就テハ乙ハ中華民國官憲ニ命シ之カ取締及本協定ノ保全ニ任ス朝鮮側ニテ紛争起リタルトキハ甲ハ之カ取締及本協定ノ保全ニ任ス

第八條　甲ノ事業量ハ當初流筏水路開鑿ニ際シテ將来ノ
事業計畫及其ノ年度次ニ於ケル事業ノ方法ハ總ヘテ
當初ニ於テ樹立セラレタルモノニ付キ鐵砲堰ノ利用
發破作業ニ関シテハ甲ノ圓滿ナル作業ヲ認メ乙ハ之ニ共
同シテ作業ヲ實施スル事

本協定覺書ハ甲乙各自壹通宛所持ス

呈吉林省政府江日代電第一四四號

民國二十年六月三日

吉林省政府鈞鑒感日電呈各節仰邀鈞鑒後長春縣政府接奉鈞府鑒電指示處置萬寶山強挖民地各辦法於本日送到韓人申永均等十名經本處詳加覆訊悉皆李錫祖等九人招致分種錫青或租種納粮之户濠溝路綫均由李錫祖等所指導其停而復作亦悉由該等之唆使而郝永德之暗中勾結李錫祖等尤爲衆案之罪魁後查郝永德在城埠尚有相當財產往年在二道溝北亦因強挖稻田溝濠因故中止今復怙惡不悛一再干犯法紀情殊可惡除將本日送到之韓人申永均等十人函送日領收訊並將教唆主要人犯李錫祖等依法嚴辦民户一切損失一俟查明續咨辦理外理合抄附本處致日領原函電呈鈞府鑒核

施行長春市政籌備處處長周玉柄叩江印

附抄本日致日領原函一件

長春市政籌備處致駐長日本領事原函 第一四三號 民國二十年六月三日

逕啟者據長春縣報告第三區萬寶山地方有大批韓人約二百名並外雇華工多名強挖民田導引伊通河水節經公安局飭令停工不聽制止並據受害地主三百餘戶來處呈稱該韓人等挖掘溝壕寬約三丈深在三丈以內不等長約二十餘里此壕工作強欲進行已完大半損壞良田一百餘垧將來渠成一值大水之年附近良田二千餘垧

急將直受水害等語譯長春縣政府一面先將招致韓人之郝永德傳押候辦一面呈奉
省政府電令實行制止挖溝勒令解散據申永均李福樹金龍洙崔相基朱日興
李錫泰代表韓人百餘名于五月三十一日向縣公安局結稱情願停止工作于二日內全
體回長乃至六月一日竟翻稱至死不能停工出境經公安局擇要帶同申永均李福樹
金龍洙崔相基李錫泰金泰俊孫炳浩李向陽姜日榮朴成龍等十人解縣詳訊
挖濠工作類皆經種稻田之人並據聲稱就中頭目計凡李錫祖朴魯成鄭哲王李德
瑞徐龍雲等造化金東善沈亨澤鄭元澤九人均任頭道溝濠溝路線均由該頭
目等指令開挖後經官府攔阻當即停止該頭目以浩濠路線占用之地均已租妥管
開挖故而繼續工作等語長春縣政府正在訊問復據報又有韓人一百多名仍舊上工
作不聽制止除令公安局續派警隊前往勒令解散外特將帶減之申永均等十名

解送來處訊辦並請嚴重交涉將教唆强占民地硬挖溝渠之李錫鎮等九名依法嚴辦至受害各地主一切損害一俟查明再行續請轉飭照數賠償等因前來查韓種稻田則須經過官府許可之程序郝永德租種長春縣三區萬寶山民地開闢稻田並未正式經過核准程序而暗中勾結之李錫勳等九人亂竟召令大帮韓人强挖地鄰田地至二十餘里之長將來附近民田二千餘畝皆將永受其損害官府制止竟敢置若罔聞實屬目無法紀除將帶到申永均等十人先行引渡貴領事查收訊辦外其教唆主要各人犯並希一律依法嚴辦用彰法紀而息群忿所有民戶一切損失一俟查明再行續洽辦理一面仍將貴方辦理情形迅予見覆爲荷此致

駐長春日本領事田代

長春市政籌備處致駐長春日本領事原函 第一四五號 民國二十年六月四日

逕啟者長春縣第三區萬寶山鮮人強挖民戶良田導引伊通河水迭經阻止橫不停止工作公然構成刑事犯罪之行為業於昨日將長春縣公安局帶引現行刑事罪犯申永均等十名引渡法辦並請嚴緝教唆強占民地捐挖溝濠之主要人犯李錫昶等九名依法嚴辦以彰法紀而息群忿等因計邀

亮察為頃長春縣政府報告現復續集鮮人百餘名繼續強挖溝濠並有

貴館中川警部帶警數名名為保護鮮人實則督視進行顯有助長刑事犯罪之意殊深詫異查現行犯罪之行為任何國家皆在必行制止檢舉之列蓋人類社會組成之國家雖稱名有殊而其為有血氣心知之人類共同組合則毫無歧異啟我兩方近來迭倡親善政策對於雙方人民關係發生爭議事件

最好解决辦法雙方易地以觀自絜如心為恕之矩更就雙方爭執事件立於第三者之地位本諸良心下一公平之裁斷則一切糾紛自可書然根本解決本案事件解決方鍼本人一循此軌

貴領事對於雙方關係事件素本正義主義公平處理此番事件見解亦當必從同尚希迅飭派還警部即日調回嚴諭强挖民地現行犯罪之鮮人即時停止工作以免糾紛其現行各犯並希查照前函依法辦理一併迅予見復為荷此致

駐長春日本領事田代

四牛句表、並覽劾以及參分割、要正、並已付總方
前事叔事、案查前據貴白縣呈稱、戒縣第一區
債兩二十道講以上共二十四道講一張、計三十二頁後蓋
橋衙鈐指示送到、等情、查附繳宣統文一份據
四百以誤鼎倒折鴉係江流區域流域事業與
鄉岸豐林罪處行協定會、保為僑團江權甚久、
往第四條前行時期議定之商歷據為前言之歷
前與議定、係先行呈請分期籌借款力、第六條或
特尊共之下、歷係中十日據前原派一人共同覽其費

款费各自担负。第八条 乙方附随甲方以实施作
业，似照共同实施之旨不行事实上究应以何修
附属建设，关于权利义务，须以平等为
原则，对于因保护乙方在执政之下，应加以尊重者，批准
之日施行，余为另行，待即换令，其应另定其款，
本条约本文、附属协定称本条约，当即送照本条约第三节，
与特岸营林署另订细则，实施关于前项协议并协定事宜，
依前条，依经或受以照该协定院(?)据另订定之，
附得彼方同意后，使该批条约，照实施各条及经

發丸山部、處份、侵議定以速同我方指導人姓名、儲
存處、將來彼方如有違反協定事件、黃佳儲居處
成後指導人隨時赴縣接去處、再協定或互約移
用中日文並寫雙方各執、華國指令孫案、陳係承辦
係呈到日本將行抵分、理合照將（並有中文協定草案）經理此案經過
情形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備查、謹呈
遼寧省政府
附中文協定草案一份

錦州 東官 加急

一九六 號

錦州

急

瀋陽東北政務委員會吳秘書長仲賢兄鑒固密支

歌兩電均悉萬寶山案據長春周處長電稱二日有

日警五六十人毆打農民並開槍射擊之雖幸無死

亡然日方續派兵警多名攜帶機關槍前往佔據村

家強行工作我方據理交涉日方置之不理外報宣

二十 七 六 上 九 州

傳左傾彼方顛倒事實以致鮮人暴動累及僑胞殊為遺憾請兄即照以上情形電復鮮京中華商會以明真相為要張作相　歌子印

呈委

吉林 二三五

瀋陽東北政務委員會鈞鑒紀密支微兩電敬悉長春禹寶山案該縣府於三月間據三區長呈縣民郝永德在禹寶山屯租得荒甸四百餘晌擬招入籍韓人種稻經縣批飭先查契約內容並未准其立案詎其時郝永德即擅引無籍韓人百八十餘戶擁入境

到收次數字號

民國二十年七月七日下午一時廿分到

1177

一

挖掘寬深約三丈餘之水道長二十餘里達伊通河岸此水道侵佔民田甚多更在河中截流築壩逼水灌入水道以培植稻苗附近民人目覩所有熟地無故被截兩段河壩既成水無宣洩勢必由水道中漫溢兩岸數萬畝田地又必廢棄當集代表百餘而求

收到次數等字

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到

縣府暨市政處請速制止、否則拚命抗拒、縣處留切
諭民衆聽候官廳核辦、勿輕啟事端、一面派警前往
彈壓解散韓人不意我警甫到、駐長日領已派警察
六名到場干涉、韓人恃此頑抗更甚、而日領復轉電駐
遼總領、徑向本主席提商結果、雙方撤警再議、嗣即

令縣將警撤回，越二日，日警始退，當由周處長與駐長日領約定，韓人應先停工，俟雙方會查，定奪，迨會查後真相大明，即由處擬具解決方法，照知日領，詎日領對我回復掘毀農田，停築河壩等主張，完全拒絕，反責我方妨悞鮮人農事，一面又令大幫韓人前

來並令便衣警五六十名攜帶機關槍前往佔踞民房託言護視工作及上月派彼方水道河壩工事已經完成本月一日遂有民衆三四百人各持鍬鋤填塞韓人所開之水道長及二里有餘日警遂向民衆開槍我警情急彈壓民衆毋許滋事衆憤未洩轉將

二區公安局長毆傷、二三兩日、紛擾如故、幸彼此未有死傷、而日方反謂我警暗助民衆、不准再來、一面增派日警廿餘名前往、本府據報、已嚴電處縣禁止人民妄動、仍責成該處長就外交軌道談判、以期和平解決、但我方據理抗爭、彼悉悍然不顧、查此案郝

故德原契本有縣府不准作為無效字樣該郝姓乃又租給無籍韓人墾種既屬違法水道掘毀民地甚廣事先并未得地主同意他時水患發生更恐害及二十里内農田生計且此端一開韓人将到處倚日護符恃衆佔墾後患尤無紀極故此時殊有無法禳

187

東之邀、至電通社大連長春電訊各節、係日方故造消息、殊非真相、除逕電覆郭外、謹將本案經過事實、摘要覆請鈞核、轉電張總領事、酌予宣布、以資解釋、仍乞核示方針為禱、吉林省政府魚印

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到

安東 寬甸 通化 臨江 長白 撫松 本溪 柳河 莊河縣
鳳城 興京 桓仁 輯安 安圖 撫順 輝南 岫岩 縣長覽

府密查吉林萬寶山事件外間謠言繁興鮮人華人均難免不有誤會此案吉林省政府現正據理交涉自有相當解決辦法該縣韓僑甚多當此時期務須特加注意遇事尤應慎重處置必使相安無事莫令發生事故至要至要省政府魚印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六日下午七時譯發

外交部收
字 號
民國廿年七月八日

來報 Receiving From

中國電報局

THE CHINESE TELEGRAPH ADMINISTRATION

本局號數 Journal No.

618

Shenyang

長向余於擊來巴頭除僑瑪擄
局鮮協將襲逃止皆物設外免
安核交人行近晚數長併歡以
公正外鮮肆附毗人無国現決
張志東称僑州已餘身免難解
長電安男華義截千出埠暫憶
縣虞拐電拖死僑西血本容設等
王覽復庚各僅華達破由收速大

來報紙 Receiving From　**中國電報局**　本局號數 Journal No.

THE CHINESE TELEGRAPH ADMINISTRATION

61

2

宝
有民人擊斃重陰該重鮮加毅
自人鮮襲動成船由嚴朝嚴免
萬向方哭端激釀其應顧達人決
際西衛無偽慣尸外日轉韓解
查國執行僑理公雖員向今該速
件正處華無民潮漲提務對期
語事傳得於屬人風時展該局歸
山交何對实方大令縣交當取

來報紙 Receiving From　　中國電報局　　本局號數 Journal No.

THE CHINESE TELEGRAPH ADMINISTRATION

局 Office

618

(3)

於于方安計妥省
若地相乞仰奪
至有由可久仍核
究既固長置候
天僑用應非安呈
華費供究何法庚
攎安食歉時如府
未飲墊一應籌改

東北政務委員會電稿紙　　頁

北平副司令行營轉張輔帥勛鑒：
密。錦費敬子電敬悉。昨接吉省府魚
電詳述萬寶山案經過實況，並稱郝永
德招韓人種稻之契約當時未准立案，其
原文本有縣府不准作為無效字樣，是韓
人違法墾種原因甚明，業經由會電告張
總領事轉知漢城中華商會，並以台銜電覆
該商會矣。特此奉聞。東北政委會。庚印

恭代　八日
八日

擬

朝鮮京城張總領事並誠密探安東王縣長介公張局長淳咸陽電稱新義州韓人襲擊華僑華僑避難來安者約二千人路遇韓人時有衝突尚經鎮壓平息等情并據水上公安局梁局長玉奎電同前情查國際間交涉自有正軌民衆何得妄事參與韓人襲擊華僑實屬無理韓人僑居東邊各縣者為數甚多倘激起我方民衆憤慨釀成重大風潮責將誰歸除密電東邊各縣嚴密查防外務希向日方嚴重交涉速為取締韓人期速了解免致擴大尚時衝突詳情及交涉近況并望電告遼寧省政府佳印

民國二十年七月九日下午三時廿分 趙發

主席鈞鑒庚日寄電敬悉查各收容所避難華僑截至本晚止已達二千六百餘人關於善後辦法職等迭經磋商其欲返朝鮮者由介公向日領交涉務令朝鮮當局予以保障俾早歸還其不欲返者設法資遣回籍至於此次費用因紳商自動捐款者頗形踴躍擬即先儘此款開支謹電奉聞縣長王介公局長張漢威叩佳

七月九日

呈為具報居留鮮岸之華僑陸續回國避難謹將情形請
鑒核事案查居留鮮岸之華僑回國避難情形業經密稟在案茲於
本月十二兩日據沿江公安一分局長穆恩忠四分局長田英傑先後呈稱羊
魚頭分所長張興華電話報告由韓岸江界郡潛來華僑四十餘名均由韓
岸滿浦鎮陸續渡江來至我岸分所長當將渡來之華人逐一詳訊咸稱民等
均在江界慈城等處營商勞動工作為生情因該處由鮮國內來韓人青年
學生團分乘汽車兩輛下車即對於華僑異常苛擾橫不講理賒買貨
物值十給一與之分辯即以武力對待而日警署方面明則保護華僑暗則並
不限制韓人舉動民等潛回本國不過暫避其橫虐強暴等語本日又由滿浦
鎮渡來男女十一名復訊其來由均稱與前同情又工套分所長李夢山報告

據對岸日警察部長龜山令巡查金福祿莅所謂及平壤於昨慘殺華工係因長春萬寶山稻田案華僑發生衝突而韓人致起奮怒遂毆死華僑三十二名負傷四十五名韓民亦死十八名負傷二十五名等語先後呈報前來縣長覆查屬實除將渡來之華僑分別收容妥爲安置暨密令沿江各公安局所詳慎查防免生他變並分呈外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外交部駐遼寧特派員辦事處

署理輯安縣縣長蘇顯揚

後

三二七七

南京

瀋陽東北政務委員會鑒紀密萬寶山案准吉林省政
府真電并據鍾特派員呈送本案文卷到部查萬寶
山非墾居區域鮮農不得前往，地方官員有保護外
僑之責，日警何得擅入內地，此兩點擬由部照會日
方，轉飭鮮農退出，即時撤回日警，並聲明租約侵

二十七日下午九時

害菜壩等問題由地方會商日領持平調處否則按照司法手續解決如照此分別進行調處辦法應將鮮農租約根本取消對於日領最近所提第一點如承租確屬善意所受損失可責成當事人補償惟鮮農侵害行為亦應負責日領所提二三四各點不能

承認至朝鮮仇視華僑案、當由部另案交涉、尊處意見若何、盼詳酌迅電復外交部寒印

遼寧省政府主席鈞鑒篠電奉悉據前赴新義州等處視察歸來各
華僑代表聲稱韓岸現已平靖僑商皆漸復業惟平壤被害奇重原有
華僑四五千人除傷亡及逃回本國者外僅餘六七百人等語查各收容所
華僑本日回籍者約五百人返朝鮮者約八百人赴哈埠一帶者約百人
均分別發給資斧又由烟台轉道來安華僑百餘人及由平壤歸國華僑
二百餘人謹電奉聞縣長王介公局長張漢威叩巧

七月十八日

謹啟者關於長春萬寶山中日交涉案件本日續據長春市政籌備處抄件一件除分函外合併抄送敬請
辛七廿一
鑒核此致
遼寧東北政務委員會
計抄一件
謹啟 七月十八日

萬寶山消息 二十年七月十五日由長春發電

日警擁護韓人、並添雇華人、從事橫河堵壩、挖掘水道、於十二日實行放水、浸漫民田百數十畝、用黃色包裹機關槍託擁擠死日人、由鮮人抬回、日人沿途哭臨其後、十四日有鮮人四名、背負子彈、外面裝飾行李之形、十五日日警由萬寶山運送槍枝、頭道溝、第一次十一名、第二次八名、小車一輛、內裝大鐵鍋十餘擔、馬家哨口、近日添蓋土房五間、外有帳棚五架、蓆棚十餘架、中豎日本國旗、日顏四代重儒、自知將來受大禍無

正當根據、上月下旬、調解人民會長請假在長春縣屬根
之部永德及其黑暗、今於空白契據蓋章、意圖假造其據肆
害及對農民代表、俾輕責任、部永德及其黨均不識字、恐墮入
圈套、身受不測之害、求予鈐蓋、經甫政警備處聞知消息、當
派員提處詢偽實在、即將捕部永德黑手黨人令鼓大鄉於
騎驢處打罵手辦、以兇罰生枝節、近因田畝複派舉辦四處偵
查農民代表任處、並以金錢利誘、謂如能令該代表和解、酬日
金十元、但能見面、雖不能和解、亦酬日金五百元、代表如能同

意、更斷金不貸。各代表均不予見面。十二日日領田代又派日警數人、迎吾到頭道溝廣豐達、搜探我孫某意圖、迫往承認。欲其簽卧病在家、未能達其目的、日警竟將其孫友狂打一番、揚鎗而去。

謹抄 七月十八日

特急速寧東北政委會張輔帥勛鑒漢密親譯頃接外
文部刪電開吉林萬寶山案准吉林省政府六日來
電縷述經過事實請嚴重抗議並准真電以日領提
議四項一賠償鮮人損失二賠償鮮人本年生活費
三任此項鮮人自由居住四來年正式呈請種稻省

廿七　十八　上八　卅五

府予以准許請奉酌辦理各等因查霞山非盟居
區域鮮農不得前往地方官復有保護分僑之責日
警何得擅入內地拘捕應歸由本部照会日方飭
鮮農退出印時撤回日警並声明租約侵害築壩等
問題由地方会商日領持平調處否則據照国際手

續解決如照此分別進行調處辦法應將鮮農租約
根本取消對於日領最近所提第一點如承租確係
善意所受損失可責成當事人補償惟鮮農侵害行
為亦應負責日領所提二三四各點不能承認至朝
鮮仇視華僑案前由部另案交涉上述辦法即經本

部電請東北政務委員會核復在案敬電請察核電
復為荷等因弟意對於此案必無損主權諒亦且分
不能純聽中央處理未幾會中同仁意見如何請詳
示以便復部弟王樹翰巧啟秘印

遼寧省政府訓令　　元字第110號

令特派員

案據本溪縣縣長徐家桓呈稱案奉鈞府元字第一六零八號指令為呈報強制拆毀六區達貝溝韓僑違令新建房屋所種土地情形由內開呈悉據稱已將韓僑違令所種土地悉數平毀新建房屋拆除辦理尚無不合惟該達貝溝地方新遷入之韓僑五十丁口自平地拆房後已否驅逐出境或仍在該處逗留來呈未據敘明殊屬疎漏仰即迅速聲覆以憑核奪仍飭該管分局長隨時認真監查以杜糾紛並仰民政廳特派員查照此令等因奉此遵即令行公安局迅為查覆去後茲據該局長常庚堯呈稱遵即令行第六區分局查

報去後茲據該分局長陳書利呈稱遵查管界達貝沟韓僑遵令建房種地
自被拆平後該新進入之韓僑五十丁口不但盤據不退反進而勾引日警九人在祖
護協助之下竟將所拆平之房地完全重新建築與耕種分局長迭經據情轉請
交涉在案直至今日此案猶懸奉令前因理合備文覆請核轉等情據此覆查新
遷韓僑現仍盤據達貝沟村並未出境屬實且其依恃日警將拆除房屋重新建
築完成平毀土地悉數施工耕種各情形業經專文報請交涉在案現在此案仍
未奉有明令解決除指令第六區分局仍設法將該韓僑驅逐出境外理合將查
明韓僑現仍在境逗遛情形具文覆請鑒核轉呈施行等情據此覆查屬實
該韓僑等自我方警察於五月二十一日奉外交特派員辦事處諭令撤退聽候
省方解決益加兇橫除指令該局長會同交涉員劉殿英前往據理交涉務

將該韓僑設法驅逐出境隨時具報外理合具文報請鑒核俯准轉飭特派員辦事處向駐奉遼寧日本總領館嚴重交涉以維主權等情據此除指令該新來韓僑仍盤據達貝溝地方將已拆之房重行建築已平之地重行耕種實屬蔑視主權恣意侵擾候令特派員查案妥為交涉正當解決仍仰該縣長飭屬隨時注意妥慎辦理具報等因印發外合行令仰該員遵照辦理此令

北平副司令行營王秘書長維宙兄勛鑒、祥密、巧戌秘電誦悉、第寶山案交涉宗旨、同人咸佩、蓋籌規正、與日方交換意見、擬提出解決條項如下、(一)第寶山一帶二三至諸日方加以處分、以上五條、經提會商定、不審尊見以為何如、至外部刪電、業已由會經覆大致設法遵照

部意、與日方磋商、俟商得條件再行
報告等語。我上開條項、尚未告知、謹附聞。
張作○。馬印

存

廿七

萬寶山案解決條項

一、萬寶山一帶日方所派警察及佔路民居搭設帳棚即日撤退軍用工事恢復原狀

二、萬寶山非鮮民越墾居住區域所訂不合法契約完全廢除佔地挖溝堵河一律恢復原狀

三、民戶所受挖毀田地及恢復工事損失調查列表歸日方及鮮民擔負

四、鮮民如承租確屬善意所受合理直接損失准責成當事人補償

五、此後不得再有此等不法舉動及事件發生並
長春田代領事辦理此案不善應請日方加以
處分

外交部長公署電報紙存根

篇　字

收到等次字數

特吉省及鍾

速
萬急電 特 瀋陽

南京

瀋陽東北政務委員會勛鑒 紀密 勘電悉 日方對于本部照會尚未答復 現已電駐日使館向日政府催請迅予照辦 並令鍾特派員根據本部照會向日領催促 同時將取消契約 酌償損害各事項和結 至日領派警武裝干涉應負相當責任 已於照會內提出 除

民國二十年七月三十一日上午十時〇分到

俟日方復到、再行奉達外、特電復查照、本部致日代、辦照會稿、另抄寄、外交部卅印

致日本代辦照會 二十年七月二十二發

為照會事。迭准吉林省政府電稱，長春稻田公司經理郝永德於本年四月間租得長春縣三區萬寶山地方生荒熟地約五百晌，租期十年，契約內訂明此契於縣政府批准日發生效力。如縣政府不准，仍作無效等語。此項契約未經正式批准，郝永德將上述地畝轉租韓人李昇薰等九人耕種，亦以十年為期。此項契約並未呈報地方官署。該韓人李昇薰等，即擅引韓人百八十餘人入境，挖掘長約二十餘里之水道，通達伊通河岸。此水道侵佔附近萬寶山等民田。郝永德及韓人李昇薰等與該萬寶山等，初未有何項之契約，同時復在河中截流築壩逼

水灌入水道，以培稻苗，馬家山等，以該韓人等所挖水道及築壩侵害所有田地，當俸代表面求縣府及市政籌備處制止，縣長切諭日人韓僑挖築，一面派警令韓人停止挖河築壩工作，不意我警甫到，駐長日領已派警六人到場干涉，韓人恃此積抗更甚，經遼寧日總領向吉林省主席提商結果，雙方撤警再議，嗣即令縣將警撤回，越二日，日警始退，當由市政籌備處長與駐長日領約定，韓人應先停工，俟雙方會查定奪，迨會查後，我方主張回復被毀農田，停作河壩，詎日領完全拒絕，又令大幫韓人前來，並令便衣警五六十人，携帶機關槍，前往佔踞民房，本月一日，民眾見韓人水道河壩工

事毫不停止，忍無可忍，遂各持鍬鋤填塞此項水道，乃日警遽向民衆開槍，雖幸彼此未有死傷，而日方反謂我警暗助民衆，復增派日警二十餘名前往吉林省政府據報，嚴電縣處禁止人民妄動，仍責成該處長據理交涉，詎意日方一意堅持，毫無解決希望，請向日使嚴重交涉，各等因，查韓農在吉省地方墾種，按照宣統元年中日圖們江界約，僅以圖們江北地方，即現延吉、汪清、和龍、琿春四縣之特定區域為限，萬寶山位長春縣北，並非墾居區域，此次韓民李昇薰等前往該處墾種，毫無條約根據，乃竟與郝永德訂立租佃契約，此項契約亦未呈報地方官署，遽引韓民百八十餘人入境，挖掘水道，截流築壩，以致附

近民田被其損害、此種舉動、既非根據條約、且顯然犯有妨害秩序公共危險及毀棄損壞之刑事嫌疑、受害民戶與之理論、竟置不理、不得已乃聲請官廳制止、地方官廳有維持公安之責、前往實行制止、乃執行職務內應有之措置、

貴國駐長春領事、竟以取締韓農防止衝突為理由、派遣多數警察前往該地、致有七月一日之衝突、自該衝突發生後、日方各報、謂為中國地方官廳壓迫韓農、故意張大其詞、釀成朝鮮各地仇殺華僑之重大慘劇、即

貴代辦本月十一日來照內、亦以壓迫為言、本部長實難索解查韓農照約既無前往萬寶山地方墾居之權利、

應請
轉飭諭令該韓民等即行退出該地再駐華日本領館
所設日警迭經本部照請撤退有案此次日警擅入內
地肆行干涉實屬蔑視中國領土行政主權經地方
官廳迭請撤退據稱係奉
貴國領事命令除設警問題另案奉達外
貴國駐長春領事不按照國際常軌遽行派警前往
攜帶軍械強制協助韓農非法行動
貴國駐長春領事自應負相當責任所有派往日警應
請 轉飭即行撤退至韓民李昇薰等與郝永德所
訂契約既無墾居權利當然不發生效力應予根本取

消該韓民等，如承租確屬善意，應由中國地方官查
明，[illegible]成當事人，予以補償，所有華農因該韓民等
挖掘水道及築壩所受之侵害，亦應由該韓民等負
責。關於該項補償問題，即由本部飭吉林特派員與
貴國領事持平調處，否則應依司法手續解決，相應
照會
貴代辦即希
查照，迅予分別辦理，並盼早日見復為荷。須至照會者。

令特派員

案據警務處呈稱案據鴨渾兩江水上公安局長欒雲奎呈稱竊據長白第五分局報稱於五月二十日赴二十道溝以上查得日方營林署在鴨江內建設橫江大閘五道係於民國十四年後逐次建修專為流放日方簰筏我方簰筏不准通過又據二十道溝該地現任簰夫馬連勝声稱於民國十八九兩年間該項大鴨閘日方重為展修經長白縣許可又十八年七月間有木商孫述鴻與日方合議建

設橫江閘五道十九年三月間有韓僑徐景泰建設橫江閘二道綜合十二道均設有閘門專利流放日方簰筏他人簰筏經過時均須納金票若干否則閘門不開等語竊查二十道溝以上雖無船隻往來亦乃簰筏必經之路似此行為實屬不力交通且鴨江為國際河川今被日方建設江閘直達我岸是由二十道溝至二十四道溝中間一段幾為日方獨享權利我方木簰通過每閘每張（小簰）須交納金票五角即孫述鴻等亦須遵照日方辦法及探詢建閘者與日方等均声稱有協約在長白縣政府立案逮赴日方營林署探詢據稱雖有協約惟未面現後因長

白縣政府探詢謂該縣翟縣長與日方營林署所定協約於
本年三月二十三日呈報特派遼寧交涉員公署尚未批准等
語惟查日方江閘於十九年七月完成該項江閘在三年前
尚不妨我方採木流筏以彼時我方並未採至二十道溝以
上也今則我方採木者全進至二十四道溝一帶彼之江閘重
擴修佔我岸对於放簰流筏頗受限制以上經過實在情形
理合具文報請鑒核備案施行等情據此查此案於國權交
通在在均有重要關係既據呈報特派交涉員公署除指
令仰候轉報外理合據情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
查此案據稱長白縣政府與日方營林署訂有協約呈報

交涉員公署有案究竟協約如何規定實屬無從懸揣據
呈前情除指令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轉飭外交特派員核
辦并飭指令以便飭遵等情據此查日方營林署竟在鴨
江二十道溝至二十四道溝中間前後共建築橫江大閘十二
道直達我岸对於我方木簰經過每簰須納金票五角似
此行為殊與國權交通均有妨碍既據稱經長白縣政府
與日方定有協約呈報特派員辦事處有案究竟該協約如
何規定除指令外合令該員查案核辦具覆以憑飭遵此令

吉省政府函爲抄送周武祥等查勘萬寶山報告書等件請備查由

洽民

代電處

二十九五

刘汇川

謹啟者關於長春萬寶山鮮人佔墾事件、本月八日、侵駐之日警、完全撤退後、經本府飭派張慶雲會同長春市政籌備處派員周武祥等、前往該地詳細查勘去訖、茲據該員等將報告書暨圖件各一份、呈復到府、同日據長春市政籌備處代電轉准遼寧特派員函知、梨樹縣人民捕獲日警在萬寶山放送軍用信鴿各情、除分行外、相應檢抄來件函請

察照備查、此致

東北政務委員會

計抄報告書一件　代電並附件一件　圖一紙

啟七月廿日

謹將調查萬寶山事件情形[illegible]如左

一、萬寶山之位置及形勢

萬寶山鎮附近東西寬約四里南北長約三里均屬平原四周均屬漫岡惟西南較低為出水處當前清嘉慶年間放荒設鎮劃定鎮基原在岡坡之上距離現在鎮基約四里許現時鎮基本為當時放荒攤床雜居之所其後遂漸次繁集至今商鋪十六家民戶九十二家男女一千一百餘口每月逢五六九日趕集一次而當時預留鎮基迄未能發達

萬寶山在長春縣城東北六十五里[illegible]之西南約三十三里為伊通河沿之馬家哨口沿途均有村屯該河東西附近居民均以此處為往來

孔道伊通河流自伊通縣境南北行曲流轉而至長春縣城南由北東北流五十里而至馬家哨口長春縣城附近河流寬度大抵在二十丈或至三十丈之間惟至馬家哨口東西兩岸最為狹約相距約十五丈有餘

由萬寶山馬家哨口而北沿河寬約十里長約九十五里均為荒草甸中間熟地甚少悉屬長春縣境以伊通河為界河北三里即為農安縣城農安縣城以北據傳聞亦為同樣之荒草甸

由萬寶山西南十八里均為長春縣公安局三區轄境由三區轄境西南五里至伊通河沿為二區轄境伊通河以東為六區轄境

二、韓人入境日期及挖掘水溝之經過

該處韓人於四月初旬（即舊曆二月二十二日）十日（即舊曆三月二十三
日）二十三日（即舊曆三月[illegible]二日）[illegible]陸續于四
[illegible]
月十三日共集韓人一百餘名在伊通河沿馬家晴口依伊通河神
並至本村土地廟前[illegible]以上係農民馬福 四月十八日
（即舊曆五月初一日）在三區界內[illegible]等十二戶地內開始挖濠
以上據該處董家屯韓人比段水濠由孟那月蒲草甸界濠西南角起
宋祺纘朴東植等所云
至盛家屯居西上長四十[illegible]二公尺深五十
公分兩邊堆積餘土處各一公尺五十公分計長華里七里六十一丈有奇
四月月底查韓人分幫至三區界內孫永清等四十一戶地內時惟時
韓人凡三十二名當經地主孫永[illegible]阻止韓人

因阻停工五月一日復來挖掘孫永清等又往阻止因阻停工次日鮮人
約聚一百餘名形勢洶洶強行挖濬孫永清等復往阻止因鮮人
過多未能解散嗣經縣公安局局長魯綺帶騎步兵二百餘名
于五月三十一日前至馬家哨令該地段內鮮人停止當時鮮人允
為解散該局長去後鮮人仍未停工挖濬人數最多時達一百七
十餘名此段水濬由孟昭月界濬西南角至馬家哨口長凡五千
三百公尺除舊有水濬一千二百公尺外其餘四千一百公尺平均寬
五公尺二十公分深一公尺十九公分兩邊各堆積餘土四公尺許舊有
水濬長合華里二里零十五丈新挖水濬長合華里七里二十一丈有奇
以上由張鴻賓等十二戶地至孫永清等四十一戶地計水濬全長九千

[illegible]公分[illegible]一九十二丈有奇距河口最長
約二里許之水渠自六月三日使衣日警前往掩護工作後始
行繼續挖竣
七月二十六日道當局[illegible]前往調查詢
悉人民求再試水浸散民地情形當令韓人將河沿濟口堵塞
於三十日實行堵竣

三六　韓人橫河築壩[illegible]

韓人自六月十二日使衣日警再度前往掩護工作後即從事
編組柳簾預備築壩工作（二十五日一即舊歷五月初十日）將
割附近柳條實行壘壩二十八日因上游泥水漲至七月三日後

行增加寬高均因押條務難及來泥裝土堆積而成越數日
築成於七月十四日（即舊歷五月二十九日）實行放水入溝共計
十日擬種稻田溝內之水平均深約一尺溝水放入擬種稻田區域
約計三日金原德三人所云
以上[illegible]韓人[illegible]擬種稻田區域之水無所歸
幾均向鄰地漫流而去實測該處水平該韓人等擬種稻田區
域高於伊通河底二公尺五十公分（約華尺七尺餘）橫河土壩現在
剖量實狀壩頂寬三公尺（約華尺九尺餘）底寬十六公尺（約華
尺五丈）長三十公尺（約華尺九丈餘）惟壩之北段計高出河底五公
尺（約華尺一丈五尺餘）壩之南段現僅高出河底四公尺（約華尺一
丈二尺餘）因東岸河底流沙漏水泥被水沖刷南段逐漸塌下一公尺

約華尺三尺餘）嗣因餘水以致[illegible]壩餘水無處流洩韓人旋將
壩[illegible]中段析成凹口欲洩水流以便壩內餘水源源流下追後逐漸下
游現[illegible]凹口寬六公尺（約華尺二丈）深二公尺五十公分（約華尺七尺
餘）壩之上游水最深處二公尺[illegible]十八公分（約華尺八尺）壩之下游水最深
處一公尺三十公分（約華尺四尺）壩內水平高於壩外水平計一公尺三十
公分（約[illegible]四尺）自八月八日[illegible]遷後附近五里許之腰窩堡韓人
現在不肯前往耕[illegible]中[illegible]此[illegible]之因

四、韓人種稻情形

韓人[illegible]過濬壩未成未及引水入渠分流
墾既成來鋤去荒草區成稻池隨意將稻種漫撒于草面之內面積

約計十餘株葡萄現僅三寸許在三尺餘深之荒草叢中零星發現

參、中日警察在該處撤留之經過

五月二十六日駐長日本領事館土屋波平諧高橋繙譯及日警二名前往萬寶山第三公安分局探詢韓人[illegible]送縣各情在該區賈家店駐宿次日返腰窩堡

五月三十一日長春縣公安局局長魯綺奉令帶騎步警察二百餘名前往留駐萬寶山一帶制止強挖水溝韓人

六月三日日本便衣警察數人攜帶手槍前往保護韓人繼續完成[illegible]附近工[illegible][illegible]長之未竟工作

[illegible]警為避免衝突撤回

六月八日經市政籌備處與駐長日本領事議定雙方均撤退警察辦人但工作雙方派員實地會查後公平解决

六月九日晨間日警實行撤回同日長春市政籌備處外交科長鄒承厚長春縣農會總幹事吳長春長春公安局督查長梁學貴及驛長日本領事館書記生土屋波平警部中川義治南滿鐵路會社長春地方事務所涉外主任龍谷保同往實地調查于十一日完後回城

六月十一日午後九時駐長日本領事向市政籌備處聲明次日仍將派警保護韓人繼續工作同時市政籌備處將會查結果濟壩工作于法律事實均不可行絕對不能容許各情函達日領十二日復正

式函達日領為最後忠告如果違約自由行動發生一切糾紛應由彼方擔負完全責任而是日便衣日警數人携帶手槍果又繼續前往其後迭次抗議迄未撤回

七月一日農民集衆三百餘人因水溝中斷田地妨害耕作實行正當防衛回復原狀是日午後武裝日警携帶機關槍出發前往

七月二日夜間農民集合正擬繼續平溝日警開槍掃射示威武裝日警增至五千餘名便衣隊約千餘名占住馬家哨口四周土墻並築有砲台之賀姓房院午後六時警部中川義治用信鴿报告関東廳請續派援千名以上信鴿由樂御縣得獲由遼寧交涉署函知是日馬家哨口前村民尹子澤之孫妻于馬氏正在分娩之時日警二名入院強佔房屋形勢益惡變

驚駭腹內胎轉不能生下次日午後十時卒因受驚母子均死

七月四日驍騎日本領事館外勞工亨藏名若明及巡查一名後藤種今長沼秋夫到萬宝山第三公安分局要求接見平等六人各人均已他往未予接見 以上據第三公安分局說

七月五日在水壩以東架設軍用帳棚五架水壩以西搭蓋席棚兩座長各十丈寬各一丈五尺是日上午在馬家哨口河岸懸掛日本國旗少頃即移至黃家窩堡北山韓人文最高處竪杆懸掛一日 以上據馬家哨住戶王青山賀春榮等說

七月十五日高橋譯帶日警四名到萬宝山第三公安分局探詢張鴻賓等地主十二戶之年歲住址未與答覆旋回馬家哨口

是日日警傳知附近民戶到馬家哨口看演機關槍演畢詢問該民等
前次平濤有無在內又聞日人質某次等因何不責你們知道嗎此
為機關槍一秒鐘能發若干響你們知不知再有擾亂舉動我們用
此槍即將你們均行打死云云 以上據民戶王青山云
七月二十六日遼寧日本總領事館林領事等因奉外務省命令調查吉
長濟人狀況乘車四輛於是日前往萬寶山實地調查詢悉農民濟水
引入稻田區域漫掩鄰地情形當令將河沿濟口堵塞於次日填竣 以上據馬家哨
住戶所說于八月六日駐長日本領事館外務省主事派李英明向市政籌備處
聲明允日前往馬家哨口帶同日警定於八日盡數撤回
八月七日長春市政府秘書處函知市政籌備處派張慶雲前往調查

撤警一切情形並由處派周武彝崔惠錦魏鑒厚會同前往會查均

於次晨撤警離莊

八月八日午後一時藏本英明率同日警二十六名隨帶大小槍枝及機關

槍一架大車八輛由馬家哨口一律撤回河沿布棚及席棚均一律撤盡

同時萬寶山第三公安分局轄境內鮮人保甲處所張鴻賓院內由局

長曹龍標抽調警察六名駐在該處穆子濟第二公安分局轄境內

之馬家哨田賀春榮院內由局長田錫嘏抽調警察六名派巡官一人

駐在該處

六、農民損失狀況

農民損失可分列如左

(甲)土地回復原狀費　水濟占用農田十九晌八畝五分除就中之舊旦
水濟不計外韓人實挖水濟一萬五千六百方(即高一尺縱橫各(丈))恢
復原狀費每方丈一元共需哈大洋一萬五千六百元
又上項農田肥料恢復原狀費共二百零八元　以上均據衆農戶結稱
(乙)水濟兩旁農田耕作繞越之損失　各戶熟地因水濟隔成兩段沿
濟雖有土橋可通行人者四處可通車馬者五處然因日日往來繞
越道路以致耕作多費時間工資此項損失一時暫難算定確數
(丙)毀損及佔用田地之損失計水濟佔用已種熟地十七晌三畝五分本年
計損失子種人工馬料費約六千元又每年出產黃豆紅粮穀子各三千
四石七斗本年計損失各色粮石一百零四石一斗　以上均各農戶結稱

又馬萬山沿河葵地一段東西長四十公尺南北寬平均十公尺均被日警佔
用或搭帳棚或搭蓆棚或挖戰壕又在哨口迤北約有八十公尺孫永斌
豆地內經日警挖戰壕一道寬一公尺長五十公尺左近田苗均被蹂躪本
年損失約黃豆十石左右 以上據農民馬萬山孫永斌報稱
又韓人築壩需用柳條將沿河柳通強行刈割計孫承清二十六畝
馬萬山十畝于會川三十畝共計六十六畝本年共損失柳條三千五百捆
以上據各户報稱
(丁)堤壩修成試水時之被淹田地河壩修成因三數日間之短期試水放
試種稻田區域之鄰地數段雖曾被水淹然因漫撒極速又值久晴
土壤該尚無若何損失但韓殿啟在哨口河西之豆地一均五十畝被水淹沒

又二垧被日警放馬踐躪二項本年共損失黃豆十七石又王曉在哨口河
西北荒地五晌計本年損失黃豆三十石以上均據各該戶結稱
（戊）各戶公共雜費　各戶因合法權利被害先後集會赴城請願案
往川資及旅店各費此項實數業已實用四百三十六元此時本案
尚未最後解決尚難截止以上均據衆農戶結稱
七、現時韓人狀況及住在處所
現時住在該處韓人類由吉林省屬長春縣之卡倫及雙陽縣暨孤
榆樹蛟河退摶站烟筒山等處遼寧省屬開源縣及十間房等處
而來計蔡淵浩安炳山三戶住勝家屯裴豊年房二間沈雲澤權泰
平李裕和三戶住姜家窩棚張景勝房三間半申海春姜元裕柳龍

化鄭鼎富邊振九並伍楊林鎮永寧發和縣基守張信書于
户居張德寶房九間半金龍武家半間金玉人李秉翔都
武生九户伍殿富翻周泰房三間半宋振續金治東等二户住
董家屯孫永昌房二間以上通共二十二户居頭目九人均任頭
道等

八 調查期間

石開事實由吉林省政府調查員張履雲暨長春市政籌備
處調查員周武祥崔崇綿魏榮厚于八月八日同時前往實
地調查十二月從長

吉林省政府鈞鑒本處接准外交部駐遼寧特派員辦事處八月六日公函內開據梨樹縣呈稱七月二十四日梨樹縣藍家堡子得獲鵓鴿二隻又腿部各帶白鐵箍一注(33672☆)一注(5695602)並帶黑環兩個鋁箍往內鐵小盒一個內盛有日文紙卷一張其文為七月二日中川義治所報細譯文議確與萬寶山事有關除將信鴿攝影暫為飼養檢同照片譯文送請鑒核等情查此項譯件文義既與萬寶山事件有關自有參考之必要相應抄件函送查核辦理等因查警部中川義治為駐長日領館警察署主任駐長日本領事田代重德自六月初間即派該主任常川駐長馬家哨口

口帶督飭韓人强挖濟濠硬行横河築壩七月一日該處農
民號召集合填濠自衛二日晨間日警竟用機關槍掃
射而同日午後六時四十五分中川義治之報告內稱以第一
出張所所長之名義將本案概要報告于田代領事乃被動
全部不使中華某項事一冊以一千餘名出動于上水路當不免
有衝突之虞特此與狀報告移送云云覆逕等語似係对于田
東廳請求出兵之信號而一萬圓為件方六月初旬雙方
形勢正係嚴重時期日領田代重德日往駐長寧敦古集議
實行武力準備迭載日文各報六月八日由東廳長官塲本
清治來長援日方密息田代報告此事塲本長官曾有和

平解決無庸擴大之論同日駐遼寧柳井領事亦行來長是晚始獲六人定議撤警停止會查解決辦法其後駐長日警署亦曾奉有同樣之電令故七月二日日方警官雖放槍示威均向空施放未敢實行射擊釀成彼方先事宣傳五三慘案行將再現之結果亦援同日午後該主任對于關東廳所放信鴿傳遞之報告似須決行繼續工事除警官數十名隨帶機關槍業已前往外並調續派千名以實行暴力侵佔之策其仰承田代重德意旨好亂生事情節至為顯然此項信鴿雖經獲得二支其餘未經獲得去所報情形自可想像而得而關東廳長官竟不

為所動斯亦不幸中之一幸及柳井領事等因奉外務省訓查
吉黑韓人狀況于七月二十六七兩日前往萬宝山調查實況亦
知計畫之非當令將溝口填塞而日警亦于八月八日實行
撤退現時駐在韓人均有去志此案之交涉不久當可一結束
准南前因理合報件電呈鑒核施行長春市政籌備
處長周玉柄叩真印

抄件

七月二日午後六時四十五分報告

午後六時四十分中川等一同無事抵當地我隊敢告無事同日午後五時暴民等集合於孫永清家協議何項事件至午後六時四十分各部落始行退散當以現在所有人數完全防備今夜之襲擊破覺自信雖不能預知明日之暴動更須努力密探於明朝以鳩報知並於午後六時四十五分以同第一出張所所長名義將本案之概要報告於田代領事乃移動全部不使中止其項工事再以一千餘名出動於上水路當不免衝突之虞特以書狀報告祈速示復

中川義治

生死總冊

自七月五日起
至七月十三日止

姓名	性別	年齡	原籍	現住所	關係	姓名	件數	備考
朱星智	男	五三	日照	新陽里	友	張福國		
徐言勤	仝	三三	仝	仝	仝	仝		
張振友	仝	三三	文登	新登里	仝	仝		
王振澤	仝	三五	仝	仝	仝	仝		
芦象山	仝	三三	龍井	吉州町	兄	芦子义	三〇	
滕善慎	仝	二七	日照	西城里	妻	滕馬氏		
劉汝昌	仝	三六	泰安	壽町	友	王齊福		
郭永仁	仝	四四	仝	仝	仝	仝		
楊沉發	女	一一	文登	迎陽里	父	楊培昌		

鄭崇禮	仝	二八	日照	仝	兄	鄭培宸	四二
李宗福	仝	二七	仝	市場	主	趙润芝	三四
丁王氏	女	三四	仝	露城里	夫	丁惟起	四七
周立文	男	三	庄河	將別里	父	周春山	四二
李成元	仝	二四	仝	仝	主	仝	仝
鄭樹梅	仝	一九	安東	仝	仝	仝	仝
孫文秀	仝	四四	榮城	下里	叔	孫夢香	三六
龍蓮登	仝	一九	仝	幸町	姪	李兆[illegible]	二八
王吳階	仝	二九	仝	幸町	仝	[illegible]	二六
吳氏[illegible]	仝	[illegible]	仝	[illegible]	仝	張煥文	二五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二七

姓名	性別	年齡	原籍	現住地	親屬關係	姓名	年齡	備考
曹利祥	男	三八	昌邑	南嶺	兄	曹利先	五〇	
夏餘慶	仝	三七	日照	西城里	主	鄭佈坤	四〇	
王小女	女	三	仝	仝	父	王士錫	三六	
蕭培福	男	三	仝	仝	友	韓玉明	二三	
蕭培清	仝	三〇	仝	仝	仝	仝	仝	
高恒富	仝	二三	仝	仝	仝	仝	仝	
王由化	女	四四	嶗山	竹園里	夫	王壽廷	四一	
王小女	仝	一	仝	仝	父	仝	仝	
李汝芹	男	三八	萊城	村北里	姪	李丕秀	二七	
李袁氏	女	三六	仝	仝	仝	仝	仝	
王樹從	男	一九	仝	仝	友	郭燕芳	四三	

刘旺勲	仝	三五	牟平	倉曲里	主	王喜山	五〇
姜　瑞	仝	三六	莱陽	仝	仝	仝	仝
李五竹	仝	三[illegible]	安東	仝	仝	仝	仝
陈桐子	女	一五	福山	柳町	父	陈長騰	四五
丁廣蘭	仝	一六	日照	西城里	兄	丁廣仝	二〇
刘玉安	男	三五	榮城	漢川	友	楊承武	三八
楊兆濤	仝	一七	仝	仝	祖	仝	仝
丁玉児	男	六	日照	竹典里	祖	丁維仝	五二
荘元業	仝	三五	仝	西城里			
楊振阜	仝	三五	榮城	幸町	友	蘇清增	
刘樹奎	仝	三八	棲霞	仝	仝	仝	
孙廷雲	仝	三三	日照	寺洞	友	陸福田	

姓名	[illegible]	[illegible]	籍貫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备考
田秀濤	[illegible]	三五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西[illegible]二	二
陳[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大	[illegible]	五
孫[illegible]	仝	一八	仝	仝	[illegible]	仝	仝
雷培德	仝	三六	[illegible]達	西[illegible]	[illegible]	西會[illegible]二	三
陶昌[illegible]	仝	四八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四
劉貴亭	仝	三六	交河	[illegible]	仝	[illegible]	〇
劉光才	仝	一八	仝	仝	主	仝	仝
王貴炳	仝	二七	仝	仝	仝	[illegible]文生王	二
張永和	仝	二三	仝	仝	仝	仝	仝
孫連科	仝	三四	[illegible]	[illegible]	仝	[illegible]	六
孫克永	仝	四三	[illegible]	仝	仝	仝	仝

姓名	性別	年齡	原籍	住所	關係	保証人姓名	年齡	備考
王邦春	男	[illegible]	蓬萊	黃金町	甥男	賈光会	二八	
王兆寅	仝	二六	日照	西坂里	兄	王兆綸	三五	
錢仁昌	仝	四〇	掖縣	黃金町	妻	錢張氏	四二	
莊元貴	仝	四七	日照	西城里	兄	鄒作奎	五二	
張銀和	仝	三三	仝	仝	叔母	張鄧氏	三六	
林憲志	仝	三三	[illegible]	高飛里	主	荊守全	三四	
李芳新	仝	二四	莒城	[illegible]	主	孫維慶	三八	
李子農	仝	四五	牟平	壽町	弟	于明福	二六	
李鼓增	仝	三三	日照	濱町	義弟	李鼓寶	二二	
給亭和	仝	四〇	萊陽	黃金町	仝	西鍋荣	四〇	
齊陞榮	仝	四〇	保定	西城里	仝	李富山	四四	

張洪禧	仝	二八	榮成	新橋里	兄	張洪[illegible]	三八
徐先生	仝	三九	田燕	城里	妻	徐安[illegible]	四二
劉學田	仝	二八	仝	仝	表兄	丁廣楠	二九
葉子桂	仝	二六	交河	柳町	主	吳文[illegible]	四三
盧春田	仝	一八	仝	仝	仝	仝	仝
夏云亭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杜連登	仝	三二	仝	[illegible]金町	仝	[illegible]	六〇
李明武	仝	五二	樂成	仝	仝	仝	仝
梁清泉	仝	二七	交河	仝	仝	仝	仝
宋慶壽	仝	三〇	仝	仝	仝	仝	仝
王作杞	仝	一八	牟平	仝	仝	仝	仝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仝	仝	仝

姓名	性別	年齡	原籍	現住所	關係	保證人姓名	年	歲	備考
鄭淑芳	男	三八	日照	九卅里	妻	鄭李氏	四	五	
曹培來	仝	三五	天津	黃金町	兄	曹福興	三	七	
朱世洛	仝	三一	日照	龍山面	兒	朱得時	六	歲	
蔡文成	仝	二一	仝	仝	兄	蔡文田	二	九	
宋世茂	仝	一九	仝	仝	徒	仝		仝	
朱節時	仝	八	仝	仝	弟	仝		仝	
遲秀	仝	六三	仝	仝	子媳	遲金氏	三	一	
遲兆禮	仝	三五	仝	仝	妻	仝		仝	
梁殿崑	仝	二一	仝	仝	表叔	王兆豐	三	六	
李俊如	仝	五三	博山	美林	子	李正經	一	三	
吳錫發	仝	四二	平度	櫻町	友	張克光	二	八	

鄧李仁	仝	三五	文登	真香里	友	王茂才	四	二
梁立俊	仝	四〇	日照	漢川	子	梁東培	二	〇
鄧公長	仝	三四	仝	岩町	友	李共国	三	一
金　椿	仝	一九	牟平	仁吉里	父	金国立	五	〇
宋九学	仝	四八	日照	西岸里	兄	宋佳峰	五	六
敏　学	女	一五	仝	仝	父	丁維起		
文　孩	女	七	仝	仝	父	仝		
杜	男	一	仝	仝	仝	仝		
王守條	仝	三五	仝	仝	子	王羽展	一	五
胡殿才	仝	四九	平度	竹典里	弟	胡殿佐	二	一
滕根和	仝	四六	掖縣	勝湖里	友	[illegible]	二	八
[illegible]	仝	[illegible]	[illegible]	大和町	主	趙云芝	三	四

姓名	性別	年齡	原籍	現住所	關係	姓名	年齡	備考
刘王氏	女	三二	日照	西城里	夫	刘世聚	三〇	
韓玉春	男	五四	仝	仝	弟	韓玉泰	五二	
畢廣福	仝	三二	蒙城	船橋里	叔	畢廣臣	三二	
賈王氏	女	三五	日照	西城里	長子	賈為時	二七	
董玉亭	男	三一	仝	仝	妻	董王氏	二九	
張銘發	仝	三二	仝	仝	仝	張丁氏	二二	
滕義海	仝	三九	仝	仝	弟	滕義愷	三五	
王金堂	仝	二九	莊河	黃金町	舅	孟憲詩	五一	
蘇鶴青	仝	四七	日照	仝	弟	蘇德青	四三	
刘仁義	仝	四五	蓬萊	仝	主	仝	仝	
蘇兆才	仝	二四	日照	仝	叔父	仝	仝	

尚洼成	仝	四八	仝	仝	孙	尚慶滴	四	〇
金光歲	仝	四八	仝	東大街里	子	金玉昌	二	五
陳士起	仝	三〇	費县	西城里	妻	陈亦氏	二	四
刘維山	仝	三六	日照	仝	兄	刘維和	三	七
趙惟發	仝	五三	仝	慶上里	長女	琴子	一	一
王義春	仝	一四	仝	仝	母	王郭氏	五	三
盛永福	仝	六一	仝	西城里	妻	盛宋氏	五	七
盛奉文	仝	三六	仝	仝	仝	盛亦氏	三	二
范崇德	仝	三四	仝	仝	兄	高振德	二	八
刘發公	仝	六三	仝	仝	長子	刘保陽	五	五
梁立其	仝	四八	仝	錦里	主	王枢茂	三	一

姓名	性別	年齡	原籍	現住所	關係	關係人姓名	年齡	備考
朱星智	男	三十四	日照	新高里	友	張福國		
徐言勳	仝	三十二	仝	仝	仝	仝		
張懷英	仝	三十三	文登	新[illegible]里	仝	仝		
王振澤	仝	三十五	仝	仝	仝	仝		
尹象山	仝	三十五	[illegible]	[illegible]町	兄	尹[illegible]文	三〇	
滕晉懷	仝	二十七	日照	西[illegible]町二	妻	滕馬氏		
劉汝昌	仝	三十五	萊陽	[illegible]町	友	王永[illegible]		
邢永仁	仝	三十	仝	仝	仝	仝		
孫[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里	父	楊瑞昌		

二三〇

逕啟者案准
貴處第七六二號函開關於萬寶山事件報紙宣傳轟動遐邇以訛傳訛真相竟失間有來詢及此問題者本處亦祇可摭拾報章所載據以答復是否合符殊未敢斷萬寶山係貴處轄境事件發生以來貴處又獨當折衝之任對於此事之真相必已詳晰調查特此函達查照希將本案發生以後辦理情形及目今應付方針詳細見復俾知梗概至對外方針必須一致貴處如有宣傳之件亦希隨時見告以便宣佈而免歧異尤為翹盼等因准此除將萬案經過來往文件暨

草圖各一份附函抄送外嗣後遇有關於是案文件自當隨時抄寄
相應函達
查照為荷此致
遼寧外交特派員辦事處
附抄萬案來往文件暨草圖各一份

讀秀 PDG

長春縣政府致本處宥日代電 民國二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長春市政籌備處鈞鑒案據本縣公安局長魯綺呈稱案查職局第三分局管界新來種稻韓僑托詞延不停工出境等情業經迭次呈報在案旋奉鈞府第一二七三號指令內開呈悉查該韓僑等擅掘水道殊屬不合應即嚴飭各地主解除租約制止工作並仍責成該管分局速將該韓僑等驅逐出境仰即遵辦具報此令等因奉此遵即轉令第三分局照辦具報去後茲據覆稱查該韓僑等現仍工作如前已由三區姜家窩堡起挖至二區馬家哨口長有十餘里當經力為制止無如該韓僑等刁狡異常堅不停工亦不出境並又在城僱來山東工人二百名亦將隨同工作又於地主蕭雨春張洪彬二人非已取保限令三日內解除租約驅逐韓僑出境令經查傳均各外出茲將蕭雨春之子蕭貴林及張洪彬之弟張洪志一併送請訊辦等情據此訊據蕭貴林

等僉稱蕭兩番張洪彬現均外出不知何往所有租地契約日前均經縣政府留案各等語查此案局長於奉諭後即與關係人首領鄭永德嚴行交涉勒限勸遞該韓僑等於三日內出境一面飭令第三分局每日一再前往嚴行制止工作勸逐出境詎知該韓僑仍然一味刁抗不但堅不停工出境而且續僱山東工人隨同工作其勢洶湧居心叵測已可概見當即將鄭永德嚴押在局訊及諸多含混並無澈底辦法爲查以上各種情形該韓僑等實難即日停工出境與局長職責所在何敢緘默若無最後對待方法恐難達到停工出境之目的應請鈞處領敍或轉請嚴重交涉或示最後辦法以免事釀重大辦理愈難愚見所及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先將鄭永德及各地主等一併備文呈送伏乞鑒核收訊施行等情前來查此案前據第三區區長曹彥士呈稱竊據蘇寶山住戶張廷寶等呈稱民等在

官荒屯有荒甸一處約二百餘垧距伊通河附近該荒甸業已升科並予封祖在案雖屬升
科納租而歲終並無出產既多賠負之苦查此甸既距河道匪宜開挖稻田以便獲利而免
民生又歲有賠負之痛若有可利無一弊種稻之事都承德不明方法擬僱工人入籍韓僑
沈連澤等開墾耕種因荒甸二百餘垧繫有多數工人韓僑耕墾恐官家不允是以聯名呈
請伊新轉請示遵以便興工則歲德無虞等情據此當查該人民所呈等情甚屬
實情該荒開墾種稻甚為相宜可否之處理合具文呈請伊新鑒核示遵施行等情
到縣當以荒甸種稻原無不可惟查東省人民對於水田業之經驗一經准其試種稻
儘用多數韓僑邇來韓人動輒多事自應格外謹慎當經指令該區長轉與約內
容如何以及僱用韓人若干一併查明呈核再行飭遵乃案未據覆該佃戶都承德
即僱韓人一百八十八名私自入境硬行毀田挖溝引水以致有地各戶群起反抗連名

稍控縣長當令該管公安分局驅逐韓人出境並將該郝永德傳案限令勸告韓人出境俾免滋事詎意該郝永德利令智昏一味玩延殊堪痛恨繼為提倡稻田亦應請准官署或酌用少數入籍安分鮮民一二十人作為指導事尚可行令該郝永德種稻契約既未呈經官府核准竟敢擅用多數韓僑毀田挖濠又不商明地主節經限令停工出境不但堅不遵從復行加人工作似此强行毀田實屬不法若不嚴予禁止行將伊於胡底無怪人民物議沸騰有地各户僉欲聚抗縣長擬即派警局長帶隊親往曉以大義實行驅逐倘該韓人等仍執迷不悟恃衆違抗並擬相機先行拘拿其首要以示威信而資解決除指令准將郝永德等押候訊辦並還呈外謹電奉聞伏乞鑒核長春縣縣長馬仲援叩有

長春縣政府致本處微日代電 民國二十年六月五日

長春市政籌備處鈞鑒案查魯局長前往三區制止韓人挖溝種稻情形業於支日電陳在案茲據該局長呈稱竊局長總隊長等於本月三日奉諭帶隊同赴三二兩區管界拘解新來挖溝種稻非法韓僑帶城以憑訊辦等因奉此局長等遵即帶隊會同前往及至二區馬家哨口河之西沿距韓僑挖溝地点約半里許之村屯停止前進免生誤會當先派遣臨時僱用韓人翻譯一名會同警團官長數員前往韓僑等挖溝處所曉令該韓僑等即時停工並令工頭前來相見有應面諭之事去後不料彼時即有日警二名在該處持槍看守其勢洶洶韓僑中有欲前來相見者即被日警攔阻不令前來並申飭該韓僑等誠以無伊命令不得妄動我方所去警團官長見有日警作梗無可如

何遂即返回報告正陳述間突有日本領事館警察署警部中川義治帶同日人高橋鴻託華人朱廷補等三人到此會見略事寒暄局長等即詢彼等來意據中川等答稱我等係奉領事命令前來調查真相是否人民願意挖溝或者酌量給價今已調查明白局長等又詢適纔飭令該韓民前來會見貴國警察因何攔阻該中川僅以韓僑恐懼為詞並無其他理由局長又告以墾民條約凡韓民在我國境內無論已否入籍均應受我國法律支配貴方無有行警察權必要該日人中川等均無詞以對斯時我方民眾聚集約有百人前來請願聲述韓僑等之無理行動及挖溝築壩情形將來我方人民所受生命財產之損害甚重誓死不能承認該日人中川等時亦在場向我民眾宣言韓民如何可憐貧困無路貴方人民不過稍分

僉餘則韓民受恵良多並有種種袒護威嚇之詞而我方人民不為所動聲明
本是我們土地未經地主許可韓民為何挖溝將來築壩以後我們生命財產
全已付之流水豈不較韓民可憐尤甚韓人不怕死我們將無生路之人更不
怕死當時該日人中川等見此情形露出不樂之色而現作威之勢局長等
遂又継詢日人韓民因何不停工作答須奉有領事命令方能停工又詢貴
警察何時離此回長答亦須奉有領事命令継由局長等又向該日人等該
判韓民等種種非法舉動及挖溝害田行為該日人等亦認理由而退局長等
查看該日警在此公然保護韓民之非法舉動阻碍我方行使職權殊屬藐
視國際公法並據報告凡有韓僑居住村屯均有日警在內保護我方民衆
因為日警擅自入境對於韓民事件又復公然威袒氣極不平遂聚集數百

人民前來請求速為轉報縣長嚴重交涉勒令日警即時退出莫任如此非法橫行局長等發查該韓民等自日警到後益復玩橫對我人民任意辱打謾罵勢極洶湧已不知法律為何物局長等目睹實情若不嚴重交涉勒令韓民停工出境日警退出難免演成民衆公憤除查辦情形再行續報外理合先行報請鑒核等情前來正核辦間適奉省政府支電內開固密縣府冬電悉鮮人强種水稻事聚衆數百掘溝十餘里損害農田如是之廣且將挖通伊通河勢必激起民衆反抗致對該鮮人不能不從嚴制止目前應仍飭公安局長前往嚴切勸阻並告鮮人不得官廳允許擅築大規模之工程此十餘里中人民土地均受重大損害何能一任自由行動應速解散勿再干咎又聞有日警前往干涉應由該縣長就此一節嚴重交涉

要求立即撤退至警隊應酌量停止威壓但須阻其挖通河道現在懸案尤不宜由我方先提交涉如日領向我提出應予應付如下(一)鮮人向例歸我管轄(二)如照日本人待遇便不應入我內地(三)從如以民四新約求蒙農業為詞則現值吾政府正在取消不平等條約期間萬難援引且手續上完全與新約不合(四)鮮人不得允許不服約束擅動長距離工程激起民衆公忿紛紛呈控直是擾亂治安地方官何能任彼自由行動以上應付可由該處長酌辦如彼以工程費款損失農業失時為詞則雖咎由彼取應由原招僱之地主担任然為體卹計有無善後辦法應准相機核辦再須據人民代表孫永清等呈稱此案先經東、戶立契租期十年呈縣有案等語究竟縣府在前曾否准予立案仰併查明迅報等因奉此遵查此案先據第三區區長曹彥

去函據該區窪地極宜提倡種稻以免荒廢而盡地利縣長當謂種稻尚可惟往往雇用多數韓人動輒生事不無可慮嗣於三月二十八日據該區長呈稱竊據萬寶山住戶張延堂等呈稱民等在官荒地有荒田一片約有二百餘畝距伊通河附近該荒田業已升科歷年封租在案雖屬升科納租而歲終毫無出產徒受担負之苦查此田既距河近正宜開墾種稻以便獲利而重民生又減去担負之痛苦有百利無一弊種稻之事鄉永德不明方法擬雇工人入籍韓僑沈遺澤等開墾耕種因荒田二百餘畝聚來多數工人韓僑開墾恐官家不允是以聯名呈請仰祈轉請示遵以便興工則感德無涯等情據此區長查民人張延堂等所呈雖屬實情該荒開墾種稻甚為相宜可否之處理合具文呈請仰祈鑒核示遵施行等情據此核其

文意果須僱用韓人雖稱俱係入籍但內容如何尤宜詳慎當經指令以呈悉
查該氏等擬將荒甸招墾種稻既據該所查屬相宜似應照准惟所僱韓人
若干契約之內容如何應俟查明呈核再行飭遵並未准予立案乃案未據
覆即有多數韓僑入境擅行毀田挖溝未免不合當經飭警驅逐出境詎意
不但不聽制止復敢加工進行實屬目無法紀茲奉前因除電復並飭魯局長
遵照外謹將前後情形一併電聞伏乞鑒核嚴重交涉長春縣縣長馬仲援徽叩

長春縣政府呈本處原呈　民國二十年六月六日

呈爲抄送縣屬三區種稻原呈暨指令并檢送契約三紙仰祈
鑒核事案奉
鈞處公函第一四七號內開逕啓者萬寶山地方鮮人掘挖溝濠事件本處向日方於本月三四兩日交涉原函業於昨日抄送計已察覽至郝永德租地墾種稻田原呈關於租地契約是否附呈貴政府對於該氏原呈是否正式核准應請查明經過情形抄附原件備查又郝永德對於韓人李錫祖等租墾之契約內容如何並請飭令抄呈藉資參核爲荷等因奉此遵查此案係於本年三月二十八日據第三區區長曹彥士呈請到縣當經明白指令業未據覆即有多數韓人入境強行毀田挖溝嗣於四月三十日始據該區長呈送契約前來當又指令在案並奉前因理合抄同先後原呈及指

令並原契三紙一併備文呈送伏乞

鑒核施行謹呈

長春市政籌備處

計呈送 抄呈二件 抄令二件 原契三紙

調署長春縣長馬仲援

PDG

干契約之內容如何應候查明呈核再行飭遵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職謹查核契係張廷堂蕭雨春等租與長農稻田公司經理郝永德指定官荒屯地方耕種稻田至該經理郝永德所僱韓僑計男一百三十名女五十八名共一百八十八名全為農公司僱用工人尚未立有契約茲查該韓僑等業經先後遷入職區大王家屯三家子等村居住預備工作奉令前因理合將查明張廷堂等招租長農稻田公司種稻情形暨韓僑人數並抄同租契具文覆請鑒核示遵施行謹呈長春縣政府縣長馬

計呈租契清單一紙　長春縣第三區區公所區長曹彥士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三十日

抄指令

呈暨租契均悉查荒甸種稻原無不可惟僱用韓人一節業經面諭不得適干

人並指令該區長查明呈核再行飭遵等因在案乃案未呈明該韓僑男女
一百八十八名竟先入境殊屬不合該區長既是呈請於先亟應審慎於後且租
契內保証人並有該區長之族人曹彥田是該區長對於此案不無關係總之
為提倡稻田僱用入籍韓僑作為指導事尚可行似此多數斷難照准除指
令該管公安分局限令悉數出境外仰即知照租契姑存此令

抄原呈

呈為民人張延堂蕭雨春裴殿等擬在三區官荒屯招入佃戶中人鄒永德工人韓僑沈連澤開墾稻田仰祈鑒核示遵事竊據萬寶山住戶張延堂等呈稱民等在官荒屯有荒甸一片約二百餘垧距伊通河附近該荒甸業已升科歷年封租在案雖屬升科納租而歲終毫無出產徒受担負之苦查此甸既距河近正宜開墾種稻以便獲利而重民生又減去担負之痛苦有百利無一弊種稻之事鄒永德不明方法擬僱工人入籍韓僑沈連澤等開墾耕種因荒甸二百餘垧驟來多數工人韓僑開墾恐官家不允是以聯名呈請仰祈轉請示遵以便興工則感德無極等情據此區長查民人張延堂等所呈確屬實情該荒開墾種稻甚為相宜可否之處理合具文呈請仰祈鑒核示遵施行謹呈

長春縣政府縣長馬長春縣第三區區公所區長曹彥士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六日

抄指令

呈悉查該民等擬將荒甸招墾種稻既據該所查屬相宜似應照准惟所僱韓人若干契約之內容如何應俟查明呈核再行飭遵知照此令

抄原呈

呈為查明張廷堂蕭雨春等在三區官荒屯招入佃戶長農稻田公司經理郝永德耕種稻田等情並抄同租契覆請鑒核事案奉鈞府第六七三號指令內開為民人張廷堂蕭雨春裴啟殷等擬在三區官荒屯招入佃戶等人開墾稻田呈悉查該民等擬將荒甸招墾種稻既據該所查屬相宜似應照准惟所僱韓人若

立租契人郝永德今將荒地坐落長春縣鄉三區管界荒地一處五百垧地因無力耕種使經理沈連澤煩中人說妥租與韓國人李昇薰李造和朴魯星李錫祖徐龍浩金東先沈亨澤鄭元澤鄭燦玉九名耕種茲立約文如左

自民國二十年舊歷三月　至民國三十年舊歷三月　止

一、年限一租十年為滿

二、地垧數目到秋打地按二四弓作垧

三、租子每年每垧地稻子二石熟地稻租二石三整

四、倘有天災時變秋收不能得時東户各由天命

五、因小災農作半收的時東户雙方另議租子

六、蓋房基地基地小水道及農路暨一切公用地不納租子

七、地總數先以五百坰為限一租十年分為兩期五年期後地東增減稻租多少雙方協議

八、水道租子水道使用地計坰數每坰每年稻子三石為定

九、地稅警團學費及水利並一切官公捐錢每年伙貫東戶均攤

十、稻地五百坰為總數種一年期後應允租戶多租地春種秋收經理人看地戶種多少地經理人收納

十一、到滿期後東戶雙方協議即時或地戶移動時地戶所建築家屋遂地戶拆便及水道水壕稻地歸趙地東經理二名權管

十二、倘有租子不到及或有潛逃等情有連環保人一面承管

十三、稻租經理人查收運輸地東自已拉去

十四、今租五百垧外有荒地幾百垧待來年再租的時租子比今例每垧地二石為定

十五、外有幾百垧如若再租例明照此前一條民國年畝起租為定

以上十五條双方情願恐口無憑立據為証

李德瑞

李造和

朴魯星

李錫昶

連環保人 徐龍浩

金來先

沈亨澤

鄭元澤

鄭燦玉

代筆人楊韞才

經理人沈連澤

中華民國三十年舊曆三月 新曆四月 立租人鄭永德

立租契人蕭翰林張鴻賓等兩各家在本縣鄉三區界伊通河東岸有生荒熟地約五百晌經中人說允情願租與鄒□□□辦之長農□□公司耕種承租眾定明租期十年由民國二十年春前起至二十九年秋後止逾期本約即失其效力此係雙方自願各無返悔爰將協議條件分晰列左

一、此項荒地以二千四百平方步為一晌定額雖為五百晌但因主戶過多自不能恰符定數將來或多或少以實種數目計算雙方不得以原定數目爭執

二、生荒每晌每年納稻租一石二斗生荒當中原有熟地如不能墾者亦作稻田每晌每年納稻租二石豐歉五年內租數不得增減逾五年另行規定

三、第一年如遇大旱大潦不得秋收時則將應納稻租按數作欠須待第

二年豐收再由租戶向各地主一併清交其餘無論何年荒旱不收辦法
均按此類推

四、此契於五年後雖能變更納租數目但租賃期限仍為十年未滿十年
地主不得另租他人租戶亦不得推卸不種

五、稻田內農人所住房基所行道路均勘丈撥外不納租糧

六、此項稻田應納租賦及其他官中花費由東主租戶雙方擔任

七、各地主係將地租與郝永德所辦之長農稻田公司一家以後如何辦種
或轉租他人或因此發生意外事故均由該公司負責辦理各地東並不
過問

八、此項田地在約期未滿時各地主無論何人縱有主權轉移情事亦不

得借口將他單獨提出另行組進仍以十年期滿為限

九、此項稻田須引伊通河水灌溉所有放水溝渠亦勘丈作晌每晌每年納租稻三石整由長農稻田公司向各地主分別交納其年限亦以十年為滿

十、於秋季放水田外時以不妨害他人旅耥為限如有妨害他人引起糾葛情事亦由稻田公司負責

十一、引水溝渠如經過鐵道須建築橋梁亦由稻田公司負建築責任

十二、雙方對此契約各負殷實保證事後無論何方背約保證人須照約履行

十三、此契約於縣政府批准日發生效力如縣政府不准仍作無效

地東保證人　曹彥士　王成霖

租戶保證人　楊輔才　沈連澤

代筆人　姚惠廷

中見人　趙向陽　蕭翰林　仕富　張鴻劉　王中富　孟昭知　孟憲恩　丁會　孟憲文　盧昭善　姜聖義　姜允孝　胡振國

東主

租戶　長農稻田公司經理郝永德　立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十六日

駐長日本領事館公文第三八號 民國二十年六月六日

選啟者接准第一四三號及第一四五號來函內開萬寶山附近水田紛爭問題敬已閱悉查關於本件其鮮人耕作水田曾經契約之相手方郝永德與地主間之了解且契約者郝永德與貴國官憲之手續亦無不完備是以彼等從事工作確係完全出於善意況彼等均係貧弱今既消費若干之資金其視現在之工事已下必死之努力傾刻以並成之工事而令其停止是陷其於完全失望之境將使彼等有衰哀道途之感似此情形前已面談今以彼等之生死重大問題而復令其退去該地則本官斷難承認且本官前以當地貴我親密之關係而對於本件之圓滿解決曾百方譬解以期無傷情感惜貴方始終不為採納而必欲訴諸強力退去鮮人則尤為本官

最遺憾者也今所希望

貴處長者仍請對於反對地主及農民出以最善之調停以期根本之和平圓滿解決再撤退敵方所派警察一節查敵方派遣之本意原非對抗

貴國單警壓迫鮮人之目的倘或貴方不以退去鮮人為前提而取圓滿解決方針且能保證敝處之和平則無論何時皆可撤退相應函達

查照為荷此致

長春市政籌備處處長周

駐長領事田代重德

呈遼寧吉林省政府張主席魚日代電第一五一號
吉林省政府
民國二十年六月六日午後十一時

謹遼寧吉林省政府張主席鈞鑒關于長春縣萬寶山鮮人强挖稻田水道一案本月三
吉林省政府
四兩日本處致日領原函業經抄陳計邀鈞鑒本日接奉吉林省政府歌電長春縣警早
鈞府
已撤退日警何時撤去據覆電稱等因遵即一再洽詢迄無正確表示一面催對前
函速覆頃據日領第三十八號函稱據准第一四三號及第一四五號來函內關
萬寶山附近水田紛爭問題敬已閱悉查關于本件其鮮人耕作水田曾經契約
之相手方郝永德與地主間之了解且契約者郝永德與貴國官憲之手續亦無
不完備是以彼等從事工作確係完全出于善意況彼等均係貧弱今既消費若干之
資金其視現在之工事已下必死之努力顧刻以期成之工事而今其停止是陷其于
完全失望之境將使彼等有艱窘道途之感似此情形前已函該令以彼等之生死重大

問題而復令其退去該地則本官斷難承認且本官前以當地貴我親密之關係而對于本件之圓滿解決曾百方譬解以期無傷情感惜貴方始終不為採納而必欲訴諸强力退去鮮人則尤為本官最遺憾者也今所希望貴處長者仍請對于反對地主及農民出以最善之調停以期根本之和平圓滿解決再撤退敝方所派警察一節查敝方派遣之本意原非對抗貴國軍警壓迫鮮人之目的倘或貴方不以退去鮮人為前提而取圓滿解決方針且能保證彼處之和平則無論何時皆可撤退相應函達查照為荷等因查四月十六日郝永德與地主蕭翰林等十二戶訂立租種稻田五百晌之契約內有此契于縣政府批准日發生効力如縣政府不准仍作無效等語該案既未經縣正式核准而同月郝永德與鮮人李昇薰等九人訂立租種稻田五百晌之契約亦未經縣核准有案以上兩項契約即令核准亦祗能以蕭翰

林等先祖之地為限令韓人李昇薰等九人所挖通引伊通河水道竟無端强佔二十里內孫永明等二百餘戶之地實屬不法行為按照文明各國通行法律孫永明二百餘戶既受不法侵害自應一律回復原狀其韓人所受損害讓一步言即屬善意亦只可向郝永德要求賠償斷無對契約當事人以外之人之所有權而橫行佔有之理該領事覆函主張各節核與事實法律均有未合現在本處及遼吉各日領既分投交涉似應據此理由一致應付以免紛歧而資解決至遼寧日領與主席約定雙方先行同時撤退警察再行據理解決一節現在縣警既已撤退日警違約不撤究應如何辦理之處除分電吉林省政府張主席行轅外理合電請鑒核示遵長春市政籌備處處長周玉柄叩魚印

關于調查萬寶山鮮人墾種稻田開掘水道問題之臨時協定辦法（二十年六月八日午後七時議定）

一、中日雙方警察即時趕行撤退

二、本案鮮人與地主農民間之糾紛問題由雙方派員實地會同調查並邀請中日雙方調解人協同調查

本案事實調查究竣後依照公平最善之辦法解決之

三、該處鮮人應立時停止挖掘及建築通引伊通河之工作

四、本案解決後該處鮮人再行分別去留在未經解決以前鮮人停止工作期間由長春縣公安局負保護之責其業經工作之現狀暫不改變

五、本案調查究竣後由雙方於最短之時間解決之

長春市政籌備處致駐長春日本領事原函第一五二號 民國二十年六月九日

逕啟者接准六月六日第三八號
公文欵已閱悉此案糾紛問題於多數地主與農民間關係最為重要該處
地主農民之所有權為合法之固有權利該鮮人等現在所施通引伊通河
流之工作究竟雙方有無合意契約及此項工作對於地主農民間損害之
情形如何亟須實地調查力謀公平正當之解決業於昨日彼此議定双
方警察同時撤退鮮人停止工作彼此派員會同實地調查後再為適當
之解決准函前因相應函覆查照此致
駐長春日本領事田代

長春市政籌備處致日領原函第一五八號
民國二十年六月十一日

逕啓者雙方會同派員實地調查萬寳山韓人墾種稻田挖掘水道一案現據本處會同前往調查人員回處報告相應將報告事實情形抄送

查照此致

駐長春日本領事田代

附調查報告一件

謹將會同長春日本領事館書記官土屋波平警部中川義治南滿鐵路會社長春地方事務所涉外主任龍谷保實地調查萬寶山鮮人墾種稻田挖掘水道與地主農民間糾紛問題之事實臚陳

鑒核

第一　租種稻田之契約

長農稻田公司經理郝永德于民國二十年四月十六日租得長春縣鄉三區地主蕭翰林張鴻賓孟昭和丁會盧貽善姜元亨任富王中富孟憲恩孟憲文姜聖義劉振國十二人生荒熟地約五百晌租期十年于契約內訂明此契于縣政府批准日發生効力如縣政府不准仍作無效等語此項契約長春縣政府並未經正式批准同

時郝永德出租得前項生荒熟地約五百晌轉租于韓人李昇薰李造和朴曾星李錫祖徐龍浩金東九沈亨澤鄭元澤九人耕種亦以十年期滿此項契約亦未呈明長壽縣政府有案

第二　地主與農民反對之理由

(甲)挖掘水道通引伊通河流沿途佔用民田初未與各地主有合意之契約

郝永德只租得蕭翰林等十二人生熟地五百晌而所挖水道沿綫所佔民地長約二十餘里其地主爲馬賓山馬萬山孫朗宣孫魁泉馬福山馬德山孫家桐劉長海宮世德李景升孫永斌王作賓劉長有劉長江郝太倫韓德勝鄧耀山姜洪山孫萬儀孫爲林

孫永慶孫萬鍾常自安田俊宮德崔龍周如馬有青馬振青張殿明黃均祥李大發鄒大金蔡喜寅侯得祿四十一人之所有權初未與郝永德及韓人李昇薰等有何項之契約

(乙)前項通引伊通河流之水道對於地主農民所受之損害約分七項

(子)水道掘出之土揚疊兩旁作為堤墻寬約七八丈長約二十餘里共計毀壞良田四十餘晌

(丑)水道經過地方均為人民熟地此項水道將農民各戶熟地截成兩段各戶每日耕作農具及耕作之人均須紆迴繞越所有常年農作時間及工資消費尤為無限之損失

(寅)為通引伊通河水灌溉稻田須於舊有河流橫築止水之堰通入水道因堰堤橫阻河流之結果所有河流上游兩旁低下民地約計二千餘晌均將被淹沒之害

(卯)郝永德所組撥種稻田區域地勢較高無處洩水下游低下田地被淹者約數百晌

(辰)水道兩岸低下處當河水漲溢必侵入田地約計四五千晌

(巳)河流之孟家哨口係河東河西來往孔道因河中橫壋堵水水勢增高舊日河東河西交通悉為斷絕

(午)伊通河為長春農安夏令航行運輸必經之路中間壩壘丈餘兩縣公共運輸航路悉受阻斷之害沿河居住民戶藉此運

營生者不下數百家其生計悉受損害

第三 調查結果之意見

查以上水道既未經各該地主之同意協定租用契約強行挖掘實屬不法行為據該處地主及農民強烈反對之主要理由第一水道佔用之地各戶所有權橫被不法侵害第二各戶農田因水道截成兩段于耕作有重大妨害第三伊通河中流築壩堵水上下游民田數千晌悉受水害第四伊通河為長農兩縣夏令航運河流絕對不能中流築壩妨害航運基于以上事實既屬侵害多數地主農民之合法固有權利並于公共航運交通均有妨碍無論何國人民有此行為國家斷無可能容許之理

長春市政籌備處外交科長郭承厚

長春縣農會幹事長　吳長春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十一日

長春市政籌備處致日領原函第一五九號 民國二十年六月十二日

逕啟者雙方派員會同前往長春縣萬寶山實地調查鮮人墾種稻田與
該處多數地主農民惹起糾紛勢將衝突一案據會查結果所挖水道長約
二十餘里確係强佔未經合意租得之民地並擬築堰橫斷伊通河流既妨船
運交通且沿岸民田均有廣漫淹没之害該項引水計畫絕對不能容許
各情曾于昨日抄附調查結果情形函達
貴領事查照在案本處意旨該項水道計畫既然絕對難以實行自無
妨擬照租得稻田改種旱稻逕與地主改訂契約以免糾紛而起衝突如因水
道用地未能租妥不願耕種原租稻田僅可廢棄稻田租約向本處責成現在長
春縣羈押之契約對手人郝永德賠償損失以示體恤至該項鮮人現有損失

日前

貴領事述及約達日金三千餘元函本處責令鄭永德負責賠償亦屬

順理成章之事非晚

貴領事于午後十時迄本日午前二時為長期之洽談本官曾以此項

意旨先行奉告乃

貴領事意旨以謂韓人貧弱可憫所挖水道工作將次完成擬令韓人于

本日繼續實施河流水堰工作以免有誤本年農作等語本官聆聽之

餘至深詫異查雙方會同派員調查以前

貴領事深以當地多數地主農民強烈反對為慮竊恐發生衝突警

察軍隊相繼從而加入擴大不幸之紛爭故有會同實地調查之舉

冀圖和平正當之解決及本案開始調查未經解決以前雙方共案盡行撤
退鮮人水道一切工作悉行停止以免衝突亦為雙方議定解決本案之前
提今茲若果幡然舍棄和平正當解決方鍼復令鮮人繼續水道工
作為擴大雙方衝突之導火線違背原約實屬有傷信義其不可
者一鮮人强挖水道工作初未得關係地主之同意以前猶可託為
契約對手人之欺朦强以善意自解會查結果事實大明猶復悍然
强施工作則是以前工作一皆出於惡意而
貴領事乃竟為惡意行為之主動者其不可者二中日兩國唇齒
相依韓人在東三省墾種為業者達數十萬我邦一視同仁初
無歧視今以左袒韓人强佔民地橫斷航運交通之不法行為而激

起中國地主農民正當防衛之反抗衝突一起其損失何堪設想為息事寧人計雙方只宜本諸良心公平解決任何一方絕不可為無意義之發難着韓人如果再行繼續實施侵害人民固有之合法權利有意凌侮衝突不祥之事斷難倖免其不可着三彼我地方交涉當局遇事只須抱定和平正當方鍼大事可化小事小事可化無事如果背道而馳隨時隨地隨人隨事均可發生無限之糾紛今以陰助韓人之不法行為而執意侵害中國地主農民之合法固有權利小之則地方羣衆對於
貴領事發生永久之惡感擴而大之且將激成中日國民外交之惡感更易流而激成中國人民與韓人之惡感而

貴領事乃竟為此事之主動者不知果何所利而為此其不可者四本
官對於
貴領事平時交誼甚厚中日兩國人民情感日趨敦睦本官實不願中
日雙方國民感情之惡化尤不願
貴領事為中日雙方國民感情惡化之主動者將為最後忠告惟
貴領事實式圖之如果不肯容納而竟發縱指使出於故意之惡
意行動所有將來發生一切糾紛損失應由貴方擔負完全責任
特此鄭重聲明並希即予見復為荷此致
駐長春日本領事田代

呈吉林張主席文日代電 第一六零號
民國二十年六月十二日

吉林張主席鈞鑒申日據方調查萬寶山韓人盤種稻田掘挖民地通引伊通河水一案于九日出發十一日旋回據方調查結果情形當于即日函達日領在案並解決辦法我方意旨以水道所經地畝農民既因利害關係不能容其自由佔有自應一律恢復原狀賠償損失其原租稻田既無水道可引不妨改種旱稻以示體恤若該韓人等不願耕種儘可廢棄稻田租約由我方責令郝永德負責賠償藉資了解曾領意旨尚仍不肯拋棄原種水田之議且有仍令韓人繼續工作之表示該韓人等如仍繼續掘挖水道工作與該處地畝農民難免不發生衝突迭與駐長日領田代商議詳切討論該領仍執迷不悟業於本日去函剴切勸告聲明如果指令韓人繼續實施有害地主農民合法固有權利之水道工作將來發生衝突所

有一切糾紛積久愈甚由該領担負完全責任等因准此事關係韓人暨蒞前途

關係至鉅故不能不由加庇護然我方地主農民以種種制害致關並土地所有權橫

加侵害群結對抗亦在勢所必然此事前曾由該領囑託遼寧日領向吉林省政府

及鈞座分投交涉現在遼寧柳井領事亦來長調查此事可否由鈞座一面派人

與遼寧總領事叅詳嘯令轉告同伐日領擬此一舉之開意旨和平解決以免別生枝

節之處除分電吉林省政府外理合附同本月八日雙方議定調查辦法十一日十二日暨

處數日領原函電請鈞座鑒核施行長春市政籌備處處長周玉柄叩文印

呈吉林省政府文日代電

第一百六十號
民國二十年六月十二日

吉林省政府鈞鑒中日雙方調查萬寳山韓人墾種稻田强挖民地通引伊通河水一案于九日出發十一日旋回我方調查結果情形當于即日函達日領在案至解決辦法我方意旨以水道沿綫地主農民既因利害關係不肯容其自由占有自應一律恢復原状賠償損失其原租稻田既無水道可引不妨改種旱稻以示體恤若該韓人等不願耕種僅可廢棄稻田租約由我方責令郝永德負責賠償藉資了結而日領意旨意仍不肯拋棄原種水田方鍼且有仍令韓人繼續工作之表示該韓人等如仍繼續强施水道工作與該處地主農民難免不發生衝突迭與駐長日領田代重德詳切討議該領仍執迷不悟業于本日去函剴切勸告函内聲明如果指令韓人繼續實施有害地主農民合法固有權利

之水道工作將來發生衝突所有一切糾紛損失應由該領擔負完全責任等因准此查此事關係韓人墾殖前途關係至鉅故不能不曲加庇護然我方地主農民以種種利害攸關並土地所有權橫加侵害群結對抗亦在勢所必然此事前曾由該領囑託速吉日領向鈞府及張主席分投交涉可否由鈞府轉令吉林交涉分處主任一面與吉林總領事接洽囑令轉告田代日領彼此一按上開意旨和平解決以免別生枝節之處除分電張主席行轅外理合附同六月八日雙方議定辦法十一日十二日本處致日領原函電請鈞府鑒核施行長春市政籌備處處長周玉柄叩文印

長春日領致本處原函　第四零號　民國二十年六月十三日

逕啟者關於長春縣萬寶山附近水田紛擾事件前經貴我雙方共同調查之結果敝方之意見業於最近詳細面談(一)敝方對於伊通河堰止工事據農民之觀察誠恐上流沿岸民田有被水侵之患一節實難承認蓋堰止工事之高度由河底高約八尺該河平時水深約三尺堰止露出水面者約五尺使水增高亦不過如此而堰止附近兩岸之高度其右岸由水面約有一丈三四尺左岸雖為傾斜面之民田而高度則與右岸相等故兩岸民田平時被水實未計及加之堰止工事高度已如前述由河底不過八尺設使因降雨而增水量將由堰止上部順流而去所以兩岸千晌廣大區域而慮侵水云者始終未嘗計及且遇降雨甚多兩岸果有侵水之虞時而鮮人自必撤去堰止如民九及民十二之洪水乃為

不可抗力之天災此擬止工事自不成問題(二)妨害伊通河航船交通一節則以牡丹江丁為實例其於船筏之航行皆通行無碍確信鮮人對於該河航船往來不自亦有不妨害之辦法且對擬止處之渡船場亦必不妨害其交通(三)對於水道之地主擬以豐富報酬(每晌付稻三石)在交通要路架設木橋以期無妨交通但貴方所主張者以此事未經地主合意然則此係中間人之錯誤其責固不在鮮人也查自本件發生以來本官本乎平素貴我好誼關係而始終抱定圓滿解決之方針例如五月二十五日貴國公安隊毆打鮮人一名且擬拘留一名彼時以為貴方必有誠意故一任措置而未嘗詰問殆於本月一日貴方以公安隊強拘鮮人十名始派便衣警察數名前赴現場此非武力的對抗乃為保護鮮人之身邊計耳爾在播種期迫之際

復允貴方提議共同調查以備解決且撤回警察停止鮮人工作似此種種措置無一而非表示敝方好意的和平手段無如貴方自始不特于敝方圓滿解決之交涉未能入耳且擬以強力而使鮮人退去迨日來當漸趨圓滿解決之途而仍以侵害土地所有以及農民反對理由為鮮農不法行為之主張然鮮農初非以惡意而着手工事此縱不獲地主之諒解亦屬中間人之詐欺的行為所致也若以真象論之亦甚表同情故鮮農對於地主正當損害必有報酬深望貴處長對於反感設法緩和蓋以貧弱之鮮農既抱決死之覺悟復拋去辛勤之資金假使令其停止垂成之事業則一般輿論辦謂貴國壓迫鮮人深恐民心激昂不可制止但此事本係地方案件以貴方措置失宜而成各地注目之重大化且目

下滿洲各地中日不祥事件迭出此於三姓堡農場問題更望貴處

長慎重措置以免釀為不祥也相應函達

查照為荷此致

長春市政籌備處長周

駐長領事田代重德

長春日本領事館公文第四一號 民國二十年六月十三日

逕啟者關於三姓堡農場水田工作已詳於公文第四零號茲將認為于貴國農民有利事項列左以備曉示農民之材料相應函達

查照為荷此致

長春市政籌備處處長周

(甲)利益方面

令以素無收穫之荒蕪地五百晌而成為上地平常每年可產稻子七千五百石以時價計可得金五萬二千五百元(每石七元)之收穫

(乙)為水田地主計得租一千石(每晌二石)易以時價有金七千元(每石七元計之)之收益

(丙)水道用地上等者每畝給租三石計金二十一元(每石七元)荒地每畝二石計金十四元

(丁)水道上地延長爲四千三百二十間其兩側約有一千四百畝地因有排水溝若種大豆可得五百六十石(每畝增收(石))以時價計之增收金一萬九千三百元荒地十五畝亦可墾爲熟地以之若種大豆得七十五石(每畝五石)收益金一千五十九

長春市政籌備處致日領原函 第一六一號 二十年六月十四日

逕啟者接准 六月十三日第四○號及第四一號

公文敬已閱悉查萬寶山鮮人墾種稻田強挖水道事件純為水道工作不法侵害地主農民間合法固有權利問題而水道及水堰工作又于航運交通兩有妨礙故為當地地主農民極端所反對依照民國十八年七月十七日吉林省政府公報公布之吉林省管理稻田水利章程內開第八條「凡墾種稻田者如係大規模之經營須報由該管縣政府轉報建設廳查核備案」第十一條「引水須因勢利導不得橫河築壩截堵水流」第十二條「新墾田戶或旱田改種之戶如須另挖引水溝渠者須于用水期三個月前報告該管縣政府驗明確無妨礙後方准興修」第十三條「稻田溝渠須在自己田地以內其在稻

田以外之引水溝渠必須佔用民地者須報由該管縣政府驗明給價收買後方准使用等語邵永德與該鮮人等協同墾種稻田之事件關于水道問題應經官府查驗許可給價買收之程序迄未遵依現行法令而行而該鮮人等輒竟强挖鮑人良田作為水道實屬不法行為此經該處地主農民强烈反對經双方派員會查之結果其確有妨碍絕對不容再行繼續工作之理由具詳本處于六月十一日第一五八號公函六月十二日第一五九號公函以內業邀鑒察茲准六月十三日第四〇號第四一號來文希望徵方對于該處地主農民反感設法緩和一節果為事實所可行本處亦何為而不予以盡力之通融無如來文所說明鮮釋之緩和于地主農民反對之真因殊覺不洞帖切今日經本處傳集各該代表等盤示來文希望條稱水道佔有田地園可藉以計租

以資補償然水道延長二十餘里將各戶原有連陌良田截成兩段縱然中間多架橋梁然絕不能使連陌農田與舊悉皆聯為一片數十戶之勞工耕具每日往返數次均須於渐架橋梁處所展轉遶越不特展轉繞越又須多涉蹊徑損及良田互起爭執且處處如此人人如此日日如此時間工資頓增耗率血汗營生之貧苦農民何能任此永久無限之損失至伊通河流橫河築壩截斷水流既礙航運交通有妨長農間船戶生計本為現行法令所不許且即如所云河底上至水面平均深約三尺此次擬築水壩自河底以上高為八尺而左岸傾斜西之良田頓然增高五尺以上之水平此左岸傾斜面數千畝之良田焉能不直接永受無窮之水害此事關係數千農民老弱男女生計性命所攸託核與上述各理由暫免絕難遽受非法侵害應請速飭各該責任者

恢復原狀並賠償損害等語據稱各節核與前次双方會查結果尚屬實在情形相應函復查照再此案既經双方議定彼此撤退警察鮮人停止工作於會同調查後和平解決此次來文亦聲明本此方鍼而行昨日貴領事前來本處詢及便衣日警因何又復續往該處承覆告係傳諭中告韓人勿得工作聽候解決免與農民發生衝突等語乃頃據長春縣報告本日韓人一百餘名又繼續工作用柳條葦蓆編筐預備堵河壩水之用並有便衣日警十二名從中維護人民異常憤慨懇請交涉阻止按照前議方鍼和平解決以免發生衝突等語昨今兩日事態忽然兩歧殊難索解究竟　貴方意旨是否仍本和平解決方針抑或如本處六月十一日第一五九號函開事理願負一切責任統希　詳酌見復為荷此致

駐長春日本領事田代

呈吉林張主席
吉林省政府
刪日代電第一六三號
民國二十年六月十五日

吉林張主席
吉林省政府鈞鑒文日代電附陳六月八日中日雙方議定調查萬寶山案件辦法及十一十二日致日領兩次原函業邀鈞鑒茲于十三日兩接日領來函十四日一併函覆去訖除分電吉林省政府
吉林張主席外理合據附十三日兩次日領來函及本處十四日覆函電陳鈞座
府鑒核施行長春市政籌備處處長周玉柄叩

刪印

駐長春日本領事公文第四四號 民國二十年六月十六日

逕啟者關于三姓堡農場問題前曾屢次相晤而于圓滿解決未見曙光顧心中所遺憾者以乎素極圓滿敦睦之當兒中日間空氣因本案之發生以來遂亦墜入暗雲之中此誠不堪憂慮者也且本官於圓滿妥協之道尤所朝夕焦慮湖前次面談時以本案之難關端在地方人民之反對曾懇貴處長以最善之努力設法勸止茲准本月十四日第一六一號來函敬悉業經召集地方人民代表從事勸止而未得同意然而默使曉以事理力加說示則亦未始不能勸止且敝方于本案水田事業無論農民所稱之意外損害是否屬實而絕無為所欲為之氣將飭知鮮人於地方人民所不利不便者息極力設法總之此次水田事業之實行姑為試驗的以視實驗後成績

如何再作將來措置之考慮敢望予以好意之酌裁
再本月十四日第一六一號來函函末所云派遣警察十二名及鮮農開始工事一
節查前次面談時曾以貴我雙方調查後尚未圓滿解決深恐鮮農方面
以播種行將失時設或因興奮之下不待指示而着手堰止工事則慮其與
貴國及對之農民惹起不祥之衝突事件因之于十二日以制止鮮農之輕舉
妄動為目的遂遣便衣警察四名前赴現場以之專任取締鮮農此為貴處
長十分所諒解者也換言之敝方派警之目的則純為取締鮮農及防止與
貴國農民之衝突至于鮮農之着手工事敝方尚未接得報告或係以
鮮農載運柳条而誤以開始工作耳此不過準備行為良以刻下蒐集材
料以待將來圓滿解決後從事堰止工作請勿誤解可也

再本案若任其曠日持久則難保不發生事端殊非本官之所望且向貴方亡
百端協商而對于敝方之圓滿要結交涉竟堅持素志所有發生此等不祥
事態其責在貴方相應函達
查照爲荷此致
長春市政籌備處處長周

駐長
領事田代重德

呈吉林張主席（吉林省政府）篠代電 第一二一號 六月十七日

吉林張主席鈞鑒（吉林省政府）刪日代電附陳六月十五日駐長日領兩次來函及本處六月十四日覆日領原函計邀鈞詧茲接駐長日領六月十六日來函暨十七日由本處函覆去訖除分電吉林省政府（遼寧長官公署）外謹將來往原函抄錄附陳鈞座（府）鑒核施行長春市政籌備處處長周玉柄叩篠印

長春市警備處致日領原函　第一七零號

民國二十年六月十六日

逕啟者六月十六日第四四號公文敬已閱悉查萬寶山鮮人強挖民地開掘水道穿圍橫河築壩遏引伊通河流一案據雙方會查結果之事實純為違背現行法令未有合意契約之不法行為侵害地主農民之合法固有權利問題影響所及對于數千農民生活問題發生直接最大之損害其事實業經屢在大函六月十一日第一五八號公函六月十四日第一六一號公函所詳述任何國家任何民族凡有血氣心知之人類雖在至愚極賤之人不難片言而決其曲直者據雙方會查之結果此項橫壩河流遏引水道之計畫當然不成問題斷無更有商榷之餘地此種殘餘附帶問題尚待解決者祇是鮮人之去留問

題及各當事者間之損害賠償問題耳甚最後解決辦法業如本月十二日第一五九號公函所述計邀

亮察何舍何從希即明白見覆以便早日結束至曾時滯在之鮮人

貴方最近派遣警察傳達停止工作之意旨固無不可但意旨既經傳達當然立即飭回且我方既任保護之責當然可以監視停止初無庸

貴方之更為多此一舉也再邇據長春縣報告鮮人現正實行運用朝僑總

僱勤廉預備壩河之舉且

貴方派去警察並有維護進行之表示尤與本月八日雙方議定解決辦法有違希即查照前議即日分別撤回停止進行並祈見復為至荷此致

駐長春日本領事田代

長春市政籌備處致日領原函 第一七九號

民國二十年六月二十三日

逕啟者萬寶山韓人强挖民地開掘水道逼引伊通河流一案迭准

來函先後聲明實行查照六月八日議定解決辦法撤警停工其殘餘之

鮮人去留問題及各當事者間之損害賠償問題業經本處於六月

十七日函請

貴方意見以便早日解決在案乃本日接准長春縣政府公文內開本

月十七日據三姓屯住戶王忠富孟憲忠官荒屯住戶姜遠亭等報稱民

等田地離伊通河七八里許近日雨水過綿上遊山水流下因韓僑將舊

有灤渠堵上水不能下流民等田地刻被淹潦如不立速回復原狀將

來更恐受害無窮等語又據第三分局報告姜家窩堡村西一里許本有

韓人七十三名日警二名仍行挖濠並測量築水池約一二日即要播
種等語轉請交涉制止前來查前項引水計畫經雙方會查結果
實屬侵害地主所有權並直接有害附近民田者甚鉅此項計畫既與
六月八日雙方議定於調查後以公平最善之方法解決本案之宗旨有違
當然不能繼續進行並應迅予回復原狀以慰農民之殷望據報前情如果
貴方不立加制止將來反響所及所有發生一切枝節應由
貴方查照本處六月十二日函開各節擔負一切責任特此函達
查照務希按照前次議決辦法切實履行並對於本處解決本案殘餘
問題之原函迅予見復藉資結束為荷此致
駐長春日本領事田代

駐長日領致本處原函第四七號 民國二十年六月二十六日

逕啟者關於萬寶山鮮人耕作水田問題前經貴我双方共同調查以結果之意見不一致而交涉依然停頓此誠為遺憾之事關於本月二十四日復經面談彼時雖懇切陳說而終無意見圓滿一致之望惟鮮人方面以播種時期既過因之頗屬焦慮本官若仍命其停止堰止工事則本年之水田耕作等於拋棄殆有難於制止者所以繼續交涉雖仍願圓滿解決第以容納鮮人等之希望起見應使其實施堰止及掘溝以視結果如何是否果如反對農民所慮而有浸水之害然後再行交涉此為本官地位上萬不得已之舉也深願貴我双方協力以最善之措施防止不祥事件否則萬一因忽於預防而發生不祥事件時當以充分調查以明責任以上

情形業於二十四日已經面談相應函達

查照為荷此致

長春市政籌備處長周

駐長 領事田代重德

本處致駐哈吉林外交部特派員辦事處宥代電第一八一號 民國二十年六月二十六日

駐哈吉林外交部特派員辦事處鍾處長鑒五月二十五日長春縣政府有日代電報告萬寶山地方韓人強挖民地開掘水道逼引伊通河流一渠未能即時制止自六月一日起駐長春日本領事館派遣便衣日警攜帶手槍掩護繼續工作同月八日經我方提議雙方派員會同實地調查再行解決同日奉天日本林總領事派柳井領事到長調查此事經彼方磋議後贊成我方提議並于即日議定調查本案臨時辦法藉謀公平正當之解決乃既經實行會查事實業經明瞭前項水道計畫不特侵害地主所有權而延長二十里之水道沿線熟地悉皆截成兩段尤于農民耕作有妨且橫壩伊通河流斷絕航運往來不特為現行法令所不許而因橫河築壩增高水流之故其左岸上游數百里傾斜度起民田約計數千畝悉受經常水害尤與全農民生活攸

直接之損失係據法律衡諸條理絕無再事商榷之餘地兩造方于六月十二日再度派遣之日警仍未撤回現值河水盛漲其篇築藉壩之工作刻當預備與濬挖溝底及實行鑿渠之行動亦未實行停止除由本處于六月十二日將會查事實函達駐長日領查照並于六月十二日續發一函節其結之意旨並嚴重聲明如果該領事再行繼續濫警除助韓人不法行爲侵害地主農民固有合法權利所有將來發生一切糾紛損失應由該領事擔負完全責任外其殘餘問題現正繼續商洽之中但彼方最後意見尚未明確表示如果對于我方意旨表示同意自可告一結束但目前彼方滿蒙政策似採積極主義是否就我範圍內聽我更改將五月二十五日起至六月二十三日止本案經過來往爾件彙訂成冊送請分別報部存查以後交涉情形容再續達外特此電達查照長春市政籌備處肩印 附本案經過來往文件二冊

駐長日本領事公文第四八號　民國二十年六月二十六日

逕啟者茲據報告於二十四日午後八時有鮮人二名行至馬哨口附近遇見第二區公安局巡警十四名即將該鮮人以繩捆綁而毆打之並將所帶之小米及金品強奪而去復從旁保護地方農民將掘成之水道破壞約十八丈且屢屢發砲以脅鮮人嗣偕農民向西方走去等情查貴國官憲決無排斥鮮人之旨前經貴處長屢次聲明今既發生前述事項則敝方對於貴方官憲難再信賴殆將引起不得不出直接保護鮮人手段之情事切希嗣後不再發生此等官憲之暴行並謀適當之措置以上情形業于二十五日已經館員面陳相應函達

查照爲荷此致

長春市政籌備處長周

駐長 領事田代重德

長春市政籌備處致日本領事原函 第一八二號 民國二十年六月二十七日

逕啟者六月二十六日第四七號

公文業已接悉查萬寶山強挖民田開掘水道意圖橫河築壩遏引河流以資灌溉一案前經雙方會同實地調查不特將來橫河壩成沿岸民田將受巨大之損害而水道所經所有權橫被侵害四十餘戶農田截成兩段各戶耕作不便尤為永久無限之損失又長農兩縣航運交通亦因壩

戒以後行將中斷往來凡此皆為現行法令所不許任何國家任何民族亦
不容許此無理之行動者也前項會查後實際情形業于六月十一日正
式函達在案如果
貴領事使令韓人再行繼續上項不法行為侵害地主農民合法固有
權利所有將來發生一切糾紛損失自應由
貴方擔負完全責任亦于六月十二日正式函達鄭重聲明在案准函前
因相應函覆
查照此致
駐長春日本領事田代

長春市政籌備處致日本領事原函

第一八三號
民國二十年六月二十七日

逕啟者六月二十六日第四十八號
公文業已閱悉查萬寶山水道于二十四日午後填平長約十八丈一節經敝方
調查委因該處農民因韓人強挖農田掘成水道往來耕作諸多不便故
乘暇擇要填平回復原狀以便往来而免有妨農作來函所稱有警察
十四人在場保護等情據長春縣政府查明初無其事准函前因相應
函覆
查照此致
駐長春日本領事田代

本處致駐哈吉林外交部特派員辦事處勘代電 第一八五號
民國二十年六月二十六日

駐哈吉林外交部特派員辦事處鍾處長鑒六月二十六日宥日代電附陳長春縣萬寶山韓人強掘民田開挖水道意圖橫河築壩逼引伊通河流以資灌溉一案自五月二十五日起至六月二十三日止所有交涉經過文件各二份請予分別報部存查諒邀鑒及茲於六月二十六日接准駐長日本領事田代重德來函二件二十七日由本處覆函二件相應一併附上各二份請予一併分別存送竊查本項案件經於六月八日雙方議定派員會同實地調查再行據理解決該領事六月十六日來函亦正式覆稱刻下蒐集材料以待將來圓滿解決從事工作請勿誤解等語茲接六月二十六日來函頓爾忽翻前議實行橫河築壩之工作在外交官吏而有此反覆無常之情態已屬有虧信義且此次韓人強掘民田開

掘水道意圖遍引伊通河流之工作經雙方實地會查結果既無合意契約又
未經官府正式核准實屬不法行為迭經我方正式函達根本上絕對不能實行
已為不爭之事實該竟悍然不顧派警掩護繼續實施不法行為而為故
意侵害他人合法固有權利之主動者尤堪詫異此項事態若不嚴重根本
交涉則是東省各地日領隨處皆可派警掩護韓人不法行為自由侵害
地主農民合法固有之權利情事至為重大此端一開後患何堪設想應請
迅予轉請外交部查核本案事實向駐京日使嚴重交涉將本案問題根
本解決以重國權而保民生是為至盼長春市政籌備處堪印

駐長日領致本處原函第五十號

逕啟者關於三姓堡農場問題昨於七月一日以該地之報告而派去館員以使傳達貴國農民暴行情事前雖通告因貴方迄無鎮壓暴民之意向而以保護鮮農不得不派遣相當之警察然據續報約有貴國農民四百名遽行破壞堰止工事並填塞水溝當經我方前派之警察以避免雙方衝突起見而制止鮮農之對抗的行動查該暴民等於七月一日午前十時前赴現場之際適值貴國第二公安分局長田錫穀帶同警察共七人前來制止農民暴行而竟遭彼等毆打今以此種暴行舉動證之而我方警察或遇不得已時固不得不講自衛之手段並望貴方以萬全之手段極力制止農民之暴行且

據鮮農呈請因該農民等破壞堰止及填塞水溝所蒙之損害俟
後查明懇為交涉等情相應函達
查照為荷此致
長春市政籌備處長周
昭和六年七月二日
駐長領事田代重德

長春市政籌備處致日本領事原函第一九一號

民國二十年七月二日

逕啟者頃接本日第五十號

公文業已閱悉查萬寶山鮮人以違背現行法令未有合意契約之不法行為侵害農民固有合法權利及阻礙航運交通事件經六月八日雙方議定調查解決辦法以撤退日警停止鮮人工作為解決本案之前提乃

貴方於事實調查完竣後於同月十二日復派便衣日警前往現地掩護韓人繼續潛挖水道橫河築壩之工作違背信義故意以惡的行為侵害地主農民固有之合法權利農民不勝忿恨忍無可忍迫不得已而自動的回復原狀實行其正當防衛之手段業於六月二十七日第一八三號公函具述其動機之所在即如此次來函所敘昨日敝方第三分局局長前往彈壓不能制止之實際情形當可

憬然覺悟於暴行侵害之非計
貴方先後派往警察應即悉數撤回以免衝突如不即予撤回所有發生衝突
及激成事變之一切責任應由
貴方查照本處六月十二日第一五九號公函完全擔負特此再行鄭重聲明並咨
當事者間之損害賠償問題一俟
貴方警察實行撤盡後再由彼我兩方根據各當事者間之請求按照法律及
條理為公平適當之解決准函前因相應函覆
查照此致
駐長春日本領事田代

長春市政籌備處致駐長日領原函 第一九二號 民國二十年七月二日

逕啟者本日午間長春縣轉來第二第三兩分局電話報告本日午間萬寶山農民繼續集合回復河溝原狀日警放槍實施射擊凡三十八彈農民登即跳入溝壕群情憤慨萬分各欲奪取槍枝對抗再三勸阻暫行回家靜候交涉解決幸未激成事變應請向日領嚴重交涉將日警即日悉數撤回以免發生衝突等語查

貴方違背前約續行派警已屬有違信義乃農民實行正當防衛手段而為回復原狀之行動

貴方派往警察輒敢實彈射擊尤為蠻橫無理之至應由

貴方速將派去警察即日悉數撤回對於該項警察予以相當之懲

罰以免續再發生枝節而增加

貴方應負之一切責任是為至盼並將辦理情形即予見復為荷此致

駐長春日本領事田代

呈吉林省政府冬日代電第一九三號
民國二十年七月二日

吉林省政府鈞鑒國密東電敬悉日方繼續工作如不實行制止將來發生衝動引起糾紛損失應由彼方担負完全責任迭經本處于六月十二日二十三日二十七日正式函達日領飭即用代電抄呈在案昨日上午九時日領派員到處聲稱頃接報告萬寶山有農民三四百人填壕請飭公安局制止經濟外交科長覆告農民因有合法權利保護不法侵害實行正當防衛回復原狀官府實屬無法抑壓等語晚間據長春縣報同前情是日已填之溝約長二里橫河柳條所築之壩亦予拆毀便衣日警八人暨韓人多人均在旁觀望第三公安分局局長前往阻止已被農民毆傷擬查明爲首嚴懲等語本日日領來函請對此事予以制止並謂平溝毀壩之損害查明再請賠償等語一面加派武裝警察十一人及馬隊四人前往當對來函駁覆速將去警悉

數撤回否則發生衝突及激成事變應由彼方完全負責其各當事者關于損害賠償問題一俟日警悉數撤回再行依法據理公平解決等語午間據長春縣報告本日晨間農民又聚集填濠日警放槍威嚇農民亦取槍對待經二三分局警察業已勸回停止填濠等語謹此電聞長春市政籌備處處長周玉柄叩冬印

呈張大帥微電 民國二十年七月五日拍發

錦州張大帥鈞鑒固密支亥電敬悉長春縣萬寶山韓人擅挖民田開掘水道意圖於伊通河橫流築壩遏水灌種稻田農民呈縣制止日領派警掩護進行經雙方議定撤警停工會同實地調查據理解決會查結果不特水道經過二十餘里農民所有權被其侵害且各戶熟地截成兩段耕作尤為不便又橫河築壩如果實行航運中斷尤礙交通且河流增高沿岸數千晌民田行將悉受水害各情正式函達已為彼方不爭之事實乃日領田代重德悍然不顧於本月十二日續再派便衣日警携帶武裝前往掩護繼續工作迭經正式函詰切告如不撤警停工將來發生一切糾紛損失應由彼方完全負責該日領竟置若罔聞一意進行該處農民憤慨激昂迫不得已於七月一日集合三百餘人實行

正當防衛手段回復原狀該領請求飭令公安局制止當經據理謝絕該領竟續派多數武裝日警前往於二日辰間農民集合之際日警前往制止農民代表向前理說竟被毆傷群起搶護日警當實彈射擊三十餘發農民均跳入壕內故無死傷彼方續增警携帶機關槍前往現地日警計約五六十人並强佔河沿農民院落意圖盤踞當由本處於二日再函日領囑令即日將警悉數撤回並懲處肇事日警一面由縣切慰農民聽候交涉解決彼方尚未答復奉電前因合行覆陳並請轉部查核本案事實提向日使嚴重根本交涉藉資解決而免枝節是為至叩長春市政籌備處處長周玉柄微寅印

呈吉林省政府魚日密電 民國二十年七月六日拍發

吉林省政府鈞鑒冏密萬寶山事件主席在錦州接政委會吳秘書長電告接國府外交部電詢二日衝突真相於支亥急電詢問本處當於微寅電復頃接主席魚子急電仰速電請省政府查核本案事實提請國府外部嚴重交涉等因合行電請鈞府查核辦理再頃據報告本日日警督同鮮人並添雇華工復事河壩挖溝工作附近柳條均被強割合併附陳長春市政籌備處處長周玉柄魚巳印

長春市政籌備處致駐長春日本領事館原函 第一九七號 民國二十年七月八日

逕啟者七月二日第一九一號公函及第一九二號公函曾請

貴方將派往萬寶山日警即日悉數撤回並對於開槍射擊正當防衛之農民之警官應以相當之懲罰以免續再別生枝節更再增加

貴方應負之一切責任等因迭經派員向

貴方洽促至今迄未實行並逐日迭據報告現時

貴方派往日警強佔民居多處及伊通河渡船妨害附近農民耕作及往來交通並對沿岸農民柳通任意刈割作為壘壩之用隨意挖掘戰壕埋藏炸彈等事不一而足以民事上之法律問題根本上已不成立而

貴方竟欲以武力為後盾實行惡意的暴行脅迫之行為而

貴領事乃竟公然爲此事不法行爲之主動者良深遺憾查
貴方意旨不過偏重鮮人耕作圖逞之發展然從不恤以暴行脅迫中國農民影響之所及其結果且適得其反正所謂欲以利之適以害之者且此次萬寶山事件
貴方不肯遵循正軌解決進而欲以朝鮮地方排斥所在華人爲要脅之手段波流所及其結果勢必引起東省地方排斥所在鮮人之反響在朝鮮地方華人多不過數萬在東省地方鮮人實際且達一百萬兩相排斥何方所損爲多此不可不深長思者萬寶山一處
貴方武裝警官隊亦既窮于派遣萬一將來反響所及處處發生事端
貴方其將何以善其後且
貴領事命令派遣數閱槍警官隊不過欲威壓農民使其屈受不法之侵害以

萬寶山消息 二十年七月十五日由長春代電

日警積極督飭韓人並添雇華人從事橫河堵壩挖掘水道於十三日實行放水漫溢民田百數十晌用黃透包裹機關槍詭稱病死日人由鮮人抬回日人沿途哭隨其後十四日有鮮人四名背負子彈外面裝飾行李之狀十五日日警由萬寶山運送槍枝回頭道溝第一次十一名第二次八名小車一輛內裝大槍約十餘桿馬家哨口近日添蓋土屋五間外布帳棚五架葦棚十餘架中豎日本國旗日領田代重德自知將來交涉毫無正當根據上月下旬囑鮮人民會長誘脅在長春縣覊押之郝永德及其妻囑令於空白契據蓋章意圖假造契據緯害反對農民代表俾輕責任郝永

德及其妻均不識字恐墮入圈套再受不測之害未予飭蓋經市政籌備處聞知消息當派員提處詢屬實在即時將郝永德名章封存令該夫婦於騎縫處打印手押以免別生枝節近日日領復派華捕四處偵查農民代表住處並以金錢利誘謂如能介紹代表和解酬日金千元但能見面雖不能和解亦酬日金五百元代表如能同意更酬 金不資各代表均不予見面十二日日領田代又派日警數人連番到頭道溝慶豐達棧探找孫某意圖迫往承認祇其弟卧病在家 示能達其目的日警竟將其櫃友拉打一番悵然而去

機關槍而侵害農民固有合法之權利此正如盜匪式之不法行為其結果斷不
能得法律上安全保障之根據在農民心理以數百成羣之鬍匪暫受勦
迫而終且自然遠颺彼輩蓋見之慣而計之審矣而何有屈服之可云也
曩昔
貴方出兵西伯利亞興師數萬屯駐數年糜款二十億結果絲毫無所利得
而現在派往之機關槍警官隊不過滄海之一粟又何足以震懾理直氣
壯之中國農民者如
貴方始終不悟即日將警官隊悉數撤退對於本案事件依據法
律條理為公平正當之解決高瞻遠矚以謀在東省各處現在鮮人
根本之安全而必為激成反動日加擴大之舉則所有發生一切糾紛枝

節以及敝方地主農民所受損失惟有由

貴方查照敝方歷次正式嚴重聲明擔負完全責任而已特再函達

即希

查照此致

駐長春日本領事田代

PDG

陸海空軍副司令行營快郵代電用紙

第 28 號

瀋陽東北政委會吳廳長鑒接魚代電附鈔外交部致日本代辦關於萬寶山案之照會稿一件已悉附件存閱特復張學良真秘印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十一日 時發

國民政府擬直接干涉滿蒙問題政策日見顯明
乘萬寶山事件開始着手因之中日之關係殊
堪注目

（南京二十二日電）國民政府假萬寶山事件為機會、以
驅逐在滿洲之朝鮮人為目標、欲謀根本解決耕地商
租問題、現已提出正式抗議、對滿蒙中日之懸案、國民
政府實行干涉之事、由此已開先例、如斯觀之、中央對
滿洲重要問題、直接干涉之態度、益行表明、中日之關

係、現在更將重大化、殊堪注目、

國民政府之抗議

國民政府於二十二日午前八時關於萬寶山事件之抗議書、手交於重光代理公使、

1、在萬寶山之日本警官即時撤退、

2、朝鮮人之耕地商租契約根本取消、

3、調查損害額事、中日共同調查之、

中國方面委吉林交涉委員鍾毓氏為調查員、

張廷一譯 七月二十五日

呈為會報安埠臨時設所收容被難華僑人數暨待遇資遣情形分別造具表
册送請
鑒核備案事竊查自鮮案發生後被難華僑相繼來安由七月七日起截至二
十七日止統計男女九千二百六十一人內有自行投住客店或親友家者四千三
百七十一人其餘無歸之四千八百九十人當經職等會同商會核議於丹桂新
明両戲園東北東平東明三電影院設立臨時收容所五處供給飲食以免
流離一面親往安慰並會派職員分期照料藉維秩序復以各收容所人口叢集
氣味蒸騰際茲夏令尤宜注意衛生遂購買炭酸水石灰等類飭役逐日潑洒
預防時疫此外在韓境被毆成傷之華僑計男女二十五名口內因受驚嚇患病
女一口均予送往安東施醫院療治旋因傷病死亡婦女三口比即備棺掩埋餘者

業已陸續出院至於善後辦法職等迭經磋商結果欲返朝鮮者由　介公向駐安日領事交涉令朝鮮當局予以保障有欲回關裡原籍或往他處謀生者凡赴山東天津青島烟台及瀋哈吉黑等處則派員代購車票及接洽輪船分別減免票價其赴長白臨江安圖通化等處不通火車輪船則酌量途程給予川資如稍貧苦者每人另發撫慰金一元或二元不等迨至八月二日一律資遣完竣此後繼續前來者擬隨到隨遣前項經過大概情形業經隨時電陳並將各收容所狀況拍照像片郵呈各在案現查各界捐款共計大洋一萬七千八百五十八元七角八分至一切費用統計大洋一萬四千六百七十元零二角六分均由商會經手開支力求核實所餘大洋三千一百八十八元五角二分仍歸商會負責保存並擬將收支款目印製徵信錄公布周知以昭大信抑尤有陳者安埠商會主席孫榮明任職

多年急公好義曩昔對於各處賑捐無不竭力贊助而此次提倡捐款救濟僑胞尤為熱心又查職等及商

會方面會派各職員純係義務當此溽暑時期均能勤奮將事毫無懈弛亦不無微勞足錄可否另

案呈請均予以名譽獎勵用昭激勸之處伏乞

裁示祇遵 所有職等會辦臨時收容所收容韓境被難華僑人數暨待遇資

遣各情形除分報外理合分別造具表冊一併備文送請

鑒核備案再此案係由職局主稿會同蓋印合併聲明謹呈

遼寧省政府主席臧

遼寧全省警務處處長黃

計呈花名冊壹本、對照表、傷亡表、人數表、捐款收支決算表各壹紙

安東縣縣長王○○

安東商埠公安局局長張○○

安東八商埠公安局調查韓境被難華僑人數表

所住地別 \ 男女別	男數	女數	男女合計
第一收容所	一八一八	五七九	二三九七
第二收容所	五七八	一七二	七五〇
第三收容所	五〇三	二〇五	七〇八
第四收容所	三二三	七二	三九五
第五收容所	四六七	一七三	六四〇
第六區界住居者	七〇六	一五二	八五八
第七區界內住居者	九〇	一	九一
第八區界內住居者	五七	二二	七九
第九區商民戶內寄居者	九七〇	二四三	一二一三
第十區商民戶內寄居者	一二三六	六〇三	一八三九
第十一區商民戶內寄居者	一九八	九三	二九一
總計	六九四六	二三一五	九二六一

備考

查表列被難華僑由本月七日起至二十六日止五收容所內男三千六百八十九名女一千二百〇一口計四千八百九十名口
又一二三分局店內所住男八百五十三名女一百七十五口計一千零二十八名口
又一二三分局商民戶內所住男二千四百〇四名女九百三十九口計三千三百四十三名口
又內有受傷者男十九名女六口因傷致死女三口當由本局備棺掩埋
存在收容所內居住者飲食由地方供給在店內及商民戶內所住者均係自備飲食

由何處來

定州來 男三十七名 女七口
新義州來 男四千八百九十三名 女一千八百五十口
宣川來 男一百七十四名 女二十八口
平壤來 男七百三十五名 女二百六十口
安川來 男二百三十六名 女三十一口
白下洞來 男四十名 女六口
元山來 男四百八名 女十七口
皮縣來 男三十九名 女六口

仁川來 男九十五名 女四十六口
順安來 男十四名
博川來 男四十六名 女六口
沙里院來 男三十四名 女六口
南川來 男八名 女三口
田山浦來 男十六名
嶺梅來 男六名
宣當來 男十六名

古義來 男六名
撿浦來 男十名 女二口
白馬河來 男五十五名 女十六口
漢川來 男十二名 女五口
永安來 男十三名 女六口
黃海道來 男十名 女二口
南市來 男五十一名 女四十一口
昭關來 男二名
龍原堡來 男二名

安東青年公安局調查韓境被難來安華僑當時傷亡數目表

姓名	年齡	籍貫	職業	由朝鮮何處來	現住何處	受傷狀況	性別
董小玉	三歲	沂水縣	種菜	新義州	第一收容所	摔傷病	女
丁蔡氏	五十五歲	日照縣	仝	仝	第二收容所	驚嚇病	仝
姜洪仁	四十六歲	仝	仝	仝	安東醫院	傷左肩胛骨	男
趙殿文	四十四歲	仝	仝	仝	仝	傷頭部右側	仝
張小孩	五歲	仝	仝	仝	仝	傷左腿部	仝
李雲海	四十四歲	仝	仝	仝	仝	傷頭之前部	仝
鞠洪賓	四十七歲	仝	仝	仝	仝	傷右手上臂	仝
劉春壽	四十四歲	仝	仝	仝	仝	傷頸項	仝
劉海德	二十七歲	沂水縣	勞力	仝	仝	傷頭部	仝
于盛瑞	三十歲	仝	仝	仝	仝	傷後頭部	仝
徐德深	四十三歲	日照縣	種菜	新義州	安東醫院	傷眼部	仝
李常降	四十七歲	萊陽縣	仝	批峴	仝	傷頸項	仝
侯岱	三十歲	日照縣	仝	枇峴	仝	傷右鎖骨	仝
王小女	五歲	河北天津	仝	漢川	仝	傷左肘	女

韓小孩	三歲	山東萊陽	仝	仝	仝	傷[illegible]管支加化	男
孫乃子	十歲	仝	仝	新義州	仝	傷腦震盪	女
史小女	十三歲	仝	仝	仝	仝	腦震	仝
孫小女	九歲	河北松縣	勞力	宣川	仝	傷骨折局部受傷	仝
孫永年	五十一歲	河北松縣	種菜	仝	仝	傷頭部	男
陳屯	十四歲	莒縣	勞力	新義州	仝	傷腿部	仝
梁立敦	三十二歲	日照縣	種菜	宣川	仝	傷頭項及大腿	仝
袁德山	四十歲	河北河間縣	仝	仝	仝	傷背部	仝
康明	四十四歲	山東萊陽	仝	新義州	仝	傷左目	仝
蔣立崇	二十二歲	仝	仝	仝	仝	傷頭部及左右[illegible]	仝
鄭紫会	四十八歲	日照縣	仝	仝	仝	傷頭部	仝

備考

查由韓境來安華僑內有受傷者二十五名口均經敝局送往安東醫院診治其中史姓小女董小季梁氏三口先後死亡當已備棺掩埋合併聲明

安東商埠公安局調查韓境被難華僑收容資遣人數對照表

自何處來 男女數目	男	女	計	往何處去 男女數目	男	女	計
定州	三七	七	四四	青島	八一四	二三七	一〇五一
田山浦	一六		一六	天津	五八	一二	七〇
新義州	四八九七	一八一九	六七一六	龍口	四二	一三	五五
嶺梅	六		六	蹺蔘	三一	八	三九
宣川	一七四	二八	二〇二	烟台	八一九	一二四	九四三
宣當	一六		一六	寬甸	一	七	八
平壤	七二五	二六八	九九三	大連	一三	二	一五
古義	六		六	北戴河	二		二
安州	二二六	三一	二五七	西口	四	二	六
撿浦	一〇	二	一二	遼寧	一七	二	一九
色下洞	四〇	六	四六	威海	八	八	一六
白馬河	五三	一六	六九	長春	五二		五二

元山	四〇八	一七	四二五
漢川	一二	五	一七
皮縣	三九	六	四五
永安	一三	六	一九
仁川	九五	四六	一四一
黃海道	一〇	二	一二
順安	一四		一四
南市	五七	四一	九八
价川	四六	六	五二
船關	二		二
沙里院	三四	六	四〇
龍岩浦	二		二
南川	八	三	一一
統計	六九四六	二三一五	九二六一
臨江	一一四	四八	一六二
通化	一七〇	九一	二六一
長白	一三四	三九	一七三
安東本街	六九	九	七八
哈尔濱	三三	八	四一
新義州	四四三二	一六七五	六一〇七
平壤	二一	三	二四
宣川	三八	七	四五
仁川	二〇	四	二四
輯安	一八	二	二〇
柳河	九	二	一一
桓仁	一二	三	一五
撫順	一五	六	二一
統計	六九四六	二三一二	九二五八

說明

查表列被難華僑共計男六千九百四十六名女二千三百十五口合計九千二百六十一名口內經資遣回籍赴各地謀生惟女數內比來數少三口係因驚傷致死丁梁氏董小五史姓小女等三口查山東河北兩省之難僑回籍者因縣名繁多不及詳載僅以所歸之海口核計合併聲明

安東商埠公安局
安東縣政府
安東市商會

主辦救濟旅韓被難華僑捐款收支數目決算表

收入

捐款地方別	收入款額	備考
本市	一二·二四二元六八	安東市商會經收
本市	一·四七八九〇	第一二收容所經收
瀋陽	三·〇〇〇〇〇	安東市商會經收
開原	一〇〇〇〇	安東市商會經收
哈爾濱	一·一二七二〇	安東市商會經收
合計	一七·八五八七八	

支出

項別	支出款額		備考
第一項難民食料	一·五二三元	二四	爲難民購備食品用單據一百二十五頁
第二項醫藥費	四七一	八三	難民治病藥費單據十九頁
第三項難民撫慰金	七·一四四	五五	發給難民赴各處撫慰金共計二千六百零二名
第四項難民車船費	三·七〇五	六二	除難民自動赴各處未發給車船票外計赴遼寧吉林黑龍江各地乘火車者一百七十一名赴山東天津及鴨江沿岸各城鎮等處者二千四百三十一名皆爲其備車船票送往
第五項收容所補助費	七七〇	〇〇	因難民收容所係佔用各影院及戲園補助其損失計單據五頁
第六項郵電費	一五五	三二	單據二十二頁
第七項印刷費	一二	六五	捐款收據十本及捐款花名錄單據二頁
第八項照像費	七四	四〇	爲宣佈難民受傷及收容狀況照像費單據十一頁
第九項雜費	五一二	六五	本埠各機關人員在收容所及赴各地辦事飯費又爲難民購買零星物品等用計單據二百十四頁
第十項旅費	三〇〇	〇〇	助平壤災胞代表赴省路費
合計	一四·六七〇	二六	

以上共收大洋一萬七千八百五十八元七角八分

以上共支大洋一萬四千六百七十元零二角六分

淨存大洋三千一百八十八元五角二分

說明

查朝鮮自發生暴動事件以來在鮮岸我國僑民相繼來安避難當由本埠各機關設法收容救濟全市民激於義奮莫不解囊相助捐現大洋者有之捐現小洋有之捐奉大洋票或金票者有之捐助米麵食品菜蔬者亦有之茲爲便於統計起見除米麵等當已食用外所有收支各種欵項皆變作大洋剩餘各欵亦換作大洋保管之又本決算係截至八月七日止但難僑尚有來者依然繼續救濟最後決算容再公佈合併說明

救濟旅韓被難華僑捐欵收支處啟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八日

本處致駐哈外交部特派員辦事處寒日代電　第二五五號

民國二十年八月十四日

駐哈外交部特派員辦事處鑒本月七日接吉林省政府函知派張慶雲來長商同本處調查萬寶山日警撤退一切情形等因本處竊以日警駐在期間各方報告殊難得具體真相現在該警既經確定撤退于實地調查已無若何阻礙調查該地現狀自可較為詳實當由本處派令周武祥崔崇綿魏榮厚一同前往就于各項事實分別詳查並對于附近形勢亦實行測量以期明確該員等計于八日晨一同出發前往十二日晚一同旋長寓遂據本處調查各員整理報告附具實測地圖一併報告到處除檢同報告電呈吉林省政府外相應檢同報告二份電達貴處分別存轉

萬寶長春市政籌備處寒印

謹將調查萬寶山事件情形臚陳如左

一、萬寶山之位置及形勢

萬寶山鎮附近東西寬約四里南北長約三里均屬平原四周均屬漫岡惟西南較低為出水處前清嘉慶年間放荒設鎮劃定鎮基原在岡坡之上距離現在鎮基約四里許現時鎮基本為當時放荒掛床雜居之所其後遂漸次繁集至今商舖十六家民戶九十二家男女一千一百餘口每月逢三六九日趕集一次而舊時預留鎮基迄未能發達

萬寶山在長春縣城東北六十五里鎮之西南十八（廿三）里為伊通河沿之馬家哨口沿途均有村屯該河東西附近居民均以此處為往來孔道伊通河流自伊通縣境向北紆曲流轉而至長春縣城南由此東北流五十里而至馬家哨

口長春縣城附近河流寬度大抵在二十丈以至三十丈之間惟至馮家哨口東西兩岸最為狹約相距約十五丈有餘

由萬寶山馮家哨口而北沿河寬約十里長約九十五里均為荒草甸中間熟地甚少悉屬長春縣境以伊通河為界河北三里即為農安縣城農安縣城以北據傳聞亦為同樣之荒草甸

由萬寶山西南十八里均為長春縣公安局三區轄境由三區轄境西南五里至伊通河沿為二區轄境伊通河以東為六區轄境

三、韓人入境日期及耕種水稻之經過

據處韓人於四月九日（即舊曆二月二十二日）十日（即舊曆二月二十三日）十三日（舊曆二月二十六日）三次分批入境（以上據韓人宋炳續朴東祖等所云）于四月十二日共集韓人

一百餘名在伊通河沿馬家嘴口祭伊通河神並至本村土地廟前祭土地神實行破土（以上據農民馬福山等十七戶結稱）四月十八日（即舊曆三月初一日）在三區界內張鴻賓等十二戶地內開始挖溝（以上據該處董家屯韓人宋祺纘朴東粗等所云）此段水溝由孟昭月滿草甸界溝西南角起至盛家屯房西止長四千二百二十八公尺五十公分平均寬三公尺深五十公分兩邊堆積餘土處各一公尺五十公分計長華里七里六十一丈有奇 四月月底 當韓人分幇至二區界內孫永清等四十一戶地內時惟時韓人凡三十二名當經地主孫永清馬寶山等十一人前往阻止鮮人因阻停工五月一日復來挖掘孫永清等又往阻止因阻停工次日鮮人約聚一百餘名形勢洶洶強行挖溝孫永清等復往阻止因鮮人過多未能解散嗣經縣公安局局長曾綺帶騎步兵二百餘名于五月三十一日

前至馬家哨口於該地段內實行制止當時鮮人允為解散該局長去後鮮人仍未停工挖溝人數最多時達一百七十餘名此段水溝由孟昭月界溝西南角至馬家哨口長凡五千三百公尺除舊有水溝一千二百公尺外其餘四千一百公尺平均寬五公尺二十公分深一公尺十九公分兩邊各堆積餘土四公尺計舊有水溝長合華里二里零十五丈新挖水溝長合華里七里二十一丈有奇以上由張鴻賓等十二戶地至孫永清等四十一戶地計水溝全長九千五百二十八公尺五十公分核華里十六里九十七丈有奇距河口長約二里許之水溝自六月三日便衣日警前往掩護工作後始行繼續挖竣

七月二十六日遼寧總領事館柳井領事等前往調查詢悉人民水溝試水漫散民地情形當令韓人將河沿溝口堵塞於三十日實行堵竣

三、韓人橫河築壩之經過

韓人自六月十二日便衣日警再度前往掩護工作後即從事編組柳簾預備築壩工作二十五日(即舊歷五月初十日)刈割附近柳條實行壘壩二十八日因土壩漏水停工七月三日復行增加寬高均用柳條捲鋪及米袋裝土堆積而成越數日築成於七月十四日(即舊歷五月二十九日)實行放水入溝共計十日擬種稻田溝內之水平均深約一尺溝水放入擬種稻田區域約計三日以上據韓人柳化龍金廣德二人所云至流到擬種稻田區域之水無所歸激均向鄰地漫流而去實測該處水平該韓人等擬種稻田區域高於伊通河底

二公尺四十公分(約華尺七尺餘)橫河土壩現在測量實狀壩頂寬三公尺(約華尺九尺餘)底寬十六公尺(約華尺五丈)長三十公尺(約華尺九丈餘) 惟壩之北段計高出河底五公尺(約華尺一丈五尺餘)壩之南段現僅高出河底四公尺(約華尺一丈二尺餘)因南岸河底流沙漏水泥被水沖故南段逐漸塌下一公尺(約華尺三尺餘)壩成試水以後因稻田區域餘水無處流洩鄉人旋將壩之中段掘成凹口放洩水流以便壩內餘水源源流下近復逐漸下掘現在中段凹口寬六公尺(約華尺二丈)深二公尺五十公分(約華尺七尺餘)壩之上游水最深處二公尺六十公分(約華尺八尺)壩之下游水最深處一公尺三十公分(約華尺四尺)壩內水平面高於壩外水平計一公尺

三十公分（約華尺四尺）自八月八日日警撤退後附近五里許之腰窩堡韓人現在不時前往拆取中段四處柳條作為炊爨之用

四、韓人種稻情形

韓人所租張鴻賓荒甸內因農時已過溝壩未成未及引水入溝分流灌溉亦未鋤去荒草區成稻池隨意將稻種漫撒于草甸之內面積約計十餘晌稻苗現僅三寸許在三尺餘深之荒草叢中零星發現

五、中日警察在該處撤留之經過

五月二十六日駐長日本領事館土屋波平偕高橋翻譯及日警二名前往萬寶山第三公安分局採詢韓人、房東送縣各情在該區賈家店駐宿次日返腰窩堡

五月三十一日長春縣公安局局長魯綺奉令帶騎步警察二百餘名前往留駐萬寶

山一帶制止强挖水溝韓人

六月三日日本便衣警察數人携帶手槍前往保護韓人繼續完成馬家哨口附近二里餘長之水道工作

六月四日縣警為避免衝突撤回

六月八日經市政籌備處與駐長日本領事議定雙方均撤退警察韓人停止工作雙方派員實地會查後公平解決

六月九日辰間日警實行撤回同日長春市政籌備處外交科長郭承厚長春縣農會總幹事吳長春長春公安局督查長梁學貴及駐長日本領事館書記生土屋波平警部中川義治南滿鐵路會社長春地方事務所涉外主任龍谷保同往實地調查于十一日先後回城

六月十一日午後九時駐長日本領事向市政籌備處聲明次日仍將派警保護韓人繼續工作同時市政籌備處將會查結果濬壩工作于法律事實均不可行絕對不能容許各情函達日領十二日

復兵戎兩違日領而最後忠告如果違約自由行動發生一切糾紛應由彼方担負完
全責任而是日便衣日警數人攜帶手槍果又繼續前往其後迭次抗議迄未撤回
七月一日農人集眾三百餘人因水溝中斷田地妨害耕作實行正當防衛回復原狀是
日午後武裝日警携帶機關槍以資前往
七月二日晨間農民集合正擬繼續平溝日警開槍掃射示威武裝日警增至千餘
名便衣隊約十餘名占住馬家哨口四周土墻築有砲眼之營壘寄院午後六時警
部中川義治用信鴿報告關東廳請續派援兵千名 以上信鴿由梁樹聯得獲 由遠學文涉署函知 是日馬家哨
日前屯民戶孚澤之孫妻于馬氏正在分娩之時日警二名入院強佔房屋形勢兇惡因受
驚駭腹內胎將不能生下次日午後〔前〕十時半因受驚母子均死
七月四日駐長日本領事館外務主任〔事〕藏本英明及巡查後藤捷介長沼敬夫到

萬宝山第三公安分局要求接見平滑代表人各人均已他往未予接見（以上據第三公安分局說）

七月五日在米滑以東築設罩用布棚三架米滑以西搭蓋蓆棚兩座長各十丈寬各一丈五尺是日上午在馬家哨口河岸懸掛日本國旗少頃即移至黃家窩堡北山韓民坟最高處豎桿懸掛一日（以上據馬家哨口住戶青山賀春榮等說）

七月十五日高橋諾譯帶日警四名到萬宝山第三公安分局探詢張鴻賓等地主十二戶之爭執住址未與答覆旋回馬家哨口

是日日警傳知附近民戶到馬家哨口看演機關槍演畢詢向該民等前次平滑有無在內又向日人買菜汝等因何不賣你們知道嗎此為機關槍一秒鐘能發若干響你們如不怕再有格外舉動我們用此槍即將你們均行打死云云（以上據民戶王青山云）

七月二十六日復准日本總領事館鄭井領事等因奉外務省命令調查吉

界華人狀況來函約於是日前往萬寶山無地調查均悉農民溝水

引入稻田遇鐵路護路鄰地情形當令將河沿挖口堵塞並次日填坡以維馬家哨

口堤子八月六日准長日本領事館外務書記官載本英明向市政籌備處聲、世竹風

明次日前往馬家哨口詳同日警定於八日蓋數撤回

八月七日吉林省政府特告處函知市政籌備處派張履雲前往調查撤

警一切情形並由處派周武祥崔崇綿魏榮厚會同前往會查均於次

晨由發前往

八月八日午後一時載本英明帶同日警二十六名隨帶大小槍枝及機關槍

一架大車八輛由馬家哨口一律撤回河沿布棚及席棚均一律撤盡

同時爲實由第三公安分局轄境內辦入住在處所報爲實況內由局長曾逢標拘調警察六名駐在該處牌子溝第二公安分局轄境內之馬家哨口爲春等況內由局長田錫穀拘調警察六名派巡官一人駐在該處

六、農民損失狀況

農民損失可分列如左

（甲）土地回復原狀費　水溝占用農田十九晌八畝五分餘就中之舊日水溝不計外辦入實挖水溝一萬五千六百方（即高一尺縱橫各一丈）恢復原狀費每方大洋一元共需哈大洋一萬五千六百元

又上項農田肥料恢復原狀費共二百零八元　以上均係農戶繳報

（乙）水溝兩旁農田耕作繞越之損失　各戶熟地因水溝隔成兩段

沿線雖有土橋可通行人者四處可通車馬者五處然因日日往來繞越道路以致

耕作多費時間工資此項損失一時暫難算定確數

(丙)鐵路及修用田地之損失計水溝佔用已種熟地十七坰三畝五分本年計損

失子種人工馬料費約六十元又每年所產黃豆紅粮穀子各三十四石七斗本

年共損失各色粮石一百零四石一斗 以上均各農戶結稱

又馬萬山沿河菸地一段東西長四十公尺南北寬平均十公尺均被日警佔用

或搭帳棚或搭蓆棚或挖戰壕又在哨口迤北約有八十公尺孫永斌豆地內

經日警挖戰壕一道寬一公尺長三十公尺左近田苗均被踩躪本年損失約

黃豆十石左右 以上係農民馬萬山孫永斌結稱

又韓人築壩需用柳條將沿河柳通強行刈割計孫永清二十六畝馬萬山十

畝丁會川三千畝共計六十六畝本年共損失柳條三千五百捆 以上係各戶結稱

（丁）堤壩修成試水時之被淹田地河壩修成因三數日間之短期試水故試種稻田區域之鄰地數段雖曾被水淹然因漫散極速又值久晴土燥故尚無若何損失但韓殿啟在哨口河西之豆地一垧半被水淹沒又二垧被日警放馬踐踏二項本年共損失黃豆十七石又王峴在哨口河西之豆地五垧計本年損失黃豆三十石 以上均係各該戶結稱

（戊）各戶公共雜費 各戶因合法權利被害先後集會赴城請願來往川資及旅居合費此項實數業已實用四百三十六元此時本案尚未最後解決尚難截止 以上均係眾農戶結稱

七、現時韓人狀況及住在處所

現時住在該處韓人類由吉林省屬長春縣之卡倫及雙陽縣暨舒榆樹設
河退搏站烟筒山等處遼寧省屬開源縣及十間房等處兩來計蔡
淵浩安炳山二戶住勝家屯裴豐年房二間沈雲澤權泰斗李祚和三
戶住姜家窩棚張景勝房三間半中海春姜元祚柳龍化鄭明書邊
相仁安在趙林鎮蔡李致和朱基守張信吉十戶住張鴻賓房九間半
金龍武崔世謨金京全朴東祖鄭武生五戶住腰窩棚周泰房三間半
宋洪鐵金海東二戶住董家屯孫永昌房二間以上通共二十二戶其頭
目九人均住頭道溝

八調查期間

右開事實由吉林省政府調查員張慶雲暨長春市政籌備處調

查員周武祥崔崇錦魏榮厚于八月八日同時前往實地調查十二日

被長

遼寧省政府訓令

字第　　號

密令　安東縣政府

為密飭事案查関於韓民歸化事項擬即根據中央國籍法及國籍法施行條例嚴格審查並為便利歸化起見在未領部照以前暫發臨時執照以示変通一案前經本府提出第二百十六次省委會議決議原則通過詳細辦法由主管官署擬辦呈奪等因令行民政廳特派員會同核擬並通行各縣政府查照在案嗣據民政廳特派員會呈擬定各縣辦理韓僑歸化辦法十一條前來復提出第二百三十五次會議決議通過密令各縣遵照等因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照抄辦法密飭該縣政府遵照此令

附發各縣辦理韓僑歸化辦法一份

遼寧省各縣辦理韓僑歸化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專為本省各縣辦理歸化之韓僑而設

第二條　凡各縣韓僑情願歸化者應依照中華民國國籍法所定程序辦理向各縣政府具呈聲請核辦

第三條　請求歸化之韓僑於具呈時應附具左列各件一併呈送縣政府

一、聲請書四份

二、願書四分

三、保證書四分

四、最近四寸半身像片七張

五、手續費國幣十二元

六、印花稅國幣二元

第四條 各縣長對於聲請歸化華僑除督飭公安局長協同村長副認真查明並無違背國籍法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外並依照左列各要點注意審查之

一、有無黨派關係及共產嫌疑

二、是否另有作用以歸化為名隱持其不逞手段者

第五條 「公安局協同村長副調查明確即各具切結呈由各該縣長

加具切結一併轉呈民政廳以便呈請省政府送交審核
外人入籍委員會詳愼審核

第六條　委員會審核完竣呈經省政府准許再予咨部備案一面
先行發給臨時執照交由民政廳發縣轉飭原聲請人具領

第七條　省政府發給臨時執照參照國籍法施行條例第六條之規定
同時指定新聞紙二種令廳飭縣轉令聲請人登載事實

第八條　此項執照式樣由省政府酌定其工本費暨印花稅費共國
幣一元由縣政府於飭領執照時徵收逕解省政府

第九條　省政府接准內政部許可入籍證書仍發由民政廳轉發縣

政府通知原聲請人將臨時執照繳還部領許可證書仍
由縣將執照呈廳轉繳省政府註銷
第十條　本辦法自呈准之日施行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遼寧省政府訓令　　字第　號

密令　安東縣政府

案准

内政部密咨内開案准

中國國民党中央執行委員会秘書處第一四六二二號公函以奉

中央常務委員交下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会呈一件内称案查本月

二十二日上午八時首都各界代表為此次日韓暴民殘殺我國僑胞

事件在國民大戲院開首都各界反日援僑救國大会当経決議請

國府嚴厲取締双重國籍之旅華韓人在案理合錄案呈請鈞会

察核轉函國府施行等情奉批交內政部办理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办理等因准此查東北各省歷年移入之韓民為數至夥原因甚為複雜應付時感困難而整理韓僑國籍問題實為目前亟待解決之急蓋必國籍問題解決而後不良份子驅除取締方有着手办法收之可言其良善份子正式許其入籍俾得安居樂業遵守我國法律免予日人以挑撥離間之機会此項归化我國韓民依照日本國籍法第二十條依自己志望而取得外國國籍者即喪失日本國籍之規定本無二重國籍之嫌迭經本部与東北政務委員会及遼寧吉林黑省政府往復咨商関於限制韓民入籍問題決定一律根據中央法令嚴格審查不設例外

之規定並經製定東北各省現住已未歸化韓人調查表通行各該地方政府切實調查韓
民居住情形舉行韓民大登記分別取締驅逐或則勸令依法入籍以便管理並於奉
交國民會議閻寶航等提議確定對待韓僑方針一案內開具意見抄同查要
關係文件送請
中央政治會議核示各在案茲奉前因除分行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前
令各案轉飭所屬各縣市政府切實辦理具報查考等因准此查本省各縣僑
居之韓人種類龐雜居住年限不一前准
內政部咨送現住已未歸化韓人調查表請飭屬查填等因當經令行民政
廳遵照辦理嗣據該廳擬定管理韓僑辦法關於調查韓民戶口以及職
業品行並已否入籍等項均規定在調查之列提出省委會議修正通

過審令各縣遵照嗣以韓民歸化事項擬即根據中央國籍法暨國籍法施行條例嚴格審查提出第二百十六次省委会議決議原則通過令據民政廳特派員擬訂各縣辦理韓民歸化辦法十一條對於二重國籍之糾紛亦定有防範辦法提經第二百三十五次会議決議通過令行各縣遵照各在案如果遵照以上兩項辦法辦理当不虞復國籍糾紛之發生准咨前因除咨覆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政府查照隨時照案妥慎辦理具報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九日